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 2009 年報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mailto:hkma@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 目 錄

4	2009 年摘要
6	總裁報告
8	金管局簡介
14	諮詢委員會
24	總裁委員會
27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b>28</b>	<b>經濟及銀行業概況</b>
<b>42</b>	<b>貨幣穩定</b>
<b>50</b>	<b>銀行體系的穩定</b>
<b>72</b>	<b>金融基建</b>
<b>84</b>	<b>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b>
<b>90</b>	<b>儲備管理</b>
<b>96</b>	<b>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b>
<b>109</b>	<b>外匯基金</b>
194	2009 年大事紀要
196	附錄及附表
219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9 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 2009 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2009年摘要

## 經濟及 銀行業概況

2009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減少2.7%，但經濟活動在下半年回升。

銀行體系保持穩健及資本充裕。資產質素轉差，但與以往水平相比仍然良好。

## 貨幣穩定

港元兌美元匯率在大量資金流入及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大幅波動的環境下保持穩定。

香港貨幣市場在金管局於2008年推出臨時流動資金措施後大致回復正常運作，而金管局亦於3月份順利撤回該等措施。

## 銀行體系的 穩定

銀行體系經歷全球金融危機後，繼續保持強固穩健。

金管局已完成約八成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並與證監會及分銷銀行就回購雷曼兄弟發行的金融產品達成協議。

繼金管局發出指引後，認可機構將價值2,000萬元或以上物業的按揭成數由七成調低至六成。

## 金融基建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用SWIFTNet開放式平台的第1階段工作完成。

金管局推出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多種貨幣支付系統互通安排，並提升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金管局策劃及推行政府債券計劃，並推出兩批政府債券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 地位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計劃在年內推出。

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有所增加，其中包括國務院發行總值60億元人民幣國債，成為中國首次在境外發行的國債。

香港簽訂「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以獨立身分參與這項區域聯防機制。

穆迪調升香港的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

##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錄得1,069億元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5.9%。

於2009年底，外匯基金總資產為21,494億元。

# 總裁報告



2009年是動盪不安的一年！全球經歷了至少是二次大戰以來最嚴峻的金融危機；儘管最壞的情況已於年內逐漸減退，但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能否持續改善，以及香港所受影響，仍存在頗多不明朗因素。

因此，我於10月1日出任金管局總裁一職時，定下四大工作目標，並於履新當日向市民大眾公布。

第一項工作目標是繼續透過聯繫匯率制度維持香港貨幣穩定。這場全球金融危機再次證明聯匯對確保貨幣穩定發揮成效，而貨幣或匯率穩定對香港這種開放及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來說至關重要。聯匯制度推行26年以來，一直是穩住本港經濟的基石，幫助我們克服了一場又一場的危機，至今仍是保持金融穩定的保證。在2009年，面對全球經濟衰退，投資者看好亞洲尤其中國將會是復甦最迅速和力度最強的地區，因而在2008年第4季至2009年底期間有約相當於6,400億港元的資金流入港元，是本港歷來錄得最龐大的資金流入。年底時香港的基礎貨幣超過1萬億港元，金管局亦於年內增發總值3,744億港元外匯基金票據，以滿足認可機構管理流動資金的需要。於3月份，金管局順利退出2008年9月推出的臨時流動資金支持措施，市場反應平靜。

第二項工作目標是確保銀行體系保持穩定及信貸市場暢順運作。面對這場危機，香港銀行體系的表現遠較歐美多個地區的同業好。於2009年底，銀行體系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6.9%，流動資金比率為47.8%。儘管特定分類貸款比率較2008年高，但仍處於1.35%的低水平；其他資產質素指標亦持續表現穩健。

繼於2008年推行流動資金措施後，香港銀行同業市場在2009年大致回復正常運作，銀行同業拆息跟隨同期美元利率回落至極低水平。政府當局推出的貸款保證計劃，令本地中、小企業可以很快地打通銀行融資的渠道，亦增強市場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然而，我們有需要防範過分信貸有可能引發資產價格泡

沫，以致影響銀行及金融穩定的風險。正正是這個原因，金管局於10月底收緊銀行對2,000萬港元或以上豪宅的按揭成數至六成。

金管局在2009年的另一項重要工作，是繼續處理21,000多宗有關銀行銷售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的投資產品的客戶投訴。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過廣泛及深入調查後，在7月與16間銀行達成有關銷售雷曼迷你債券的和解協議，讓絕大多數受影響的銀行客戶能夠收回至少六成本金，65歲或以上的人士更可收回七成。截至年底，金管局已完成77%雷曼相關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2010年3月底前大致完成其餘個案的調查。

第三項工作目標是繼續審慎管理外匯基金。進入2009年第1季，全球金融市場繼續下挫，導致外匯基金錄得重大虧損。然而，由第2季起環球股市強力反彈，有助外匯基金在2009年全年取得1,069億港元的投資回報，相當於5.9%的投資回報率，並足以彌補2008年的750億港元投資虧損有餘。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金管局將會繼續遵照財政司司長經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所定的投資目標，繼續審慎地管理好外匯基金。

最後一項目標是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內地經濟規模不斷擴展，其對環球經濟舉足輕重亦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本港在融通人民幣資金流動方面的能力，對維持香港作為區內首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內地當局在7月份同意推出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試行計劃是一大突破，隨後更多批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值得一提的是中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首批在內地以外地區的主權債券。

除上述各項工作外，金管局在年內亦完成了很多其他工作及應對種種挑戰，本年報以下各章會逐一闡述。金管局在2009年以及過去多年的工作成果，誠賴上任總裁任志剛先生悉力奠定良好和穩固的基礎。自金管局1993年成立以來的16年間，任先生一直擔任舵手。在他的英明領導下，金管局成為一家高度專業的央行機構，並成功渡過多場金融危機，成績彪炳，在本港以至國際間享有崇高地位。就任先生過去的領導和貢獻，我謹聯同金管局全體同事向他致以衷心謝忱。

展望未來，我們仍要繼續面對種種挑戰。2010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然頗為不穩定，經濟復甦雖漸露曙光，但復甦力度是否穩固、能否持續仍未可知。多個工業大國的財政狀況，以及有關當局推行貨幣寬鬆政策的退市時機及步伐，都令經濟前景難以掌握。而利率走勢、資金流向及流量等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令金融市場持續大幅波動。作為銀行體系的監管者，以及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人，金管局會保持審慎，提高警惕。而本人作為金管局總裁，亦會時刻緊記不單要帶領金管局有效履行各項職責，更有需要不斷向社會清楚解釋我們的政策和舉措，務求取得各界的信任和支持。



總裁  
陳德霖

#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4項：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經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後，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制訂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金管局簡介

##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用的方法上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關注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

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的專門環節外，還包括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計劃，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一直以來，金管局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發揮重要作用。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 金管局簡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 5 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 2009 年共舉行 6 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資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 2009 年共召開 7 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金管局的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金管局年報及策略性規劃事宜。金管局亦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 2009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並審議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 2009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 2009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於 2009 年，委員會共舉行 2 次會議，並收到有關金融基建發展的定期報告。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擔任主席的金管局總裁，以及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曾俊華先生，JP  
財政司司長

### 委員



陳德霖先生，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任志剛先生，GBM,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鄭維志先生，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和廣北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范鴻齡先生，SBS, JP  
(范先生暫時停止履行此公職)



葉錫安先生，JP



**郭炳江先生 , SBS,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海泉先生 ,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馮鉅斌博士 , JP**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劉遵義教授 , JP**  
香港中文大學  
校長



**孫德基先生 , BBS, JP**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區主席及首席合伙人



**陳祖澤先生 , GBS, JP**  
香港賽馬會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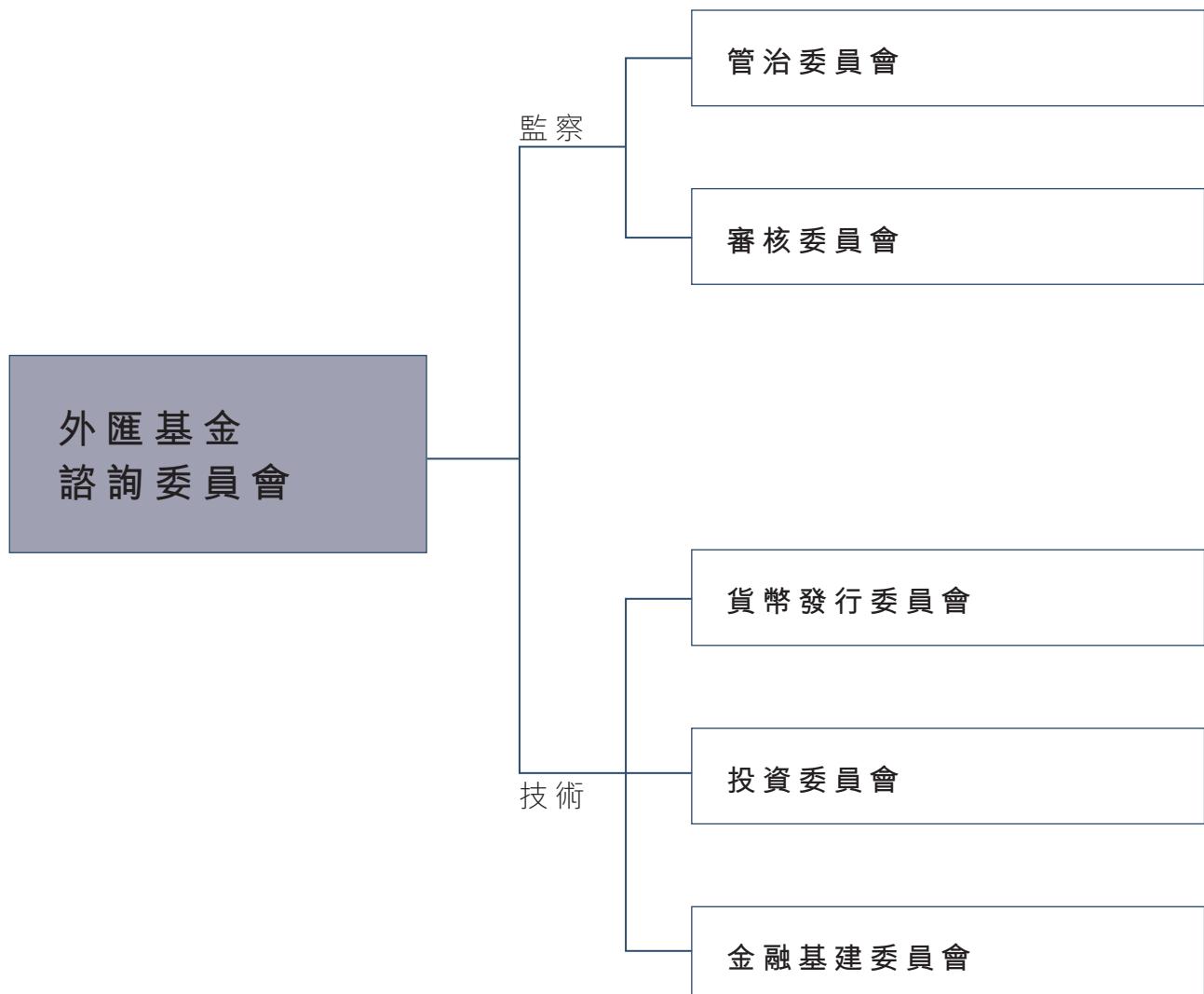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秘書  
祁能賢先生**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 主席

鄭維志先生，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 委員

葉錫安先生，JP

郭炳江先生，SBS,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遵義教授，JP

香港中文大學

校長

孫德基先生，BBS, JP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區主席及首席合伙人

陳祖澤先生，GBS, JP

香港賽馬會

主席

(任期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

### 秘書

祁能賢先生

###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 JP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區主席及首席合伙人

### 委員

和廣北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葉錫安先生，JP

鄭海泉先生，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秘書

祁能賢先生

### 職權範圍

####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任志剛先生**, GBM,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委員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祈連活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劉遵義教授**, JP  
香港中文大學  
校長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 秘書

**祁能賢先生**

###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任志剛先生，GBM,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鄭維志先生，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和廣北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鄭海泉先生，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祖澤先生，GBS, JP

香港賽馬會

主席

(任期由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

### 秘書

祁能賢先生

###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任志剛先生**, GBM,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馮鈺斌博士**, JP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秘書

祁能賢先生

##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發展與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有關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安全及效率的措施；以及

- (b) 有關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從而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有助鞏固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而採取的措施。

# 諮詢委員會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曾俊華先生，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任志剛先生，GBM,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委員

陳家強教授，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和廣北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王冬勝先生，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方正先生，G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任期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

李國寶博士，LLD, GBM,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陶美蓉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王建國先生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遠輝先生，JP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吉川英一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 秘書

關潤儀女士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曾俊華先生 , 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 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任志剛先生 , GBM,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任期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委員

**陳家強教授 ,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韋奕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

**萬志輝先生**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

**馮鈺龍先生**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任期由 2009 年 12 月 4 日起)

**劉燕卿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王家華先生**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審計 — 金融服務業

**姚佩佩女士**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鑑林先生 , SBS, JP**  
立法會議員

**張明遠先生**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

**陳文發先生**  
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沖本一德先生**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發運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總經理／行政總裁  
(任期由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

**秘書**  
**關潤儀女士**

# 總裁委員會



**陳德霖**, SBS, JP  
總裁  
(任期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任志剛**, GBM, GBS, JP  
總裁  
(任期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彭醒棠**, JP  
副總裁



**蔡耀君**, JP  
副總裁  
(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余偉文**, JP  
副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任期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簡賢亮, JP**  
首席法律顧問



**李令翔, JP**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



**甘博文**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任期至2009年8月6日止)



**劉應彬, JP**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文基賢, JP**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朱兆荃, JP**  
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李建英**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簡嘉蘭**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 總裁委員會



**萬少焜**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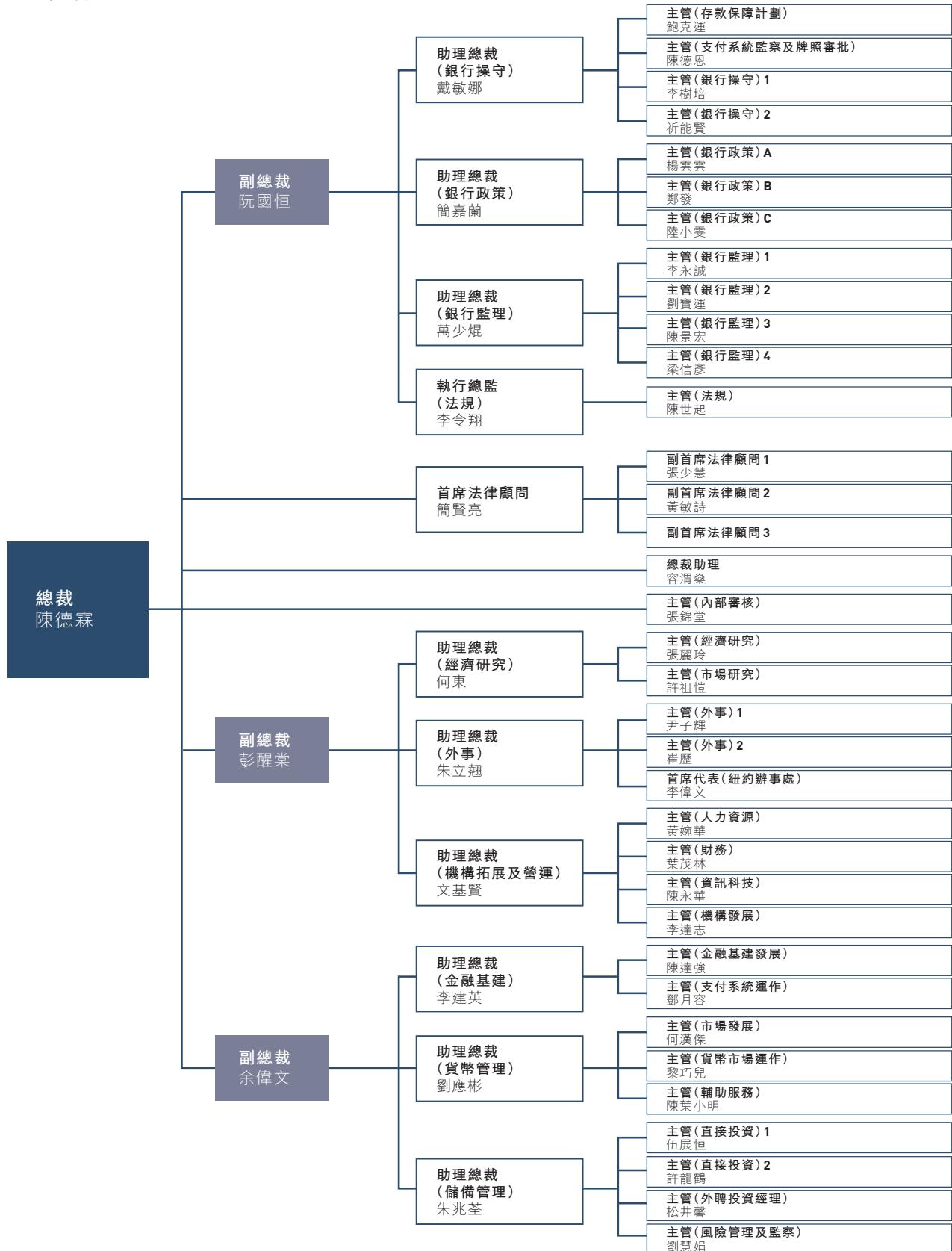
**何東**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任期由 2009 年 8 月 7 日起)



**劉怡翔，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總裁

#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10年4月1日



# 經濟及 銀行業概況

受惠於全球各地龐大而及時的經濟提振措施，本地經濟在2009年中逐步走出衰退，內部及外部需求均有所改善。勞工市場狀況逐漸回穩，失業率稍降。消費物價通脹亦因為食品及燃料價格回落及需求普遍疲弱而受到遏抑。2010年經濟復甦預期將會增強，但由於已發展經濟體的復甦步伐疲弱，加上有關當局為對抗全球金融危機而推行非傳統刺激措施的退市安排仍未明朗，因此經濟前景仍存在一定下行風險。

## 經濟回顧

### 概覽

隨着全球經濟陷入60多年來最嚴重的衰退局面，本港經濟亦深受打擊，於2009年經歷困難的一年。儘管下半年經濟掉頭回升，但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減少2.7%，是1997至98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首次錄得跌幅。經濟下滑，尤其是外部需求驟降，影響了本地內部消費及投資開支(表1)。勞工市場狀況轉差，失業率曾經在年中急升至3年來最高水平，其後跟隨經濟逐步好轉而略為回落。受到食品及燃料價格下降、租金成本減低及需求疲弱影響，消費物價通脹壓力減退。另一方面，年初以來股票及物業價格急升，刺激資產市場交投暢旺。

雖然面對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危機，貨幣及外匯市場表現仍然頗為穩健。年內港元現貨匯率一直貼近7.75水平，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但

原因並非聯繫匯率制度受到炒賣活動衝擊，而是香港居民從海外調回境外資金及投資組合資金流入。在此情況下，總結餘顯著增加，短期銀行同業拆息、儲蓄利率及存款利率全面回落至極低水平。在大量資金流入及經濟逐步回升帶動下，年內港元存款及貨幣供應量增長速度加快。然而，儘管信貸狀況略有放寬，本地信貸增長僅屬溫和。

### 內部需求

隨着衰退情況逐漸緩和，內部需求在2009年逐步止跌回升。受惠於整體經濟前景改善及勞工市場回穩，私人消費在第3季回順，並於第4季上升。但受到第1季及第2季的顯著跌幅拖累，全年計私人消費下跌0.3%；同樣地，投資支出在下半年雖然略有回升，但全年計亦減少2.2%。政府致力加快推行公營項目，令公營部門投資增加，不過私營機構投資則因產能使用不足及營商氣氛審慎而仍然呆滯。另一方面，政府消費開支在2009年

表1 按組成項目劃分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貢獻(按年%)

	2009年					2008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私人消費開支	-3.7	-0.5	0.3	2.9	-0.2	5.2	2.5	0.4	-1.9	1.4
政府消費開支	0.1	0.2	0.2	0.1	0.2	0.1	0.2	0.2	0.2	0.1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3	-2.7	0.5	2.5	-0.4	2.3	1.3	0.8	-3.3	0.2
存貨變動	-1.4	-1.9	4.0	3.7	1.2	-0.5	-0.2	0.4	-1.0	-0.3
商品出口淨值	0.0	2.2	-7.8	-9.5	-3.9	-0.9	-1.4	-1.3	3.2	0.0
服務輸出淨值	-0.2	-1.0	0.5	2.8	0.6	0.8	1.5	0.6	0.2	0.8
<b>本地生產總值</b>	<b>-7.5</b>	<b>-3.7</b>	<b>-2.2</b>	<b>2.6</b>	<b>-2.7</b>	7.0	4.0	1.1	-2.7	2.1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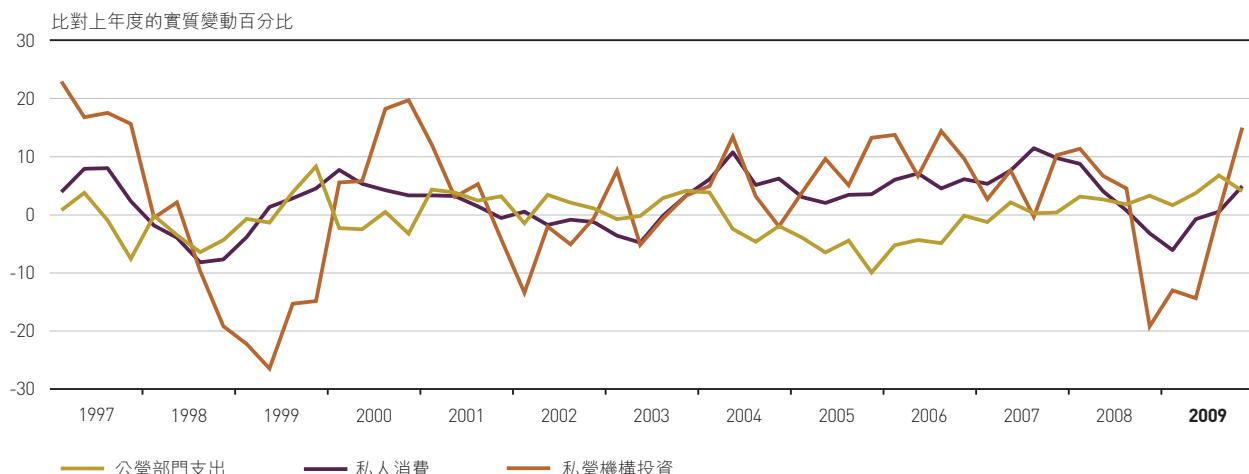
穩步增加2.0%，反映政府採取措施支持總體需求（圖1）。

## 外部需求

由於全球經濟嚴重下滑，2009年外部需求表現欠佳。儘管商品出口貨值在11月及12月回復增長，但全年計仍下跌12.6%。輸往各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工業化經濟體）的出口均有所

下跌（表2）。進入下半年後，內地及鄰近地區經濟迅速改善，有助刺激香港出口，因此輸往這些市場的出口按年計跌幅較其他市場小。由於離岸貿易及運輸服務減少，抵銷了下半年訪港旅遊業及金融活動顯著回升的支持作用，因此服務輸出同樣表現轉弱。以2009全年計，服務輸出金額減少6.6%。在內部需求增加帶動下，商品進口及服務輸入逐步上升，但按年計金額仍分別下跌11.0%及

圖1 內部需求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2 對主要貿易夥伴的商品出口（以貨值計）<sup>1</sup>

	所佔比重 %	2009年				2008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中國內地	51	-24	-5	-8	4	-8	11	8	4	-2	5
美國	12	-21	-21	-24	-16	-21	-1	-1	1	-7	-2
歐盟	12	-18	-22	-26	-15	-20	8	8	10	-1	6
日本	4	-13	-18	-8	-2	-10	-2	-1	3	4	1
東盟五國 <sup>2</sup> + 韓國	7	-32	-25	-18	-3	-20	15	9	3	-8	4
台灣	2	-26	-6	3	25	-1	3	7	5	0	4
其他	12	-17	-18	-18	0	-13	30	24	17	4	18
總額	100	-22	-13	-14	-2	-13	10	8	6	-2	5

<sup>1</sup> 除主要出口市場在香港出口總額中所佔比重的數字外，其他數字均為按年變動百分比。

<sup>2</sup> 東盟五國指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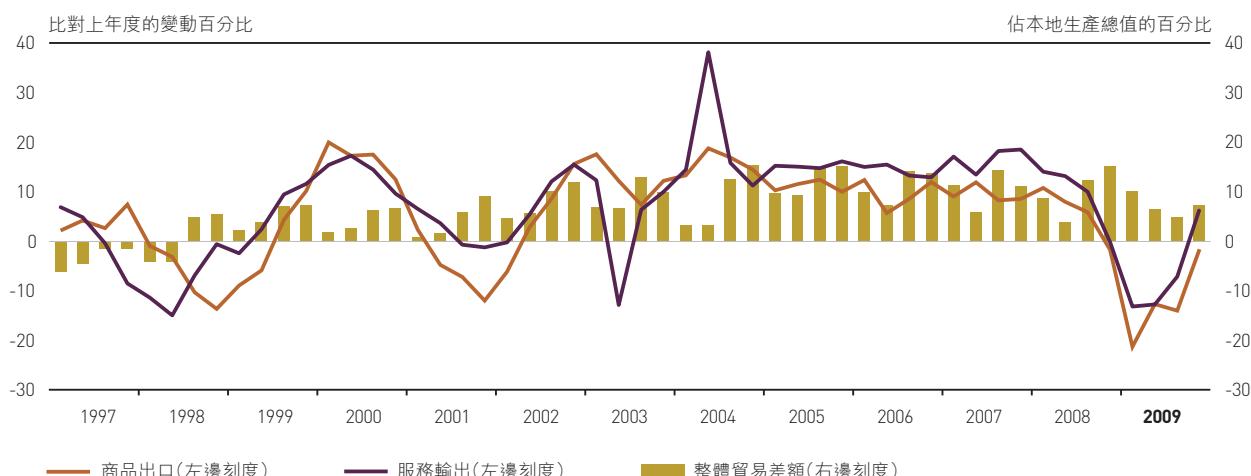
6.1%。2009年整體貿易錄得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7.2%的盈餘，相比2008年的數字為10.2%（圖2）。

## 通脹

通脹壓力在2008年下半年減弱後，在2009年仍然保持溫和。在剔除政府紓緩措施的效果後，按年計的基本通脹率一度停留在負數水平，主要是受到食品及租金成本下降影響，通脹率其後於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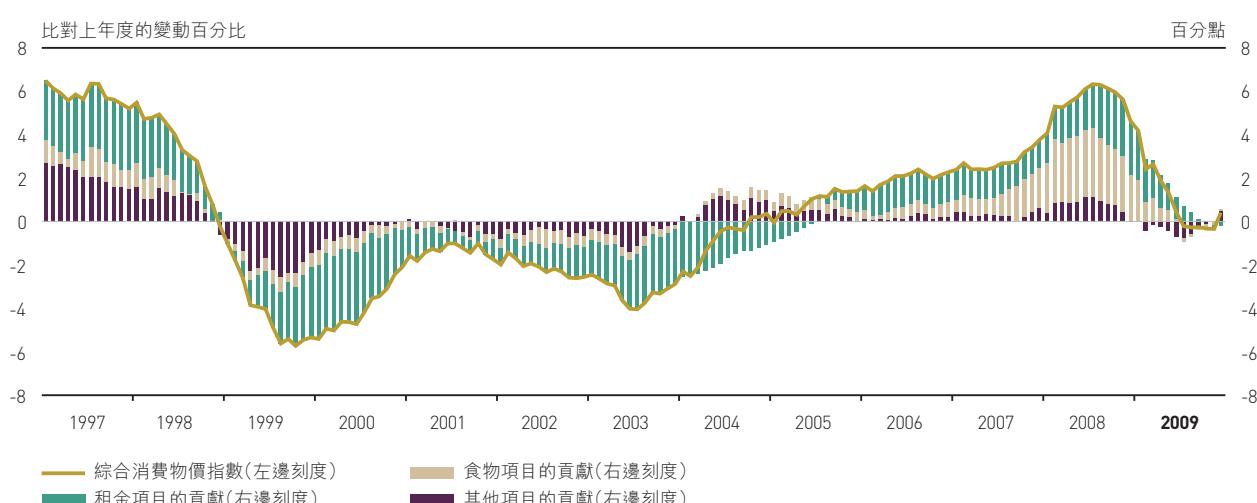
月回升至正0.3%的水平。事實上，物價下調壓力於2009年底開始消散，情況可見於按3個月年率計基本通脹率在10月轉為正數，並於12月攀升至2.0%。按年計的整體通脹率於第4季亦有回升跡象，由8月的一年低位負1.6%，升至12月的1.3%，同樣地反映出通縮壓力逐漸下降。以2009全年計，基本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率由2008年的5.6%降至1.0%，整體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率同樣地由上年度的4.3%回落至0.5%（圖3）。

**圖2 整體貿易差額及出口增長（以名義數額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3 消費物價<sup>1</sup>**



<sup>1</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其組成項目的指數已就特別寬減措施的影響進行調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 勞工市場

勞工市場於2009年上半年持續惡化，經季節因素調整的3個月移動平均失業率於6月升至5.4%，為3年以來高位。但其後上升步伐逐漸減慢，按季在第1季急升1.1%後，於第2季升幅顯著放緩至0.2%。勞工市場回穩的跡象於第3季更為明確，尤其失業率在9月起開始下降，並於12月降至4.9%的水平(圖4)。細分數據顯示各個環節的勞工市場狀況都有改善，進一步印證市場正在回穩。然而，12月錄得的失業人數約達172,800名，與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時相比增加了超過50,000名，顯示就業情況仍相當疲弱。

## 股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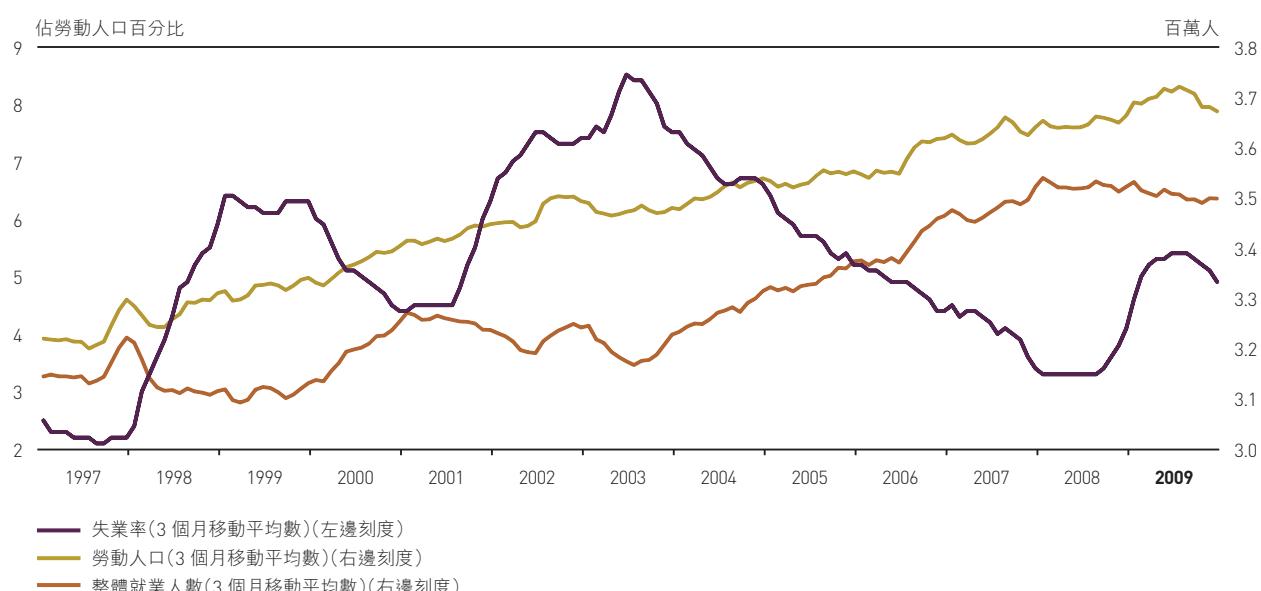
甫踏入2009年，香港股市表現乏力，但其後受到大量資金流入、市場人士承受風險意欲增加，以及香港與內地經濟前景轉佳刺激，股市自3月起回升。恒生指數於3月初從谷底逐漸回升，年底收市

報21,873點，較2008年底上升52.0%。恒生指數與亞洲其他市場的基準指數走勢相符，反映市場對投資於整體亞洲地區的興趣漸增。同時，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量於第1季降至450億元後，已回復至約690億元水平。在內地企業帶動下，首次發售新股活動亦於下半年轉趨活躍。

## 物業市場

住宅物業市場於接近2008年底時十分疲弱，到了2009年轉趨暢旺，物業價格及成交量均顯著上升。鑑於利率持續低企、物業供應緊絀、市場氣氛轉好及高資產值人士(包括來自內地及海外)的購置意欲增加，均有助刺激物業市道。住宅物業價格在2009年累計平均上升27.6%，升幅主要在首3季錄得。其後由於準買家關注置業負擔能力及金管局發出有關豪宅按揭成數的新指引，第4季購置活動放緩。在此情況下，2009年物業成交量仍較2008年顯著增加20.0%。

圖4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經濟展望

### 經濟環境

近期經濟數據顯示，本港經濟環境可望於2010年持續改善。勞工市場回穩、資產價格上升及消費信心轉強，均有助刺激消費開支。私營機構投資在產能過剩的環境下可能持續疲弱，但公營部門投資則可能因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即將開展而有所增加。此外，由於多個國家對環球金融危機迅速採取對策，促使當地經濟在2009年第2季及第3季開始恢復正增長，因此外部需求預期亦會逐步上升。最新的市場共識顯示，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於2010年增長4.9%，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預計的增幅分別為5.0%及3.5%。

### 通脹及勞工市場

由於內部成本壓力及進口價格通脹可能保持溫和，因此2010年消費物價通脹或會持續受到遏抑。然而，物業價格及租金成本自2009年初以來急升，將無可避免地刺激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租金項目，而其影響或會最快於2010年下半年浮現。因此，消費物價通脹可能會在下半年攀升。市場共識預計，2010年整體通脹率為2.6%，較2009年0.5%上升。另外，市場共識預測2010年失業率為4.7%，較2009年5.2%稍為回落。市場預期失業率於2010年下跌，與近期失業率數據錄得跌幅及反映招聘氣氛的採購經理指數就業分類指數回升的趨勢相符。

###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在經濟前景面對的各項風險中，有幾項值得特別注意。

各國為應付危機而採取了及時而龐大的貨幣及財政刺激措施，有助阻止經濟崩潰。而全球金融市

場則在大量流動資金支持下強力反彈。然而，實體經濟及金融市場仍然脆弱。例如，全球金融市場曾因杜拜爆發債務危機而一度下挫，令人再度關注國際金融體系的穩健程度。此外，若先進經濟體系勞工市場情況惡化導致整體需求再度疲弱，或各種經濟提振方案成效逐漸減退，雙底衰退的情況便可能會出現，全球經濟復甦的進程可能因而受到阻礙。

各國採取非傳統的經濟對策，亦令市場關注央行擴大資產負債表規模及多個國家財政顯著轉壞的情況。央行資產負債表規模擴大令流動資金充斥，已間接令世界各地資產市場大幅上升。若寬鬆貨幣政策的滯後作用較市場預期強烈及持續，特別是主要經濟體的貸款回復強勁增長，推動經濟及金融市場活動，資產泡沫便可能會再度出現。事實上，香港資產市場已吸收了部分過剩的全球流動資金，本地物業價格在這環境下急升，已引起公眾關注。

另一方面，資金流入香港的情況可能會隨時逆轉，令金融市場大幅波動。除了可能出現雙底衰退及資產泡沫爆破這些情況外，美國收緊貨幣政策或美元扭轉弱勢亦可能令資金流向逆轉。在美國寬鬆的貨幣環境下，美元套息交易已成為金融資產主要融資手段，一旦美元扭轉弱勢，可能會觸發這類交易突然平倉。如出現此情況，環球金融市場或會過度調整，資金流向亦可能突然逆轉。

整體而言，香港經濟正處於轉折點。在經濟增長強勁的同時，出現雙底衰退及貨幣政策收緊的風險都存在。此外，新資產泡沫形成的風險亦值得關注。

#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 紙幣與硬幣

截至 2009 年底，流通銀行紙幣總值 2,002 億元，較上年增加 13%（圖 5、6 及 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 82 億元，較上年增加 2%（圖 8 及 9）。政府發行的 10 元流通紙幣（紙質及塑質鈔票合計）總值 27 億元，較 2008 年增加 0.9%。

圖 5 2009 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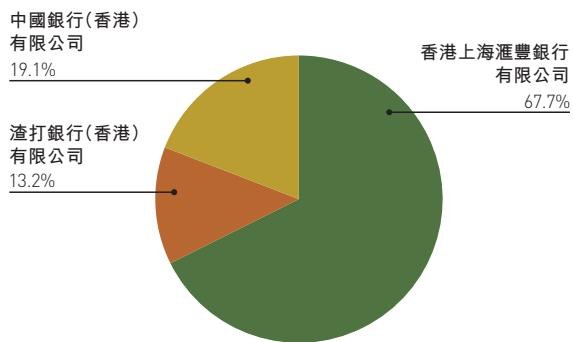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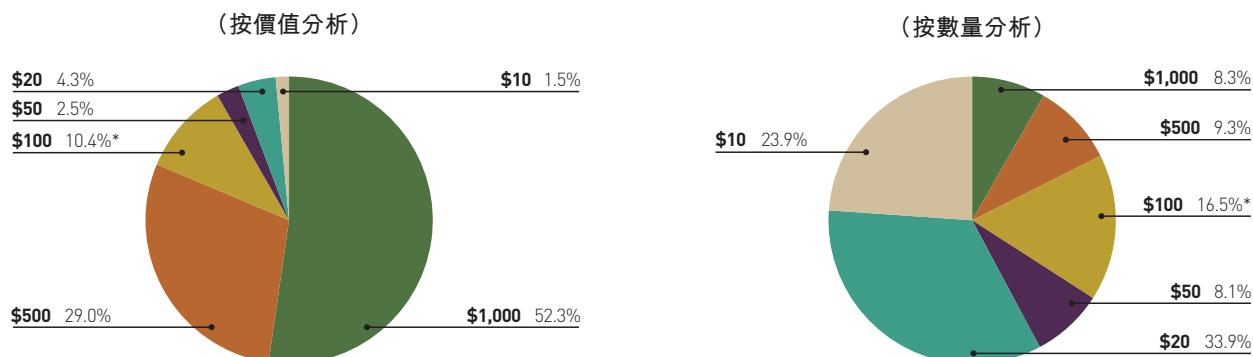


圖 6 2009 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 包括面值 150 元銀行紙幣所佔的 0.1 個百分點。

圖 7 2009 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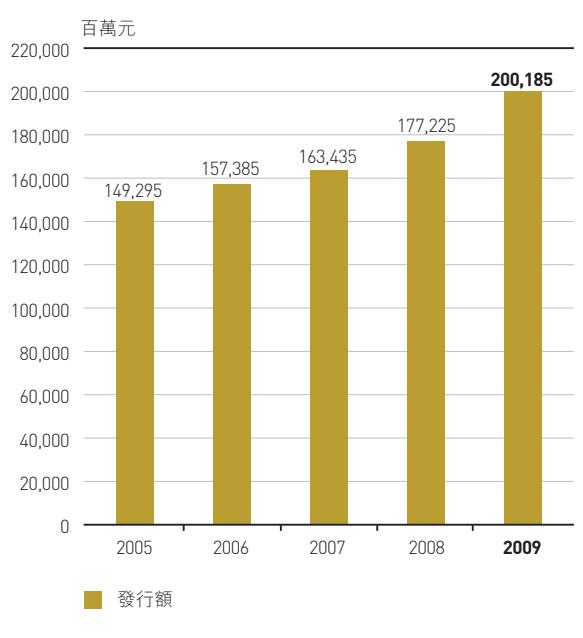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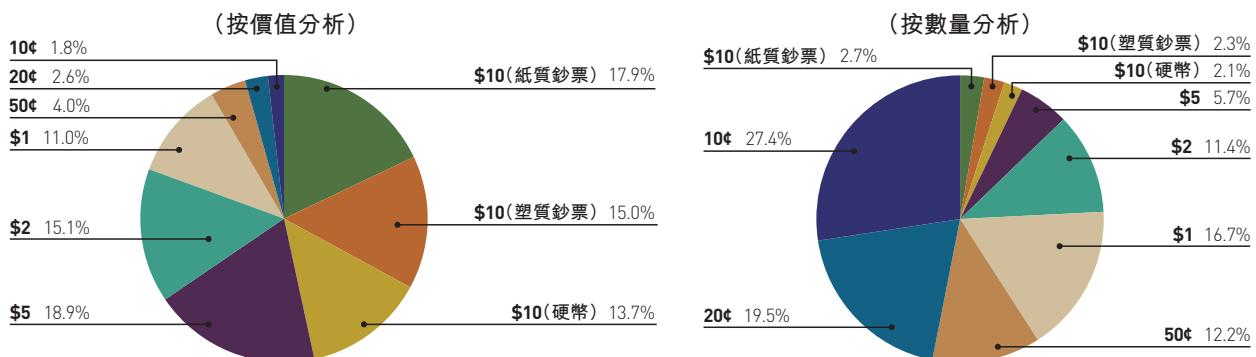


圖 8 2009 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 發行額（包括 10 元紙質及塑質鈔票，但不包括套裝硬幣及紀念金幣）

圖9 2009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 香港銀行紙幣

就2003年發行的最新系列銀行紙幣的防偽特徵而推行的公眾教育活動，繼續深受歡迎。金管局於年內舉辦23場有關辨別紙幣真偽的知識及技巧的講座，吸引超過2,300名銀行櫃員及零售店舖收銀員參加。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50周年紀念鈔票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10月發行100萬張面值150元的銀行紙幣，以紀念在香港成立150周年。此舉所得淨收益合共1.3億元，全數撥作香港慈善用途。

## 「迎新鈔」

為支持環保，金管局繼續鼓勵市民改用「迎新鈔」(即雖舊仍新的鈔票)代替新鈔封利是。年內，金管局舉辦「迎新鈔」對聯比賽，宣揚循環再用的訊息。比賽共分3組，合共收到680多項參賽作品，其中長者組的冠軍作品為「鈔票仍新歡樂年年包利是，金融更旺繁榮處處集禎祥」。

## 10元塑質鈔票

截至2009年底，約有1.23億張塑質鈔票在市面流通，佔政府發行10元鈔票總量的45%。

## 硬幣回收計劃

年內繼續回收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在2009年，由市面收回的有關硬幣共2,300萬枚。

#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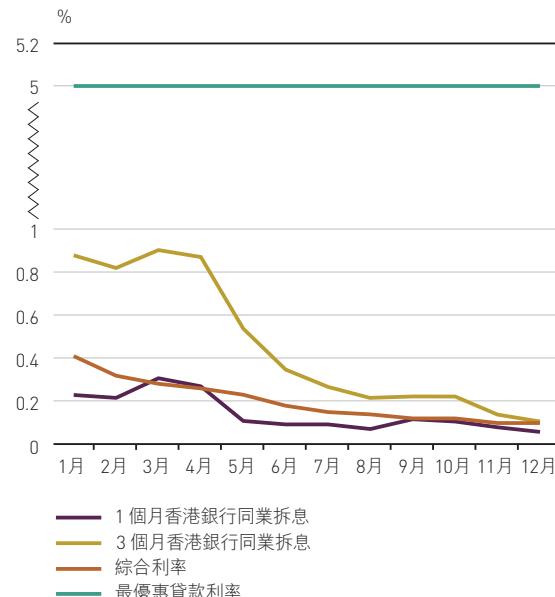
## 銀行體系表現

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狀況與去年相比明顯轉強。貸款組合質素轉差情況遠較預期溫和；與以往水平比較，各類拖欠比率仍然偏低。

### 利率走勢

基於主要發達國家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大量資金流入香港，形成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帶動年內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穩步降至接近零。反映零售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綜合利率，亦降至極低水平（圖 10）。於 2009 年 3 月，有鑑於本港銀行同業市場逐漸回穩，金管局取消在 2008 年 9 月推出為銀行體系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臨時措施。

圖 1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綜合利率與最優惠貸款利率



註：

1 最優惠貸款利率是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利率（每月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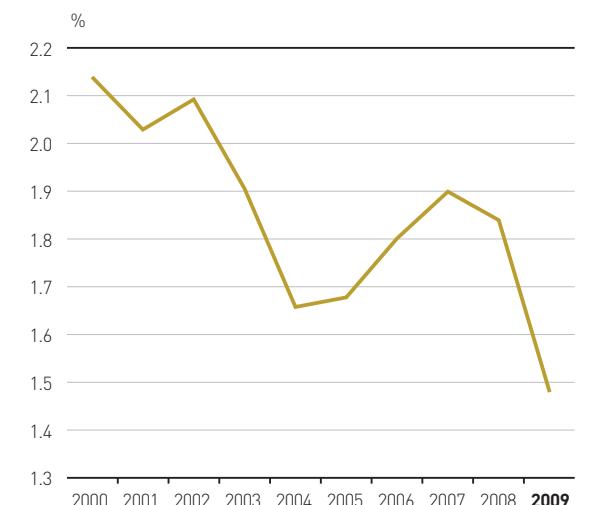
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每月平均數。

### 盈利走勢

由於利率處於極低水平，導致 2009 年零售銀行淨息差持續收窄，由 2008 年的 1.84% 降至 1.48%（圖 11）。信貸市場持續不明朗，亦令零售銀行更着重於信貸風險較低但利息收益亦同樣較低的業務，如按揭貸款及持有政府債券。

儘管利息收入減少，但零售銀行在 2009 年的非利息收入上升。資本市場活動轉趨正常，導致來自買賣投資、外匯及衍生工具的收入增加。年內股市交投上升，尤其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頻繁，亦有助收費及佣金收入強勁增長。在此情況下，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37.4% 升至 44.9%。

圖 11 零售銀行淨息差(按年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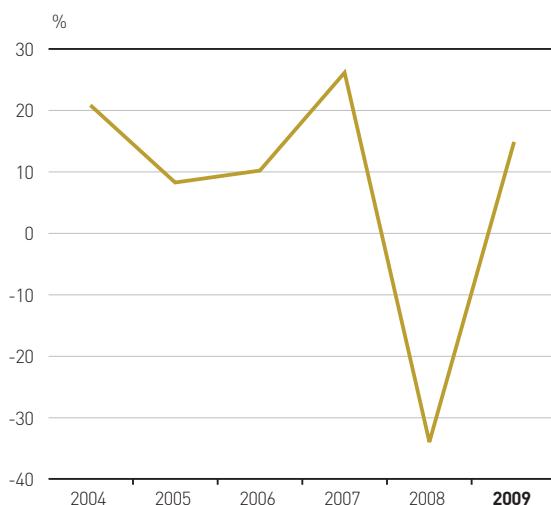


零售銀行經營成本在2009年上升6.3%，部分源自若干零售銀行就雷曼投資產品個案進行和解所涉費用。至於成本與收入比率，則由2008年的45.3%上升至49.3%（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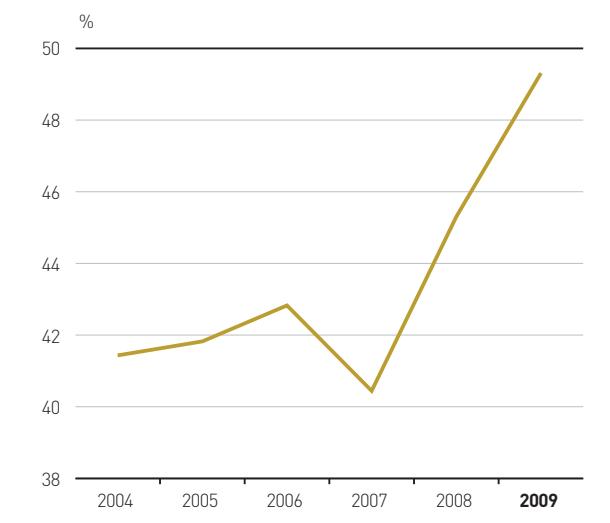
儘管2009年貸款業務信貸質素轉差，但幅度不如預期般大，下半年更有回穩跡象。由於信貸狀況較預期佳，呆壞帳準備金淨額由對上一年的108億元降至2009年的66億元。從信貸息差收窄可見信貸狀況改善，亦導致銀行所持證券的減值準備下降。其他準備金淨額大部分涉及所持證券的減值準備，由2008年的128億元大幅下降至1億元。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在2009年回升14.9%（圖13）。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亦由2008年的0.88%上升至0.98%（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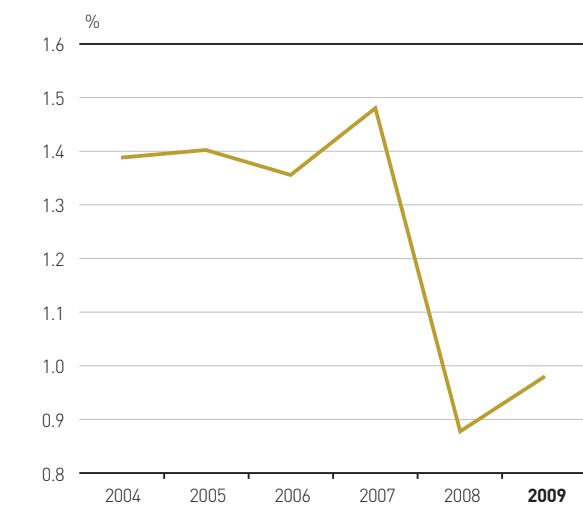
**圖13 零售銀行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圖12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圖14 零售銀行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 資產質素

零售銀行在2009年的資產質素下降，但跌幅在下半年減慢。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8年底的1.24%上升至1.35%（圖15）。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2008年的0.67%上升至0.88%。上述比率相對紀錄高位仍屬低水平。最高水平於1999年9月錄得，分別為10.61%及8.58%。

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的質素改善。零售銀行內地銀行附屬公司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09年為0.69%，而2008年則為0.98%。

零售銀行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維持穩健，拖欠比率由2008年的0.05%微降至0.03%（圖16），經重組貸款比率由2008年的0.14%降至0.09%。物業價格回升，促使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2008年底的10,949宗，減少至2009年底的466宗。

金管局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顯示，2009年信用卡貸款質素稍降。拖欠比率仍維持在0.34%（圖16），但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則由2008年的0.41%升至0.46%，撇帳率亦由2008年的2.72%升至3.71%。

圖15 零售銀行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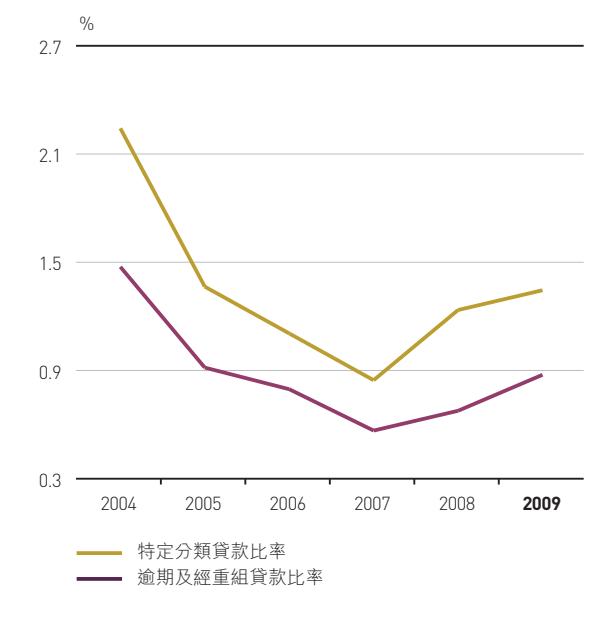


圖16 接受調查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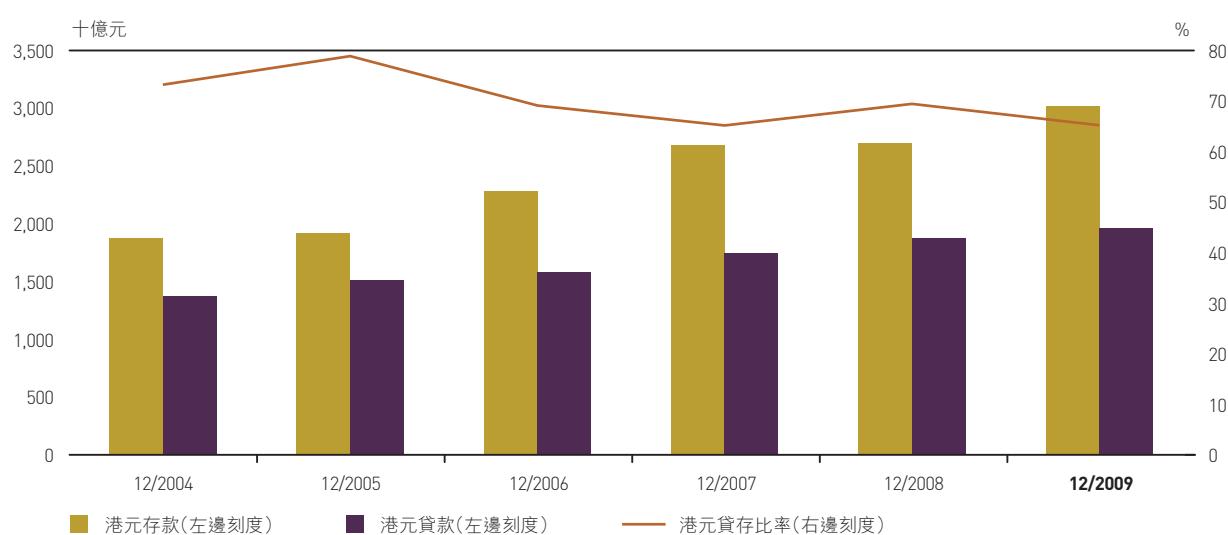


## 資產負債表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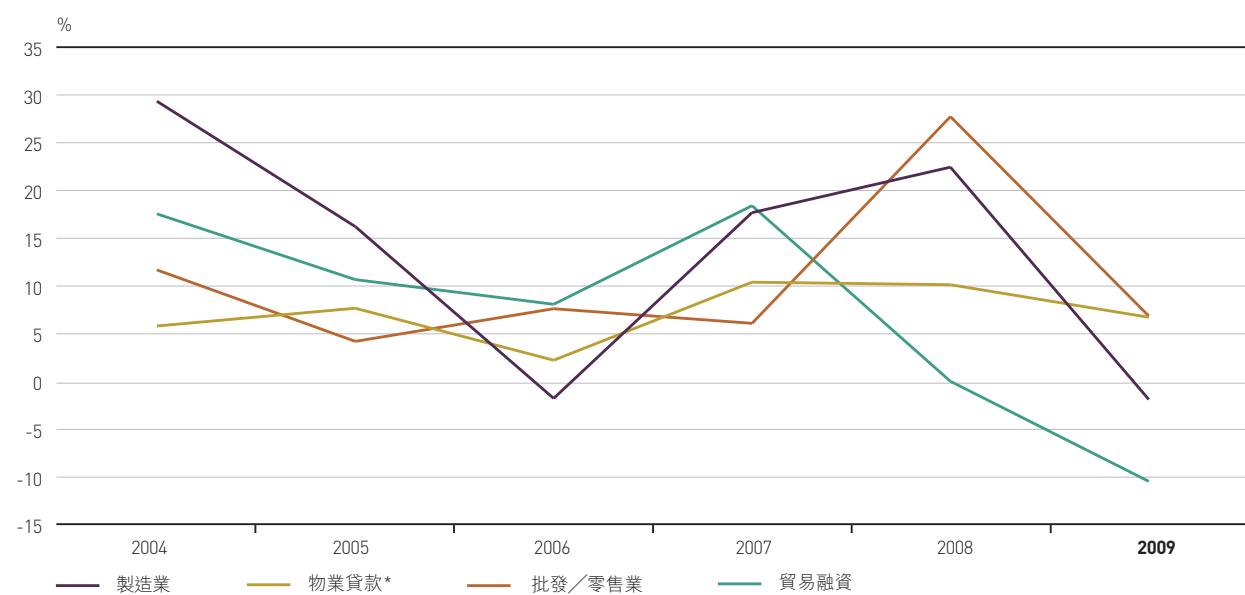
2009年零售銀行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3.6%，客戶存款總額亦增加5.8%。零售銀行整體貸存比率由2008年的47.3%降至46.3%，港元貸存比率亦由2008年的69.4%降至65.2%（圖17）。

圖18顯示零售銀行按特定行業分析在香港使用的貸款變動情況，其中物業貸款與批發及零售業貸款分別增長6.7%及6.8%，貿易融資及製造業貸款則分別減少10.6%及2.0%。

**圖17 零售銀行港元貸款及客戶存款**



**圖18 零售銀行按特定行業分析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增長(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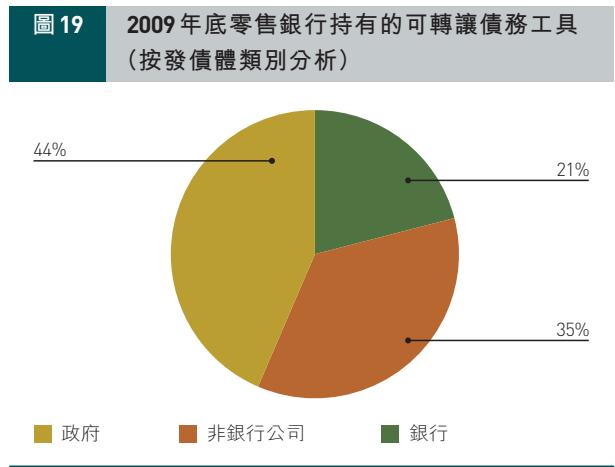
\* 物業貸款指就物業發展及投資的貸款，以及住宅物業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貸款）。

#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零售銀行的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總額<sup>1</sup>由對上一年的6,390億元，升至2009年底的7,620億元。整體銀行業的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亦由2008年的8,530億元飆升至10,040億元。

## 可轉讓債務工具持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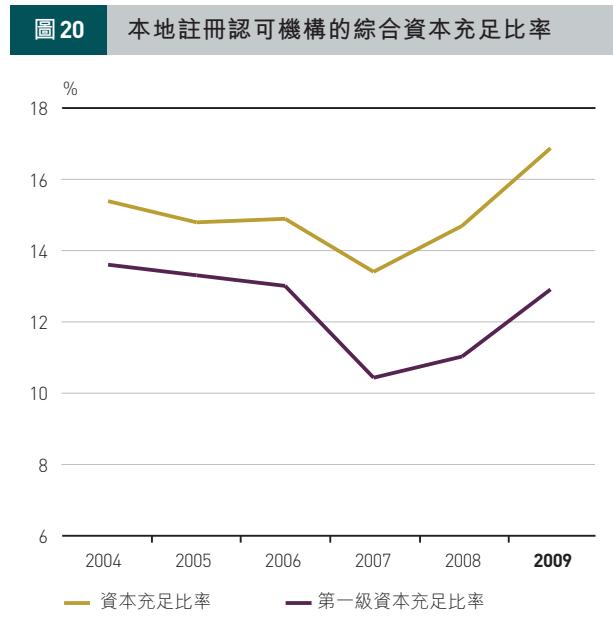
零售銀行在2009年繼續增持高信貸質素的流動資產，其中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增加31%。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佔總資產比率由對上一年約22%，增加至2009年底的28%。



在所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中，44%由政府發行(2008年：32%)，35%由非銀行公司發行(2008年：44%)，21%由銀行發行(2008年：23%) (圖19)。

##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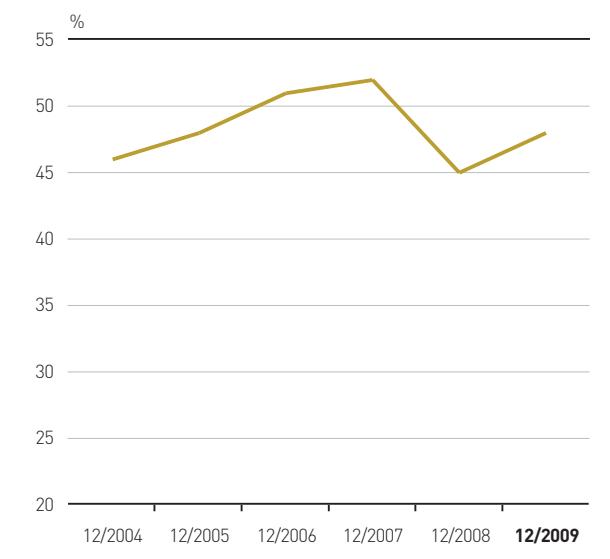
年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增加保留盈利及發行新股本，促使資本狀況普遍改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對上一年的14.7%，升至2009年底的16.9%。第一級資本比率由2008年的11.0%，上升至12.9% (圖20)。



<sup>1</sup> 包括在零售銀行於中國內地的銀行附屬公司入帳的貸款。

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普遍維持充裕，季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在2009年第4季為47.8%，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的25%（圖21）。

圖21 零售銀行流動資產比率(季度平均數)



## 2010年展望

2009年全球金融市場回穩，主要受惠於多國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刺激措施。市場回穩反映實體經濟改善及資本市場恢復正常運作，但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銀行盈利仍可能因宏觀經濟及市況欠佳而受挫。環繞各國何時實施退市措施的不明朗因素，將在某程度上降低銀行承受信貸風險的意欲。銀行或會繼續在較傳統業務，尤其住宅按揭貸款方面進行價格競爭，因此令盈利進一步受壓。2009年大量資金流入，可能對香港資產價格帶來深遠影響，銀行處理信貸申請，尤其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時應倍加審慎。

各國政府退市後可能令資本市場再現緊張，因此亦可能造成隱憂。加強規管及監管架構的措施正逐步實施，以提高銀行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銀行亦應繼續保持警覺做好風險管理。由於經營環境持續不明朗，加上國際間正在制訂新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監管規定，銀行必須維持足夠資本及流動資金，防範資金流向逆轉、利率回升、信貸環境轉差，以及監管規定可能收緊所帶來的影響。

# 貨幣穩定

港元兌美元匯率在大量資金流入及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大幅波動的環境下保持穩定。香港的貨幣市場運作大致回復正常，而金管局亦順利撤回2008年推出的臨時流動資金措施。

##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此貨幣體制結構的主要特點為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而貨幣基礎的變動同樣必須以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增減作出百分之百的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港元匯率的穩定是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金管局對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若市場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匯率轉強至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售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令港元利率下跌，進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7.75到7.85的兌換範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沽出美元，使總結餘減少，從而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元計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sup>1</sup>	<b>200,185</b>	177,225
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sup>1</sup>	<b>8,477</b>	8,319
銀行體系結餘	<b>264,567</b>	158,03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sup>2</sup>	<b>537,429</b>	163,554
<b>總計</b>	<b>1,010,658</b>	507,136

<sup>1</sup>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種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安排準則。

<sup>2</sup>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在投標日發行但未結算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但不計入貨幣基礎。

# 貨幣穩定

## 2009年回顧

### 匯率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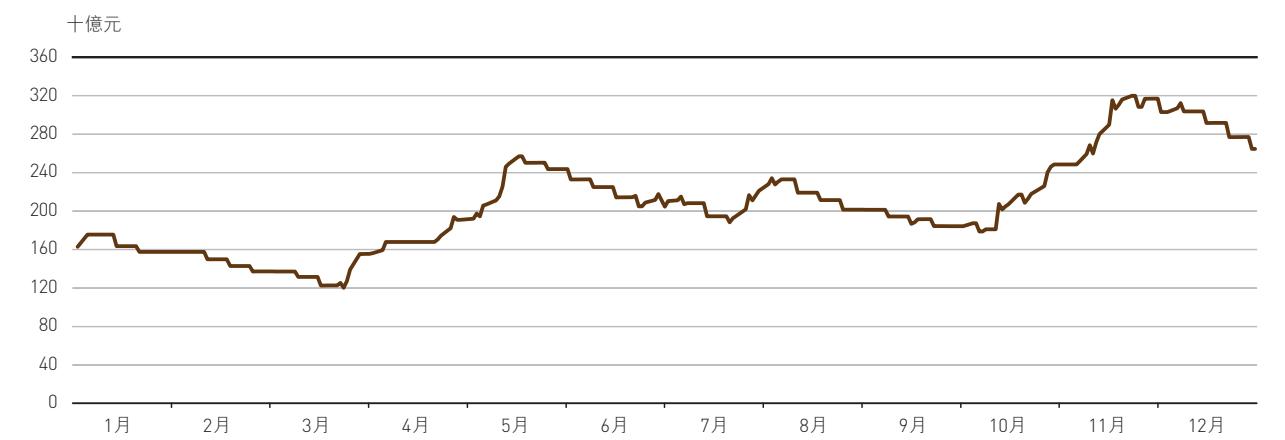
聯繫匯率制度繼續有效運作，在2008年成功抵禦全球金融危機後，在2009年繼續確保港元穩定。儘管美元匯價大幅波動，本港的外幣市場運作大致暢順有序。港元匯率在大部分時間均貼近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並在7.7500至7.7594之間的窄幅上落（圖1）。

在3月20日至12月4日期間，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金管局因應銀行要求合共購入598億美元，沽出4,634億港元。資金流入港元可以從總結餘增加及金管局按照貨幣發行局機制增發外匯基金票據顯示出來。總結餘由2009年1月2日的1,627億元，增加至12月31日的2,646億元（圖2）。

圖1 2009年1月至12月市場匯率



圖2 2009年1月至12月總結餘



由於香港及內地經濟的復甦前景較其他地區為佳，因此大量資金流入港元。鑑於全球流動資金充裕及資金流入區內，對港元資產的需求亦跟隨區內資產市場回升而增加。然而，流入港元的資金似乎與匯率投機活動無關。在2009年，港元遠期匯率折讓在窄幅上落，其中12個月遠期匯率折讓幅度徘徊在40至265點子之間（1點子相當於0.0001元）。

## 貨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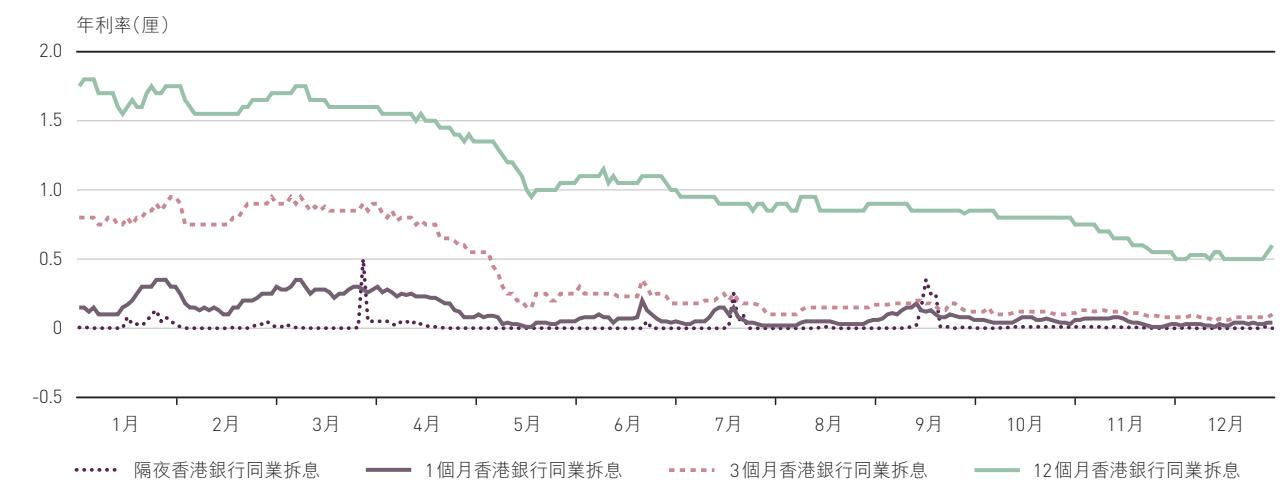
香港銀行同業市場在接近2008年底時回穩，並於2009年大致回復正常。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於2008年推出的多項金融措施奏效，流動資金壓力顯著緩和，市場對本港銀行體系的信心亦大為增強。年內各種期限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均降至極低水平，反映總結餘大幅增加，以及同期美元利率走勢向下（圖3）。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部分時間貼近零，只是間中因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引發的資金需求而上升。

儘管港元銀行同業市場運作大致回復正常，但市場對優質且高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港元流動資金的其中一種形式）的需求仍然強勁；這一點從外匯基金票據市場交投活躍反映出來。鑑於市場需求殷切，金管局在2009年增發總值3,744億元的外匯基金票據，總結餘則因為有關的增發行動而相應收縮。這些市場操作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原則。另外，由於總結餘數額龐大，這些操作對匯率及利率影響不大。

## 退市策略

大量資金流入、銀行同業拆息處於極低水平，以及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推出的各項措施，使本港的貨幣環境變得寬鬆。由於香港在2009年初出現嚴重衰退，因此當時的貨幣環境適宜寬鬆。然而，因應危機而採取的政策措施若施行過久，可能會引致通脹及資產價格過度波動。同時，有關措施亦可能使經濟行為出現扭曲，助長個人及企業從事不當的投資行為。因此金管局必須妥善籌劃退市策略，以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

**圖3 2009年1月至12月港元利率**



## 貨幣穩定

金管局在2008年9月下旬推出5項臨時措施向市場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後，本港的銀行同業市場回穩。在這5項臨時措施中，市場主要利用第4及第5項措施，即與金管局進行外匯掉期及有期回購交易。有見及此，並考慮市場意見後，金管局在2009年3月26日宣布在5項臨時措施於2009年3月底屆滿後，會將外匯掉期及有期回購交易（所涉證券質素須為金管局所接受）納入其現行市場操作框架內。此舉旨在向銀行保證，它們有需要時仍會獲得流動資金支持。金管局亦決定回復以往貼現窗的安排，只接受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隔夜回購協議的抵押品，以確保港元匯率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保持穩定。這些決定讓金管局於2009年3月底順利退出5項臨時流動資金措施。其間，香港的貨幣市場亦保持平穩。

金管局推出的另一項向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安排，就是在2008年10月8日調整基本利率的計算方程式。金管局檢討基本利率計算方程式後，

在2009年3月26日宣布保留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50基點這個較小的息差，以取代原來150基點的息差，並重新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部分納入計算方程式，以便於需要時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發揮利率調節功能，以及鼓勵銀行審慎管理其日常流動資金。在2009年全年，金管局根據新的方程式計算，把基本利率維持在0.5厘的水平（即聯邦基金目標利率目標範圍下限加50基點）。

儘管本地銀行體系一直保持穩定，無需啟動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及臨時的百分百存款保障，但年內金管局仍然為將來退出這兩項措施作好準備。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出把現行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上限調高至50萬元的建議，待立法會通過後即可生效。根據擬議計劃，全港約九成存戶不會因為存款擔保在2010年底屆滿而受到影響。金管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亦在7月成立三方聯合工作小組，以協調百分百存款擔保在2010年底於其各自所屬地區屆滿時的退出策略。

在宏觀層面，退出寬鬆的貨幣環境主要由市場主導。其中一個可能觸發退出寬鬆貨幣環境的情況，是美國貨幣政策回復正常促使資金流向逆轉。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外匯儲備因資金流入而增加，因此金管局可以按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以及在2005年推出的3項優化措施的框架下，向市場出售美元資產。貨幣發行局制度下的利率自動調節機制亦會就匯率的下調壓力提供緩衝。金管局亦可按需要在兌換範圍內進行外匯操作，確保利率有序調整，從而維持匯率穩定。

### 金融穩定及聯繫匯率制度的運作

聯繫匯率制度實施至今26年，對香港高度外向型的經濟產生穩定作用，一直是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最近的金融危機表明，一個健全的貨幣制度必須充分顧及金融穩定。香港在危機中的經驗顯示，金管局對維持貨幣與金融穩定所採取的方法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

穩健的銀行體系是聯繫匯率制度正常運作的關鍵。在1月20日，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訂立貨幣互換協議，互相向對方提供最高達2,000億元人民幣(或2,270億港元)的流動資金支持，為期3年。是項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讓兩地商業銀行能向設於另一方的分支銀行提供短期流動資金支持，從而鞏固香港的銀行及金融穩定。金管局又檢討及強化了最後貸款人安排，擴大可獲取港元流動資金的設施以及合資格資產類別，日後若個別銀行面對流動資金壓力，可根據這些安排尋求協助。

年內金管局密切留意銀行體系所承擔的資產市場相關風險，以及資產價格波動的情況。金管局採取審慎監管措施減低銀行的按揭貸款風險，以確保銀行體系保持穩定。金管局在10月23日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將價值2,000萬元或以上的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調低至六成，價值2,000萬元以下的物業則繼續沿用七成按揭成數上限，但實際貸款額不可超過1,200萬元。

#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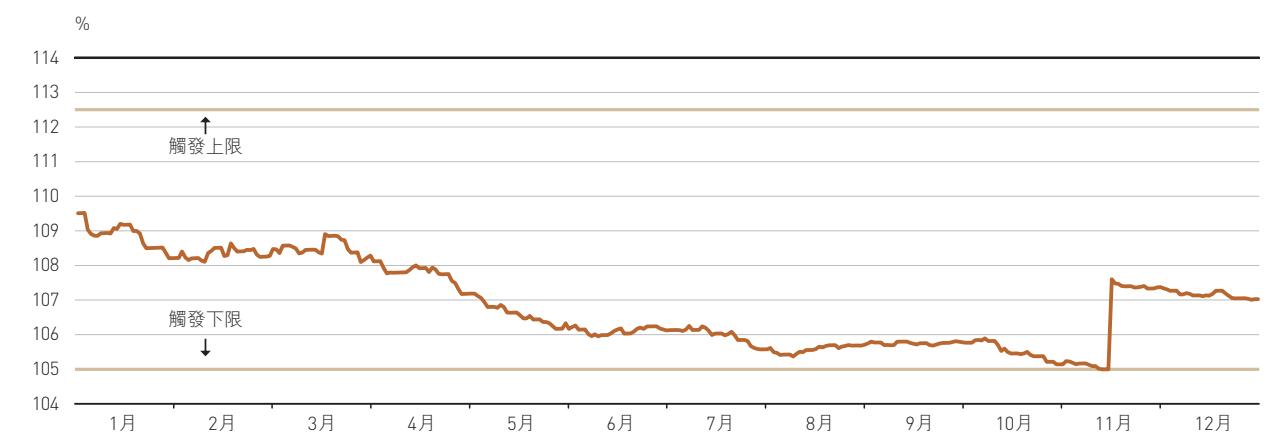
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以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由於貨幣基礎顯著擴張，支持比率在2009年11月13日首次降至105%的觸發下限（圖4）。<sup>1</sup> 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在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將部分美元資產從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撥入支持組合，使支持比率回復至107.5%。支持比率於12月31日收市時報107.03%。

## 其他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年內探討的課題包括：香港外匯及貨幣市場的失衡情況；監察資金流向的架構；在當前危機下美國及中國金融市場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影響；以及匯率制度與資產價格泡沫的管理。貨幣發行委員會就這些課題的會議記錄及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年內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繼續支持有關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方面的研究工作。研究中心在2009年合共邀請24位學者，以及7位博士後研究員到訪，並發表38份工作論文。

圖4 2009年1月至12月支持比率每日走勢



<sup>1</sup> 雖然依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支持資產與貨幣基礎的增加數額要一致，但由於前者本身基數較大，令其比例上的增幅較小，因此貨幣基礎增加對支持比率構成下調壓力。

年內研究中心與其他機構合辦4個國際會議。第一個會議於1月12至13日與國際結算銀行亞太區代辦處合辦，集中探討房地產市場與金融市場兩者的關係。第二個會議於1月19至20日與亞洲開發銀行合辦，研究亞洲區經濟一體化的代價與益處。第三個會議於5月11至12日與哥倫比亞大學及嶺南大學合辦，探討與全球金融危機及亞洲不斷演變的金融相互依存情況相關的問題。第四個會議於6月26至27日與香港科技大學、美國全國經濟研究局及其他亞洲研究機構合辦，研究涉及商品價格及金融市場的問題。研究中心的其他活動包括：於11月舉行的第7屆中國內地經濟研討會，主題為「中國內地宏觀經濟數據及監測」；於8月舉行的第7屆年度夏季研討會，以及於6月舉行由清華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合辦，研究中心贊助的2009年國際經濟研討會。此外，研究中心在年內舉辦46場公開小型研討會，探討廣泛的經濟及貨幣問題。

## 2010年計劃與前瞻

儘管有跡象顯示外圍環境正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過來，但前景仍然十分不明朗。全球各地貨幣政策當局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何時開始收緊貨幣政策，以及如何收縮各地央行因金融危機而急速膨脹的資產負債表規模。外匯市場方面，美元走勢仍然反覆，假如套息交易再度活躍或套息交易突然平倉，都可能會影響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由於2009年資產價格大幅上揚，因此資金流向一旦逆轉可能會導致市場波動。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本地與外圍環境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若出現資金外流影響金融穩定的情況，金管局可按需要在兌換範圍內進行外匯操作，在不影響匯率穩定的情況下確保市場有序調整。金管局亦會審慎監管認可機構的貸款業務，以減輕銀行體系面對的潛在風險。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會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強化該制度的運作的建議。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銀行體系成功抵禦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挑戰，在年終仍然保持穩健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儘管有跡象顯示金融市場狀況轉趨穩定，銀行業的表現亦開始改善，但環球經濟的前景仍未明朗。金管局在2009年採取了進一步措施，落實多項國際組織提出的建議，以強化銀行的資本、流動資金及其他風險管理水平；同時認可機構亦推出更有效保障投資者的措施。金管局就政府計劃中的新法例提供協助，以提升香港的防止清洗黑錢制度。

##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這項責任由金管局3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以促進銀行業的發展。

## 2009年回顧

###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繼續優化風險為本監管程序，以配合銀行業的發展。鑑於金管局需要持續調配大量人手調查銀行被指稱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事宜，因此在2009年進行的現場審查次數由2008年的161次減少至142次，監管重點則放在非現場審查。金管局在2009年增加與個別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管控部門主管舉行的會議，討論及處理在審慎監管方面需要關注的事項。金管局亦倚重認可機構的合規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以確保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遵守有關的內部管控程序

與監管規定。金管局又加強內部定期壓力測試，以評估零售銀行在可能發生的嚴峻情況下資產質素、盈利與資本狀況可能受到的影響，以及確定應對措施。至於境外銀行的分行及附屬機構，金管局與有關的註冊地監管當局，特別是金融市場受全球金融危機嚴重打擊的地區的監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有關銀行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

在2008年10月就所有認可機構的全部客戶存款推出百分百存款擔保後，鑑於存款擔保可能會引起道德風險問題，金管局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存款變動情況、流動資金狀況以至整體業務活動，以防範認可機構採用任何不審慎的經營手法。

因應金融市場日新月異的發展及金融工具的創新，金管局成立了一個專責分處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財資業務，以及進行宏觀金融市場監察。有關措施使金管局能更有效預測及偵察可能會影響銀行業，並引起在審慎監管方面需要關注的事項的最新市場發展。金管局在年內亦進行針對財資業務的現場審查，以評核認可機構財資業務的管控及新產品的批核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鑑於金融市場動盪不穩，金管局亦調配資源審查認可機構就結構性投資工具所承擔的風險，以確保認可機構作出審慎的估值及按市價調整，從而適當地反映此等工具可能對其財政狀況造成的影響。

# 銀行體系的穩定

為能更有效運用有限的人力資源作現場審查，金管局對重要監管環節進行重點專題審查。在142次現場審查中，84次為專題審查，包括查核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在政府信貸保證計劃下向中小企貸款的情況；遵守存款保障計劃下的申述規則的情況；銷售非雷曼兄弟相關信貸掛鈎產品的情況；遵守人民幣貿易結算規定的情況；以及就貿易融資業務實施防止清洗黑錢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金管局又對認可機構進行了29次風險為本審查，以及對認可機構在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了3次境外審查。

此外，專家小組進行了17次有關風險管理措施的審查，範圍涵蓋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活動；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用SWIFTNet平台的相關工作；客戶資料保障及業務運作風險管理、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與方法；以及對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管控措施進行二級審查。金管局亦對部分獲准在《資本協定二》下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或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進行審查，以確定有關認可機構繼續遵守有關規定(詳見「資本協定二」一節)。金管局應1間認可機構的申請進行審查，以評估該銀行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根據《資本協定二》的市場風險框架運用IMM計算法計算特定風險。

年內金管局還進行193次非現場審查及舉行16次三方聯席會議<sup>1</sup>。其他工作包括定期分析統計資料申報表，及處理認可機構違反指引或法定要求的個案。金管局的監理小組亦與6間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09年合共審理10宗個案，其中7宗涉及認可機構發牌與核准1名貨幣經紀，其餘3宗涉及撤銷牌照及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表1列載2009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表1 監管工作

	2009年	2008年
1 現場審查	142	161
定期審查	32	57
- 風險為本	29	53
- 境外	3	4
《資本協定二》— IRB計算法及 IMM計算法審查	9	8
- IRB計算法初始確認評估及跟進審查	6	5
- IRB計算法的資訊科技環節	-	3
- IMM計算法的內部模式確認評估 及審查	3	-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26	24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6	13
證券及投資產品相關操守審查	17	11
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規則	19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管控措施	18	19
資訊科技、電子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12	18
人民幣業務	3	11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3	188
3 三方聯席會議	16	39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 的會議	6	2
5 批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 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69	301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6	5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0	22
8 行使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3	5

<sup>1</sup> 指金管局、認可機構與其外聘核數師舉行的年度會議。

年內15間認可機構被要求委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審查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共16份審查報告，其中10項審查涉及認可機構處理有關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客戶投訴的方法。另有12間認可機構自願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金管局關注的個別管控措施，其中6項審查是有關認可機構銷售零售投資產品的程序。

在2009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1間境外銀行分行被發現因技術錯誤而違反流動資產比率規定，但並無對該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或存戶利益構成任何威脅。此外，有1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第81條大額風險承擔的規定，3宗涉及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的規定，以及兩宗涉及違反第85條向認可機構僱員放款的規定。金管局評估以上個案後確定有關認可機構並非蓄意違規，且已迅速糾正問題，沒有影響存戶的利益。

### 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於2009年5月23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3F(1)條撤銷委任顧問就保障八達通卡持有人利益相關事項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八達通卡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在公司運作中八達通卡持有人利益得到妥善保障，以及處理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八達通卡公

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控提出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無需繼續委任顧問。

#### *Melli Bank plc*

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下的權力，對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限制，有關限制在2009年維持有效。金管局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形勢，以及檢討為保障其存款人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聯合銀行

繼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機構及加州金融管理局(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與聯合銀行達成同意協議發出終止及停止命令(Order to Cease and Desist)，指令聯合銀行停止若干不安全及不穩健的銀行營運手法及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後，金融管理專員於2009年9月11日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下的權力，對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限制，以保障存戶。

聯邦存款保險機構於2009年11月6日接管聯合銀行。其後美國華美銀行根據與聯邦存款保險機構訂立的協議收購聯合銀行的環球業務。香港方面，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的資產與負債正轉移至華美銀行香港分行。待有關程序完成後，聯合銀行的持牌銀行認可資格會被撤銷。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CAMEL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評估及定出195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sup>2</sup>。其中1間銀行要求覆檢其評級，由沒有參與原有評級決定的成員組成的CAMEL核准覆檢委員為此召開會議，考慮有關要求。

持牌銀行於2009年10月20日獲編配的CAMEL評級已作為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監管評級，藉此釐定持牌銀行在2010年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應繳付的供款額。

## 專項監管工作

###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2009年網上銀行服務使用率穩步增長，全港共有63間認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個人網上銀行戶口增至620萬個(2008年為570萬個)；企業網上銀行戶口亦增至477,000個(2008年為401,000個)。自2005年就高風險的個人網上銀行交易推出雙重認證措施以來，共有38間認可機構實施有關措施，登記使用該服務的戶口持有人約有280萬個。

金管局在2009年繼續與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銀行公會合作，提高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的意識。「防止

電子詐騙研討會」在2月舉行，向銀行業界提供有關網上銀行詐騙手法的最新資訊，又於下半年舉辦「全城電腦清潔日」及「網上故事寫作比賽」，以教育公眾有關電腦保安的重要性。

鑑於本地及海外的網上銀行騙案持續增加，且涉及複雜的詐騙手法，金管局於7月13日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加強對個人及企業客戶網上銀行服務的保安措施。此外，金管局又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的警戒級別有所提高而在4月及6月發出兩份通告，促請認可機構確保其業務持續運作計劃有效，以及制定必要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金管局定期就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為確保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用SWIFTNet平台的過程在受監控的情況下進行，金管局於5月審核了有關系統的測試及持續運作安排。此外，金管局擴大了科技風險管理、網上銀行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的自動化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至70間(2008年為63間)。

<sup>2</sup>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這5項元素。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金管局繼續加強對認可機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管架構，並評估它們是否有效執行《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有關資本規定。2009年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自我評估計劃所涵蓋的機構數目亦增至52間認可機構(2008年為23間)，包括所有本地註冊持牌銀行及部分其他認可機構。另亦進一步加強年度自我評估的內容，向參與認可機構收集更多業務操作風險相關的資料，藉以更有效地對個別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作持續評估及監察。

##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金管局透過不同渠道與該等機構定期溝通，包括頻密的監管接觸、雙邊會議，以及透過金融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為方便進行日常監管，金管局繼續收集有關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半年度申報表，藉以分析有關業務的情況及趨勢。金管局亦邀請了65間註冊機構就其受規管業務的合規情況進行自我評估，數目較2008年多15間。

金管局在2009年處理7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5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185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註冊機構提交資料辦理註冊的4,828名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為繼續2008年所進行的信貸掛鈎票據審查，以及考慮到不斷轉變的市況，年內金管局對17間註冊機構進行專題審查，查核其銷售非雷曼兄弟相關信貸掛鈎投資產品的情況。這些審查的其中一個環節是進行客戶調查，以收集更多有關註冊機構的銷售過程的資料。金管局正與有關註冊機構跟進，以確保需要改善的地方會迅速得到處理。在審查中一旦發現懷疑不當銷售或違反監管規定個案，均交由證券法規執行處採取進一步行動。

中央政府財政部在2009年9月於香港發行首批人民幣國債。由於預期投資者參與認購的興趣會相當大，因此銀行業與金管局商討優化銷售程序，一方面縮短認購所需時間，另一方面又同時為投資者提供充足保障。基於人民幣國債的特性及風險是一般投資者所較易明白的，因此金管局在2009年9月8日發出通告，列載可符合有關適合客戶規定的簡化銷售安排。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為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於2009年成立了專責分處，並從市場招聘具備相關知識的專業人士。除審查認可機構的財資業務及新產品批核程序外，該專責分處亦投放大量資源，監察可能會對信貸掛鈎票據投資者造成影響的市場事件，及提醒銀行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受影響投資者。

在2009年，該專責分處持續監察全球金融危機的最新發展及對香港銀行業的影響，並進行各種壓力測試，以評估個別認可機構抵禦其各項風險承擔與債券等資產類別受到衝擊的能力。該分處亦調配資源建立市場聯繫，以及監察可能會構成市場風險或系統性影響的新興市場與產品趨勢。

## 中國內地相關業務

### 人民幣銀行業務

於2009年底，共有60間認可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627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度增加11.9%。年內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數額亦有所增加，共有6筆新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總額達160億元人民幣，其中包括財政部及兩間香港認可機構的內地附屬銀行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隨着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在7月展開，認可機構經營的人民幣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所有認可機構均可以參與有關試點計劃，為內地試點城市與指定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提供一系列人民幣服務，包括存款、兌換、匯款、貿易融資、支票及跨行轉帳。金管局亦就相關的風險管理及數據申報事宜向認可機構發出了通告。於2009年底，共有52間認可機構從事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

### 開拓內地市場

於2009年共有13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8間透過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經營有關業務。年內上述13間本地註冊銀行繼續擴展在內地的網絡，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共設立270多間分行或支行。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補充協議六」加入了一項新措施。由10月1日起，香港銀行或其內地註冊附屬銀行在廣東省（包括深圳）設立的分行，可以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支行。這項措施讓有關銀行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分行網絡。4間香港銀行於年底前已獲准開設合共5間異地支行。

於2009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中國內地的非銀行類客戶貸款總額相當於8,525億港元，佔總資產的7.1%，其中包括相當於3,138億港元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帳的貸款。金管局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保持定期聯繫，以確保對這些機構進行有效的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

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五」，由2009年1月起，符合指定條件的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可將數據中心設於香港。金管局與中國銀監會於5月簽訂《監管合作安排》，以加強對設於香港及內地的跨境數據中心的監管。

###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鑑於按揭業務競爭激烈，金管局於2009年9月17日及2010年1月8日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要審慎釐訂按揭利率及妥善管理利率風險。

年內豪宅物業價格上升，其中以第3季的升勢最急。有見及此，金管局在10月23日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將價值2,000萬元或以上的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由七成調低至六成。該通告亦提醒認可機構要審慎進行物業估值及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並特別提醒認可機構要考慮到按揭息率若回復至較正常水平時可能對借款人造成的影響。金管局於10月30日再次致函認可機構，列載物業估值及供款與入息比率的計算方法的最佳做法，並要求認可機構檢討及評估其貸款業務經營手法，

如有需要，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金管局通告所載的最佳經營手法。

政府在2008年12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協助中小企業。為確保認可機構遵守計劃的規定，金管局進行了一輪專題審查，集中於認可機構對有關擔保所涵蓋的公司的貸款。截至2009年12月底，金管局共完成了19次審查，在2010年將進行另外7次同類審查。到目前為止得出的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大致上已具備有效的系統，以確保合規。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美國爆發次按危機及雷曼兄弟倒閉，都突顯了各地監管機構加強跨境合作應付金融危機的重要。金管局參與了一些在香港擁有相當業務比重的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所籌辦的會議，以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有關銀行集團在採用IRB計算法方面的進度。這些會議就應付金融危機一旦出現預先作好準備，尤其是處理可能對有關銀行集團構成影響的嚴峻壓力。金管局又分別在香港及海外與法國、德國、印尼、日本、澳門、內地、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南韓、瑞士、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當局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發展與其對個別銀行機構的影響，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定期以函件及其他形式保持聯繫。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雷曼相關投資產品

### 加強現行的監管架構

於2008年12月31日，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交雷曼相關投資產品銷售投訴的調查報告，載述調查投訴個案期間的觀察結果、得到的啟示及發現的問題。報告詳述多項建議，以進一步改善監管架構及投資者保障。金管局在2009年1月9日發出通告，要求註冊機構實施報告所載的多項建議，又於3月25日再發出通告，列載與銀行業商討後定出的實施細則。註冊機構可迅速落實的建議，例如為銷售過程錄音、加入「健康警告」聲明及將一般銀行業務與零售證券業務清楚分隔，已於9月或之前實施。有關由監管機構定期進行喬裝客戶檢查的建議，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09年下半年聯合委聘顧問擬訂計劃。顧問已於2009年底提交報告，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出多項建議。

證監會與金管局合作，於9月25日發出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建議包括制定產品守則手冊及有關中介人操守的額外規定，如銷售前披露註冊機構所收取的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以及就購買投資產品設立「冷靜期」。為增進銀行業對有關建議的了解，金管局與證監會於12月7日為中介人舉辦了一場研討會，讓與會者進行討論。

此外，金管局協助政府擬訂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諮詢文件，又與立法會轄下的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合作，出席會議及在可行情

況下提供資料與文件。待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完成後，金管局會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進一步加強監管註冊機構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投訴的處理及調查工作

自雷曼兄弟於2008年9月倒閉以來，金管局接獲大量從銀行買入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客戶投訴。為處理這些投訴，金管局透過調配本身的人力資源、聘用合約員工及從外聘核數公司借調專業人員，增加負責調查工作的人手(達300人)。金管局又與證監會緊密合作，轉介個案至證監會以協助其進行機構層面的調查。截至2009年底，77%的雷曼相關投訴已處理完畢或得到解決。

### 迷你債券

證監會、金管局及16間分銷銀行於7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協議(「第201條協議」)，向為數約25,000名合資格客戶回購迷你債券。按照協議，合資格客戶初期可收到相當於最初投資本金額60%(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可收到70%)的款額。若銀行從迷你債券的相關抵押品變現後所收到的款項超過初期支付的款額，會再向有關客戶付款。接近98%的合資格客戶已接納回購建議。此外，約4,800名在「第201條協議」訂立前已經與銀行達成和解的迷你債券客戶若符合資格，可獲銀行支付特惠款項，使他們的獲付款項能與是次協議下的合資格客戶看齊。

根據「第 201 條協議」，銀行須強化有關銷售及分銷結構性產品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通過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解決與該類產品相關的投訴。銀行亦聘請了獨立機構對銀行在這些範疇的系統和程序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

#### 非迷你債券產品

在訂立「第 201 條協議」後，金管局調撥更多資源以調查雷曼相關的非迷你債券個案。截至 2009 年底，金管局已完成約半數個案的調查工作，其中 1 宗已採取紀律行動，另有 362 宗正進行紀律程序。

於 2009 年 12 月，證監會及金管局根據「第 201 條協議」與兩間銀行就其銷售的若干由雷曼兄弟發行的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達成解決方案。兩間銀行同意於指定日期或之後向其購買雷曼定期保本票據的個人客戶按本金額 80% 的價格回購有關票據。兩間銀行亦同意若已於較早前達成和解的客戶取得的和解金額少於投資本金的 80%，兩家銀行將會向他們支付特惠款項，使他們最終獲付的款項可與回購建議中合資格客戶所獲的看齊。

金管局會繼續進行有關雷曼相關非迷你債券個案的調查工作，目標是在 2010 年 3 月底前大致完成所有餘下個案的調查。

##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

在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不同的本地及國際組織就銀行體系穩定進行多方面的討論。於 2008 年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所進行的研究，以及在其後的公眾諮詢中收到的意見，為金管局提供及時及有用的資料，有助金管局參與這些討論及擬訂監管政策以處理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起的問題。金管局會繼續因應該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及國際與本地最新形勢實施措施，以應付日後的挑戰。

### 《資本協定二》

#### 《資本協定二》的改進方案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發出一套有關《資本協定二》的改進方案，因應從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加強《資本協定二》架構的風險涵蓋範圍。有關改進措施旨在提高銀行的交易帳與證券

化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補充對風險管理原則的指引，以及增加就相應環節披露的資料。

金管局在 9 月份就於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提出的改進措施發出建議文件諮詢銀行業，文件同時提出因應自 2007 年 1 月以來在本港實施有關資本制度的經驗而作出的若干改進修訂。完成諮詢後，金管局正籌備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鑑於住宅按揭業務對本地銀行體系非常重要，金管局建議採用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銀行把住宅按揭貸款的估計違責損失率下限維持在 10%，並就此諮詢業界。該下限原本為一項資本制度下的過渡安排，原定於 2009 年底屆滿。巴塞爾委員會亦基於相若的原因而於其 12 月份的會議上決定在《資本協定二》架構內保留該 10% 下限。金管局現正進行把有關修訂納入《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工作。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實施高級計算法

年內，金管局在評估了1間認可機構的內部模式的可靠程度，以及其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的情況後，批准該認可機構採用《銀行業(資本)規則》在市場風險框架下的IMM計算法。

金管局對部分較早前獲准採用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或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進行跟進審查，以確定在較早前的現場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已得到全面解決，以及確保有關認可機構繼續符合採用有關計算法的要求。

為能更妥善監管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金管局改進其用作分析風險估計數據的內部系統；並開始進行基準指標調查，以比較不同認可機構就計算其風險特性相若或相同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所採用的風險估計值。基準指標調查的目的是要找出情況異常的機構。

##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利用監管審查程序全面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與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各種非信用類別的風險，如銀行帳的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金管局已將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有關風險管理原則的補充指引併入其監管審查程序架構內，使該架構更趨穩健。有關指引涵蓋認可機構整體的風險監察、風險集中情況、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證券化及相關信譽風險、金融工具估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薪酬制度以至機構整體壓力測試方法。金管局已就經修訂的監管審查程

序架構廣泛諮詢業界，待處理在諮詢中收到的意見後，期望於2010年中前實施該架構。

年內金管局完成第三輪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評估，包括審核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符合監管標準，以及在制定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進度。金管局內的監管審查核准程序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對認可機構的評估結果，以決定其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是否恰當及需要關注的其他監管事項。金管局會知會認可機構有關結果，認可機構可要求覆檢其被評估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2009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 巴塞爾委員會的其他措施

巴塞爾委員會在12月發表了兩份重要的諮詢文件：《加強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及《流動資金風險評估、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架構》。這些文件列載提高全球資本及流動資金標準的建議：

- 改進銀行資本基礎的質素、一致性與透明度
- 加強《資本協定二》架構中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涵蓋範圍
- 推出槓桿比率以補足《資本協定二》用風險來量度資本質量的方法，以防止銀行體系的槓桿比率過高
- 推動銀行體系在經濟週期良好時積存資本儲備，以供一旦出現虧損時動用
- 引入全球性的流動資金最低標準，以加強銀行承受流動資金壓力的能力。

諮詢期定於2010年4月16日結束。金管局鼓勵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協調其會員向巴塞爾委員會提出意見。香港如採納有關措施，將須對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再作修訂。

## 優化監管架構

### 修訂流動資金制度

全球金融危機的其中一個重要啟示，是銀行須具備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及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才能加強其在受壓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尤其在嚴峻、持續一段時間，並且整個市場受壓的情況下。

作為加強本港的流動資金制度的第一步，金管局制定了監管指引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9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所載的系統、管控及資料披露的標準。金管局的指引考慮到認可機構於2009年初就其遵守巴塞爾委員會的原則的情況而進行的自我評估結果，以及因應從危機中得到的啟示而推出的其他相關國際指引。該指引將於2010年初發出，正式諮詢業界。為監察及評估認可機構遵守經提升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標準，金管局將相應改進及強化其監管程序。

### 薪酬制度

輿論認為金融機構的薪酬政策促使員工承擔過度的風險，是引致金融危機的其中一項因素。為解決有關政策在風險管理方面所引起的關注，金融穩定委員會分別在2009年4月及9月發出《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及相應的《實施準則》。金管局認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原則》所包含的風險管理概念，並在諮詢業界後制定了《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草稿，藉以促使認可機構在其薪酬制度內採用金融穩定委員會提出的《原則》及《準則》。

### 對手方信用風險

金管局在諮詢業界後，於6月發出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全新監管指引。該指引列載認可機構應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標準，以及金管局就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所採取的監管方法。認可機構有9個月時間（自6月起計）根據指引所載標準，檢討其現行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作出必要的修訂。

### 內部審計職能

金管局在諮詢銀行業後，於7月發出有關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全新監管指引，列載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職能應有的主要角色、責任及質素，以及說明金管局在評估該職能的成效時所採取的方法。該指引的作用是鞏固內部審計職能的重要性，以便對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措施持續地進行獨立評估；此舉對應付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所帶來的新風險至關重要。

### 壓力測試

金管局一直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定期的壓力測試，以評估該等機構抵禦潛在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能力。雖然年內進行的壓力測試結果顯示銀行體系抵禦壓力的能力令人滿意，但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以監察個別認可機構是否有足夠財政實力抵禦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

# 銀行體系的穩定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的啟示及參考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5月發出的《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與監管的原則》，金管局進一步改進及發展其壓力測試監管方法。當中包括簡化了假設壓力情況以能更有效聚焦於風險，並擴大了壓力測試範疇以涵蓋認可機構對複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承擔。監管人員亦就個別零售銀行的具體情況訂定壓力測試，以補足金管局定期進行的行業整體壓力測試，並在釐訂個別認可機構的監管計劃時更多參考壓力測試結果。

## 市場風險管理

全球金融危機後市場一個關注重點是加強市場風險架構，這是因為在危機期間，部分國際銀行的交易帳出現重大虧損。為提升香港的市場風險管理標準，金管局參考金融危機所得出的觀察結果及建議，編製了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全新監管指引，以涵蓋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的主要元素。金管局計劃於2010年發出指引草稿，以諮詢業界意見。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於2008年《香港相互評估報告》中提出有關客戶查證及備存記錄方面的建議，政府決定引入法例，加強香港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制度。

金管局參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負責制定立法建議的工作小組。該局於2009年7月發出擬議法例大綱諮詢公眾，並在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後，於12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列載詳細的立法建議。金管局會繼續在立法過程中向有關當局提供協助。

金管局亦一直與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就修訂金管局《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及其《補充文件》進行商討，以處理特別組織在其評估中提出與銀行業有關的其他建議。修訂一經落實，預期經修訂的指引及補充文件將於2010年初發出。

為監察認可機構遵守金管局的指引及補充文件的情況，年內金管局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專項審查小組共完成18次現場審查，包括12次二級審查及6次針對貿易融資的防範措施的專題審查。

##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不同的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於6月成為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並透過成為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包括流動資金工作小組、資本定義附屬小組及實施準則小組)成員，參與該委員會的各項工作。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主席，並為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

## 會計與披露

### 審慎估值

鑑於穩健的估值對風險管理、財務報告與資本規管至關重要，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4月發出《評估銀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方法的監管指引》。《資本協定二》架構下的審慎估值指引亦於7月作出修訂，以求與現行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會計指引更為一致，涵蓋範圍亦不僅限於交易帳持倉，而是擴大至包括所有運用公平值會計法的持倉。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5月發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徵求意見稿，預計有關準則將於2010年內落實。為反映這些最新發展，金管局正修訂其《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金融工具》監管指引，並預計於2010年上半年發出草稿以諮詢業界。經修訂後的指引將適用於認可機構所有採用公平值會計法的持倉。

### 金融工具及撥備標準

因應二十國集團的呼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取了多項措施，以處理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撥備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會計標準事宜，以及相關的披露要求的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出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最終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11月將有關標準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指定由2013年1月1日起強制採用，以及容許就2009年終的報告提早採用。金管局將監察認可機構採納有關標準的計劃，以及評估對其財務報告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預期於2010年內發出關於以預期損失計算金融工具減值的新標準，有關的徵

求意見稿已於2009年11月發出以進行諮詢。理事會亦預期於2010年發出有關綜合及終止確認的最終準則，以改進資產負債表外活動的會計與披露。

金管局會密切留意這些會計準則方面的最新發展，並評估對其監管架構的影響。

### 資料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3月加入更多的規定，以改進有關結構性信貸產品、複雜金融工具及資產負債表外實體的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

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在其2008年中期報告開始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採納資深監管機構組織（Senior Supervisors Group）的《若干風險承擔的重要披露方法報告》的建議。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3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後，認可機構將於2009年及其後的年終財務報告中進一步擴大有關的資料披露。雖然香港銀行體系對複雜金融產品的風險承擔相對偏低，但金管局仍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在披露任何該等風險承擔時保持高透明度，並在其財務報告中以審慎方法就這些風險承擔估值及計算減值準備。

###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09年12月底，共有120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超過104,000間商業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9%為獨資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持續發展，有助進一步強化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並改善中小企業獲取貸款的機會。

# 銀行體系的穩定

在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方面，金管局在10月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擴大共用信貸資料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正面按揭貸款資料的建議展開商討。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可讓認可機構更有效管理信貸風險，以及更準確地釐訂客戶的貸款息率。借款人亦應可因此而受惠；由於認可機構可掌握更多有關借款人的整體信用狀況的資料，信譽良好的借款人便可以有較大機會更快獲批核所需貸款，並可取得較優惠的條款。

## 保障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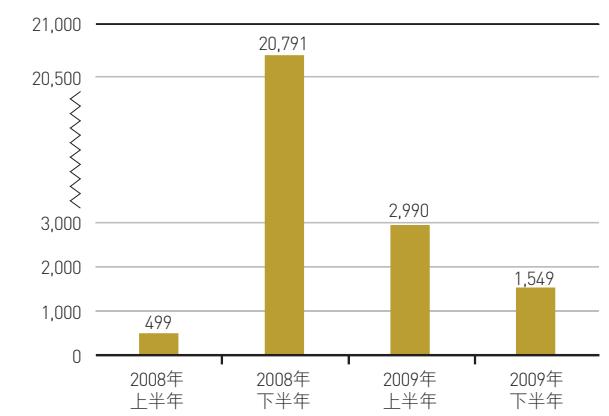
###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業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整體情況持續令人滿意。業界就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進行的自我評估結果顯示，約98%的認可機構表示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sup>3</sup>《守則》。

###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9年共收到4,539宗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的投訴，較2008年的21,290宗

圖1 金管局接獲有關認可機構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宗數



<sup>3</sup>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圖1)大為減少，原因是金管局在2008年收到大量與雷曼相關的投訴。

認可機構在2009年共收到96宗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2008年的數字則為90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確保認可機構持續監察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表現。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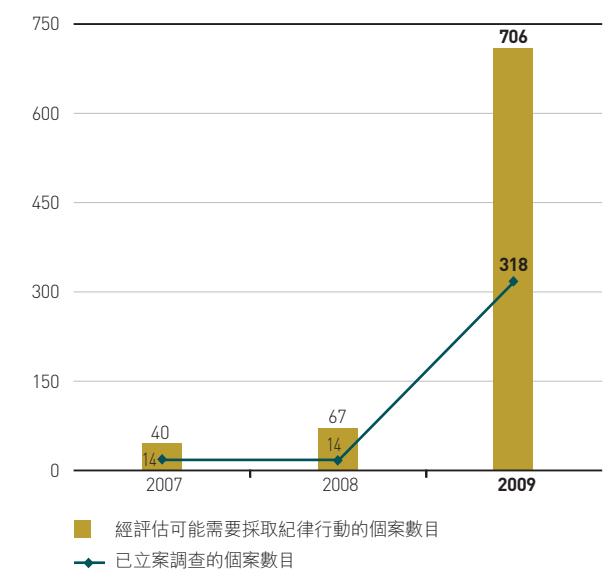


### 證券法規執行

金管局與證監會共同負責就從事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其主管人員與有關人士執行規則與規例。

年內金管局評估 706 宗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不包括涉及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個案)，並就其中 318 宗立案調查(圖 3)。金管局已完成 7 宗個案的調查，及已向其中 5 宗涉及未經註冊而進行交易、未經客戶授權而進行交易及其他失當行為的個案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或向證監會提出紀律處分的建議。

圖 3 經金管局評估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



根據金管局調查後提出的建議，證監會行使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處分權力，禁止兩名前任有關人士在一段指定期間內重投業界。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

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財政司司長宣布參照存保計劃的原則，即時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所有客戶存款提供償還擔保，有效期至 2010 年底。為確保所有認可機構(包括並非存保計劃成員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就受到存款擔保所保障的存款作出適當申述，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遵守有關申述規定的監察。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金管局共進行了 19 次合規審查，並將於 2010 年上半年完成另外 19 次有關審查。根據已完成的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大致上已制訂妥善政策與程序，以遵守有關的申述規定。

在金管局協助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完成了於 2008 年末展開，對存保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的檢討工作，以及就檢討得出的建議進行的公開諮詢。有關建議包括改善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以及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及保障範圍的透明度的措施都得到廣泛支持。存保會已着手草擬相關的法例修訂議案，目標是在 2010 年底外匯基金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時隨即實施該等建議。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除了改革存保計劃外，存保會繼續在現有框架下維持及加強計劃的運作成效與效率。存保會透過多項機制監察計劃成員遵守存保計劃的規則與指引的情況，包括有關存保計劃申述規則的自我評估、有關計劃成員的資訊系統及備存記錄標準的遵例審查，以及有關計劃成員的供款評估申報表準確性的核數師報告。年內存保會進行模擬測試及一次演習，為存保計劃在發放補償方面作出更好的準備，並提升及測試了發放補償的資訊系統與程序。存保會亦安排了廣泛的宣傳活動，以增進公眾對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的認知與了解。

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組成三方聯合工作小組，以協調3個地區如期於2010年底同時退出其各自的百分百存款擔保的策略。

## 牌照事宜

截至2009年底，香港共有145間持牌銀行、26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8間接受存款公司及16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向5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及向1間境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接受存款公司牌照。金管局亦向1名貨幣經紀授予核准證明書。年內共有5間持牌銀行、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1間接受存款公司及1名貨幣經紀放棄認可或核准資格。

## 2010年計劃及前瞻

### 監管重點

#### 信用風險、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金管局將繼續密切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並評估其管理信用風險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面對低息環境及資產價格上升的情況，認可機構必須繼續奉行審慎的貸款標準，包括物業相關貸款。金管局將於2010年上半年進行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金管局在有關通告中指明的收緊豪宅最高按揭成數的規定，以及有關物業估值與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最佳做法。

認可機構必須保持警覺，特別是在低息環境或市場預期出現轉變的時候，留意資金流向與資產價格大幅調整的風險。金管局會確保認可機構具備有效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程序，以抵禦市場大幅波動帶來的影響。

#### 與內地有關的業務

金管局將會按需要提升其監管政策及方法，以確保認可機構妥善處理因業務與中國內地日益融合而產生的新風險。鑑於內地業務對本地銀行日趨重要，金管局亦會通過與中國銀監會合作，並對本地銀行的內地附屬機構進行現場審查，以確保有關銀行審慎管理其內地業務。

## **跨境監管合作**

全球金融危機突顯了監管機構之間維持有效的跨境合作(特別是危機管理方面)的重要性。金管局將致力加強與有關海外監管機構的溝通與合作，尤其會力求改進監管聯繫，以商討涉及個別銀行的事項及共同關注的其他事宜，例如香港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間的市場聯網的最新趨勢、有關的金融市場發展及國際監管政策討論。

##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金管局計劃在2010年對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查核客戶資料保障的管控措施，以防範資料外泄事件發生。另一方面，由於以獨立個人電腦系統及使用終端用戶電腦工作台來處理敏感資料的情況日益普遍，金管局計劃就認可機構對在終端用戶電腦工作台運作的關鍵業務系統的開展及使用的管控措施進行專題審查。

此外，金管局會對認可機構支援《資本協定二》項目的關鍵系統進行詳細的現場審查，亦會透過非現場監察，確保認可機構順利完成轉用SWIFTNet操作平台的第2階段工作。

##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專家小組會透過專項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識別及處理認可機構的新興業務操作風險。現行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自我評估計劃，於2010年將擴展至涵蓋某些在香港積極參與私人銀行業務的非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將會加強對認可機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包括就這方面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工作。金管局已集中有關的監管資源，並調配額外人手，設立專責分處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業務。金管局會要求活躍從事有關業務的主要認可機構定期呈報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資料，以進一步加強金管局的非現場審查工作及風險為本監管。金管局亦會增加風險為本及專題現場審查的次數，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從最新的監管措施。

金管局與證監會在2009年末收到顧問的研究報告後，將於2010年聯合推出喬裝客戶計劃。有關計劃會由外聘服務供應商進行，重點是查核中介機構銷售非上市證券及期貨產品的情況。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亦會與證監會及業界緊密合作，實施新監管措施及簡化相對簡單的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並會繼續與政府合作，檢討香港現行的證券業務監管制度。

## 財資業務的監管

除了對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進行全面及專題審查外，有關的專責分處會投入更多資源建立市場聯繫，從而加強對新興市場走勢的監察，以及盡早識別會產生系統性影響的市場風險問題。目前國際監管組織仍在擬訂宏觀審慎監察的整體架構，而金管局的專責分處亦計劃在2010年透過以下方法加強金管局的監察：

- 全面檢討現行的申報表及調查表，以確保獲取最全面資訊
- 優化本地零售銀行的壓力測試的內容及涵蓋範圍
- 參考私營部門的經驗及國際上的最新發展，制定試驗性質及具前瞻作用的系統性風險指標
- 實斷新成立的跨部門宏觀審慎監察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 全面的量化影響研究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12月發出全新資本及流動資金標準的建議以進行諮詢，並訂於2010年就該建議進行全面的量化影響評估，以定出適當的總資本水平、資本質素，以及最低流動資金要求。有關標準將隨着財政狀況改善及經濟復甦較為穩固時分階段引入，目標是在2012年底前實施。該委員會亦會考慮適當的不追溯安排，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標準。

影響評估會透過不同地區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對受其監管的銀行進行。金管局會參與有關評估，並進行其本身的研究，涵蓋更多的認可機構，以加深了解新標準可能造成的影響，同時研究結果亦可作為制定在香港實施有關標準的策略的基礎。

## 《資本協定二》

###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金管局擬就於2009年9月發出諮詢業界的建議，在2010年內完成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立法程序。金管局亦會在進行適當諮詢後，對申報制度作出相應修訂。

## 實施高級計算法

金管局會繼續為申請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進行確認程序，並對部分之前獲准在《資本協定二》架構下使用模式方法的認可機構進行跟進審查，以確保該等機構遵守使用該等方法的監管準則。

金管局會完成在IRB計算法下用作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估計值的基準指標調查，並會與個別情況異常的認可機構商討，如有需要，會建議該等機構調整其風險組成部分估計值至適當水平。

##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制定其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進度。除了查核認可機構的政策與方

法外，金管局亦會評估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成效，以及有關程序如何與其日常的風險管理程序配合。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提供進一步的指導，以協助個別認可機構加強其現有系統，實施符合監管標準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修訂流動資金監管架構

金管局擬於2010年上半年在諮詢業界後，推出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系統、管控及資料披露的經修訂監管指引，使該指引與巴塞爾委員會的經修訂流動資金指引一致。金管局亦會繼續擬訂對現行流動資金制度的其他修訂建議，並會諮詢業界，其中包括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所提出全球性的流動資金標準而制定的全新量化流動資金要求，以及相應的經修訂申報制度。

## 制定監管政策

###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將會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及最新的國際監管辦法，制定有關「信用風險轉移」的監管指引，就信用衍生工具及證券化業務的風險管理提供更全面的指導。

###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將於完成處理在2009年底進行的業內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後，在2010年上半年正式發出有關「監管審查程序」的經修訂指引。此外，目前在監管審查程序架構下所使用的壓力測試方法亦會加以改進，以顧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新指引及自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金管局會繼續留意監管審查程序架構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改進，從而確保監管審查程序穩健，並能符合現況。

### 壓力測試

金管局擬修訂其現行有關「壓力測試」的監管指引，以併入自金融危機中得到的啟示，以及確保與國際機構及監管組織發出的建議及原則一致，特別是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5月發出的《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與監管的原則》。

### 其他風險管理指引

除了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全新指引外，為反映有關的國際標準及所觀察到的最佳做法，金管局擬發出有關「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信譽風險管理」及「策略風險管理」的經修訂指引，以諮詢業界。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會積極參與有關客戶查證及備存記錄規定的立法程序，以及草擬配合有關法例的新業內指引的工作。金管局會盡可能在有關過程的不同階段邀請業界參與其中。與此同時，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針對個別機構的審查及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保持警覺。

## 會計及披露

### 會計準則

鑑於會計準則將會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近期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金管局會與銀行業一起監察有關的最新發展，並評估對銀行監管政策架構的影響。

### 提撥準備金

金管局堅決支持具前瞻性的提撥準備金方法，使認可機構可及早作出撥備，並維持較穩定的準備金水平。目前，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須在個別及集體減值準備金以外維持不可派發與股東的監管儲備，以應付日後不可預期的虧損。日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其對金融工具減值的最終準則，以及巴塞爾委員會就審慎撥備發出進一步指引的時候，金管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修訂其監管制度，以達到提倡具前瞻性撥備的目的。

## 披露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有關《資本協定二》架構的修訂文件，金管局除實施其中所載的披露資料規定外，亦會繼續確保規管香港認可機構的披露架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經修訂的披露準則及觀察到的最佳做法。

##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進一步發展現行的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相信有助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其中一個例子是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的建議。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鼓勵共用信貸資料，從而強化認可機構信貸風險管理的能力。

##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促進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亦會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如有需要會推出新措施以加強監察。

## 證券法規執行

金管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3月底大致完成所有尚待處理的雷曼相關個案的調查工作，然後調配更多資源以加快尚待處理的非雷曼相關個案的調查工作。金管局亦會繼續協助政府檢討現行規管向零售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制度。

## 存款保障

金管局將協助存保會運作及改進存保計劃。首要處理的是落實於2009年進行的檢討所得出的建議，以便有關建議可如期在外匯基金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後，隨即於2011年初生效。存保會會就即將對存保計劃的不同運作範疇作出的修改及早向銀行提供指引，從而讓銀行能對其系統與程序作出相應調整。存保會亦會推出全面的宣傳計劃，讓公眾盡早留意即將發生的改變，包括百分百存款擔保的屆滿。

# 金融基建

為強化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區內支付與結算中心的地位，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已轉用國際性的 SWIFTNet 開放式平台，並推出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基金平台服務，各外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時間亦擴展至所有香港公眾假期（1月1日除外），同時內地與香港的經濟與金融聯繫亦隨着建立多種貨幣支付系統互通安排而進一步加強。

##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政策目標，是推動發展安全及有效率的金融市場基建，藉以協助維持金融與貨幣穩定，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特別重視結算及交收系統，目的是要使香港境內及香港與其他亞洲城市(包括內地)之間能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轉撥資金與證券。

## 2009年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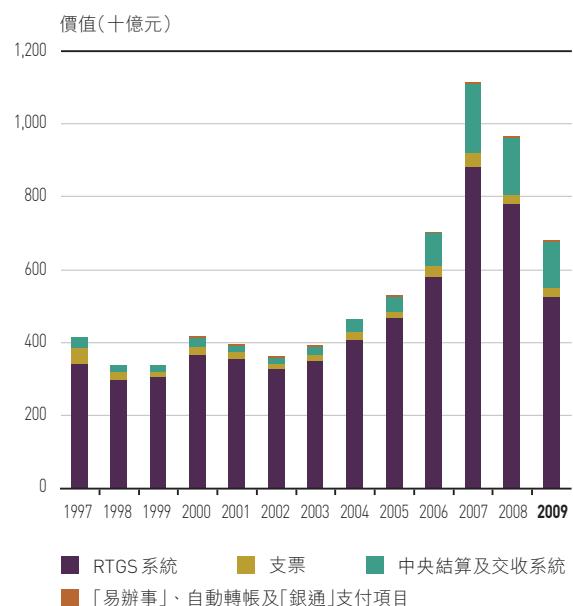
### 港元銀行同業支付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即時支付結算(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與金管局負責運作的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交收服務。CHATS系統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負責運作。同業結算公司於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在2009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的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達5,260億元(20,717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進行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支付、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以及小額自動櫃員機轉帳(圖1)。

銀行可運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的抵押品，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同業支付項目。於2009年，銀行平均每日訂立總值260億元的即日回購協議，相當於銀行在12月所持總值4,850億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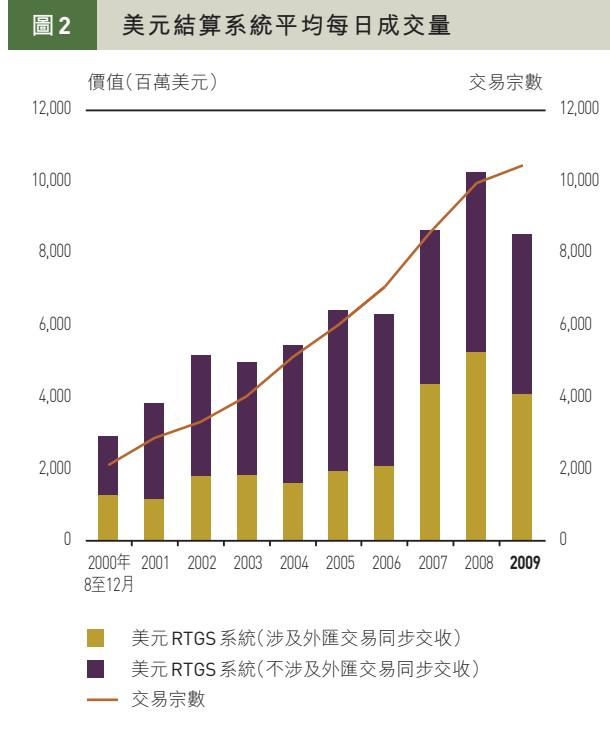
圖1 港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 金融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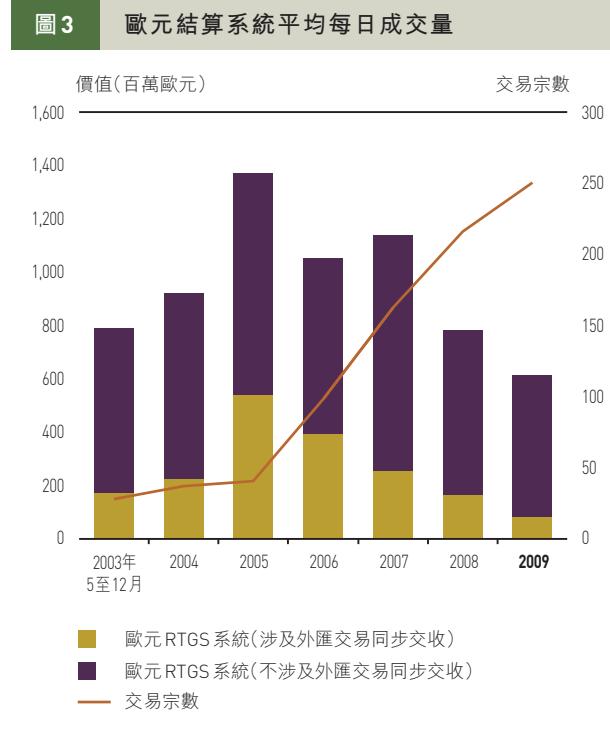
## 美元 RTGS 系統

在 2000 年推出的美元 RTGS 系統一直運作暢順。該系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結算機構，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系統營運。於 2009 年底，該系統共有 80 個直接參與機構及 149 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 105 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 2009 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 10,400 多宗交易，總值 85 億美元（圖 2）。此外，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 7,377 張美元支票，總值 2.14 億美元。



## 歐元 RTGS 系統

歐元 RTGS 系統在 2003 年推出，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結算機構，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系統營運。於 2009 年底，該系統共有 30 個直接參與機構及 20 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 11 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 2009 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 251 宗交易，總值 6.16 億歐元（圖 3）。



## 人民幣 RTGS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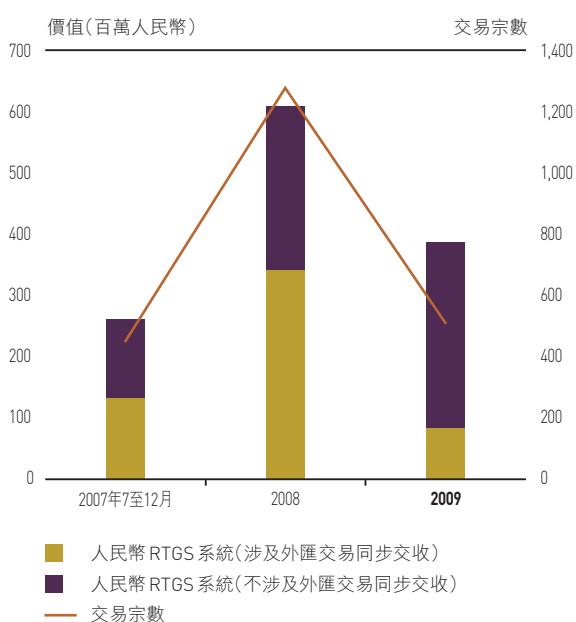
人民幣 RTGS 系統於 2007 年推出。該系統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清算行，並由同業結算公司負責系統營運。於 2009 年底，該系統共有 46 個直接參與機構。在 2009 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 509 宗交易，總值 3.88 億元人民幣(圖 4)。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為外匯交易提供交收結算的機制，可確保涉及的兩種貨幣的支付程序於同一時間交收。香港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共設立了 6 項跨幣種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此外，香港的美元 RTGS 系統及馬來西

亞的馬來西亞元 RTGS 系統亦在 2006 年 11 月建立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的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稱為赫斯特風險)。在 2009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交收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51,420 億元、10,260 億美元、200 億歐元及 210 億元人民幣。

圖 4 人民幣結算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 金融基建

##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支付服務需求。該等服務的使用量亦持續增加。在2009年，香港與內地的各項聯網(包括2009年3月推出香港的RTGS系統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相當於16多億元(圖5)。

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RTGS系統聯網處理超過21,000宗交易，總值相當於3,370億元。這些聯網讓香港的銀行與深圳及廣東省的銀行之間的港元與美元跨境支付交易能以更有效率及安全的方式結算。

在2009年，約有398,000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結算，涉及金額約相當於36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由香港的銀行付款而在深圳及廣東省兌存，以及由深圳及廣東省的銀行付

款而在香港兌存的支票的結算時間。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已擴展至由香港的銀行付款而在深圳與廣東省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在2009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3,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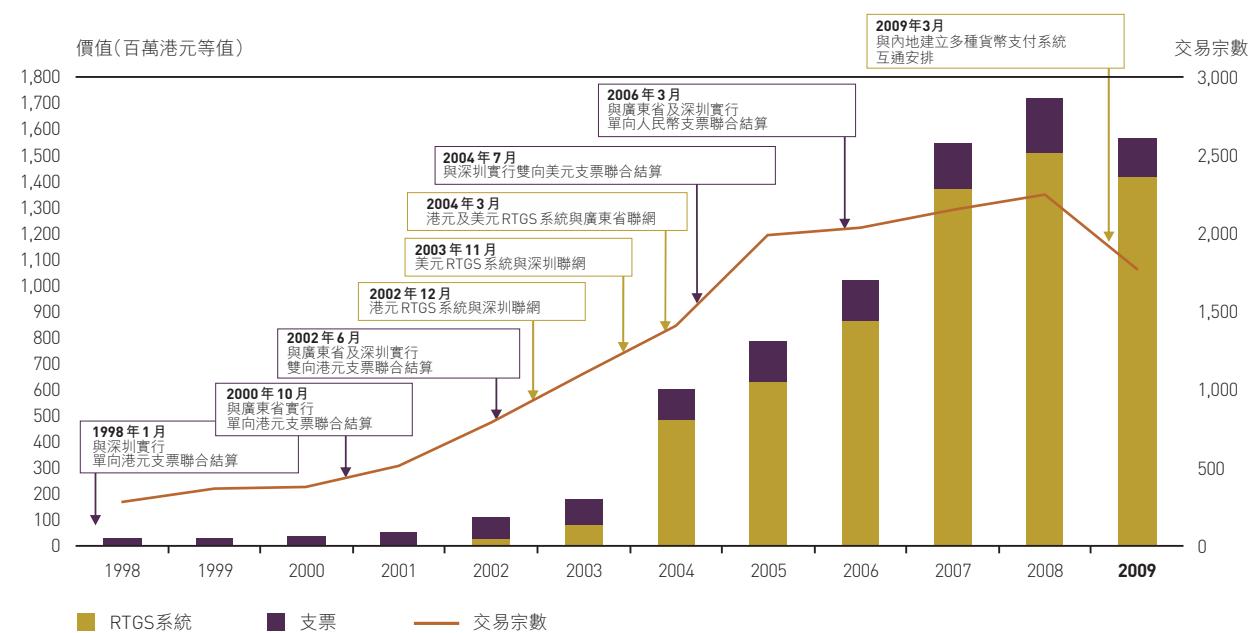
##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於2007年8月推出，並於2008年6月推出類似的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以滿足持續增加的需求。該等機制使由香港的銀行付款而於澳門兌存的港元及美元支票的結算時間由4至5天縮短至兩天。在2009年，透過該等機制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超過90億元，美元支票總值則超過1,000萬美元。

##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於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自1990年設立以來，CMU系統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

圖5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機構建立了聯網，從而使海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海外債券。

在2009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1,720億元(涉及242宗交易)的第二市場交易(圖6)。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5,340億元，其他未償還債券總額則相當於2,260億元。

## 2009年的發展項目

年內金管局完成了多個發展項目，並把握業務拓展機會，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以及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支付及交收樞紐。

## 系統發展

為加強兩地金融基建合作，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與金管局在2009年3月設立多種貨幣支付系統互通安排，以處理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及香港的港

元、美元與歐元RTGS系統之間的港元、美元、歐元及英鎊支付項目。涉及英鎊的交易通過在香港的代理銀行進行交收。有關安排有助內地及香港的參與銀行提高其資金運用效率，增強其在亞洲時區內提供跨境支付服務的競爭力，從而減低交收風險。雖然有關的運作機制跟港元及美元RTGS系統與深圳及廣東省的聯網相若，但所覆蓋的地理範圍實大大擴闊，使更多內地城市受惠。自互通安排於2009年3月設立起計至年底止，有關安排共處理809宗交易，涉及款額相當於6.02億元。

以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的開放式操作平台(SWIFTNet)取代香港的RTGS系統及CMU系統的專用平台的項目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已如期於2009年5月推出，讓銀行可以在SWIFTNet平台以SWIFT信息收發支付指示。銀行業歡迎該項目，因為這有助增強香港的本地RTGS系統與全球平台之間的互操作性，使參與銀行的效率得以提高。同時，轉用SWIFTNet平台使香港的RTGS系統更加開放及更為方便，有助吸引海外金融機構使用。項目第二階段是就帳戶查詢及報表功能轉用互動式用戶界面，有關進展理想並預定於2010年7月完成。

圖6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成交量



# 金融基建

金管局於2009年6月推出美元RTGS系統的美元扣帳卡及信用卡交易批量結算，讓亞洲區內的發卡銀行與收單銀行之間的美元扣帳卡及信用卡相關支付項目得以在同一時區內交收，從而提高交收效率及減低銀行間的交收風險。內地最大規模的卡公司中國銀聯已參與這項新服務，使該公司向亞洲區內的收單銀行就以其扣帳卡及信用卡進行的交易支付美元的過程變得更為暢順。

金管局在2009年7月完成系統提升，為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計劃作好準備。有關項目包括在香港的人民幣及美元RTGS系統之間，以及人民幣與歐元RTGS系統之間建立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以提高人民幣RTGS系統的競爭力、安全性及效率。

投資基金已成為日益重要的國際資金融通渠道。然而，香港過去一直沒有專為投資基金而設的標準化交收平台。以往所用的非標準化系統造成了較高的運作風險及後勤成本。此外，在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時期及金融危機期間，非標準化系統更會面對重大壓力。針對這一狀況，金管局於2009年8月推出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基金平台服務。這項新服務提供一個標準化平台，以簡化投資基金的交易流程，使其自動化，減低運作風險。這項新服務將會進一步擴大香港的多層面金融基建的覆蓋範圍，並提高其運作安全性與效率。

自2009年11月下旬起，除了1月1日的全球假期外，香港的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及

CMU系統在所有香港公眾假期繼續運作，便利本地與海外機構使用香港的RTGS系統來處理其區內支付項目。

為縮短銀行同業間的自動記帳項目的交收周期，金管局在2009年11月增設額外相關的港元RTGS系統批量結算，以提供即日交收服務。有關安排有助加快在銀行同業層面的資金流轉速度，只要銀行能夠把自批量結算收到的款項(如工資)於同日存入收款人的帳戶，銀行客戶就可以進行即日銀行同業資金轉撥。

金管局與印尼中央銀行在2009年完成香港的美元RTGS系統與印尼的印尼盾RTGS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有關聯網於2010年1月啟用，有助提高區內美元與印尼盾之間的交收效率及減低赫斯特風險。

## 業務發展

年內金管局繼續致力發展兩方面的業務——擴展香港的RTGS系統所建立的國際聯網，以及推動香港的支付服務與金融基建。

## 擴展系統聯網

金管局在2009年參與了亞洲共同平台模式區域專責小組，為各亞洲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提供劃一的程序及共享的技術，從而提升處理債券交易的結算交收基建服務。這個項目旨在推動亞洲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增加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

## 提高香港支付平台的使用量

年內金管局繼續積極推廣香港的金融基建，共舉辦或出席了42個研討會，並在中國內地、東南亞、印度次大陸、中東及歐洲等地的城市進行了超過270次推廣活動。

一項支付業界的盛事——「2009年SWIFT國際銀行營運研討會」在香港舉行。金管局的高層人員分別參與了4場演講會及介紹會，包括發表大會開幕歡迎詞，向來自百多個國家的5,800多名高級行政人員介紹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透過與區內大型銀行的夥伴關係，提升了推廣工作的規模與成效。舉例而言，金管局與中銀(香港)合作，在香港、澳門及多個東盟國家舉行了連串的推廣活動，推介香港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基建設施。27間海外銀行因參與了這些推廣活動而表示有意加入人民幣RTGS系統。此外，金管局亦在多個區內研討會發表演詞，包括國際中小企博覽、亞洲風險研討會及2009年SWIFT國際銀行營運研討會，以提高貿易企業對以人民幣作為貿易結算貨幣的認識。在本港，金管局亦與各大零售銀行緊密合作，向公眾推廣電子資金轉撥即日交收服務。

##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 監察指定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結算條例》)於2004年11月生效，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條例》的目的是促進指定系統——即CMU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對指定系統進行監察。

於2009年，所有指定系統繼續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所有本地指定系統均在5月由專用操作平台轉移至SWIFTNet基礎設施。第二階段的轉移定於2010年7月進行。除遵守《結算條例》的規定外，金管局鼓勵指定系統遵守支付及交收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於2009年，金管局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發出的《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並本着國際合作監察的原則，考慮到歐洲中央銀行及美國聯邦儲備局現行支付及交收系統的政策，分別對歐元CHATS系統及美元CHATS系統進行評估。金管局會按上述主要原則評估其他指定系統，並於完成後發表評估結果。

### 合作監察安排

CLS系統是香港其中一個指定系統，由CLS Bank運作，並主要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監管。金管局與美國聯邦儲備局及其他央行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一同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電信協會)是為全球支付系統提供訊息傳遞服務的重要機構，接受各央行的合作監察，而鑑於電信協會於比利時註冊成立，因此由比利時國民銀行作為主要監察機構。由於CMU系統是接收電信協會訊息的其中一個系統，而所有本地指定系統已於2009年5月轉用SWIFTNet平台，金管局尤其關注對電信協會的監察，並參與比利時國民銀行及其他央行關於這平台的監察事宜的討論。

# 金融基建

金管局與其他央行就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支付及交收系統聯網進行監察合作。舉例來說，金管局與印尼中央銀行合作，籌備監察於2010年1月推出的美元／印尼盾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是根據《結算條例》成立的獨立組織，負責就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在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方面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上訴進行聆訊。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結算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按照《內部操作手冊》，評估指定系統是否遵守監察標準，以及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金管局定期編製報告及概述金管局監察活動的管理報告，供覆檢會審閱。

覆檢會在2009年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3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該年報亦載於金管局網站。

##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與大額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相比，零售支付系統牽涉的系統性風險一般極小。金管局於現階段認為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性重要程度不足以將其列作《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然而，金管局鼓勵零

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的方式進行自我監管，促進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2005年8月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金管局負責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於2009年完成第四次年度自我評估，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全面遵守守則。金管局會繼續鼓勵業界為市場引入競爭。

在金管局支持下，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於2006年制訂及發出《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有關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金管局在2009年收到並審閱了8間支付卡計劃營運商的第二份有關2008年的自我評估報告，報告顯示所有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

## 參與國際事務

金管局於2009年9月10日至11日於香港主辦第21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的支付及交收系統工作小組會議。來自EMEAP 11個成員經濟體系的代表討論了多項與支付系統相關的課題。比利時國民銀行、電信協會及VISA的代表亦參與了會議的不同環節，並就多項課題發表意見。此外，金管局定期參與國際結算銀行及EMEAP 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2009年資金持續流入港元，多次觸發強方兌換保證，並令總結餘大幅擴張。由於銀行同業市場流

動資金充裕，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對短期外匯基金票據的需求顯著增加，令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處於極低水平。為應付銀行的強勁需求，年內金管局增發總值3,744億元的外匯基金票據(表1)，期限分別為91日、182日及364日。金管局亦繼續透過增加5年期、10年期及1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量，來優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期限結構。

金管局於2007年12月推出電子交易平台，以提高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價格透明度，以及簡化買賣程序。經電子交易平台處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成交量穩步增長，於2009年12月，其每月平均單日成交量佔市場總成交量的57%。

**表1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b>2009年</b>	2008年
	(百萬元)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限期列出)		
91日	<b>299,162</b>	56,953
182日	<b>123,000</b>	16,900
364日	<b>42,200</b>	16,900
小計	<b>464,362</b>	90,753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b>16,200</b>	13,600
1年以上至3年	<b>29,200</b>	28,400
3年以上至5年	<b>13,600</b>	14,800
5年以上至10年	<b>7,700</b>	8,300
10年以上	<b>3,000</b>	1,800
小計	<b>69,700</b>	66,900
總計	<b>534,062</b>	157,653

## 債券市場的發展

金管局繼續實施第二階段債券市場發展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涵蓋監管程序、投資基準與指引，以及稅務處理等範疇，目的是吸引更多發債體並擴大投資者基礎。金管局特別對香港的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改進為合資格債務票據提供稅務寬減的措施，藉以提高香港債券市場的競爭力。金管局已於2009年6月向政府提交有關建議，並會繼續在政策討論過程中提供協助。

## 政府債券計劃

財政司司長在2009至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有意推出政府債券計劃，有系統地發行政府債券，藉以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使之成為股票市場及銀行體系以外的另一個有效的資金融通渠道。

有關實施政府債券計劃的決議案已於2009年7月8日獲得立法會通過，政府獲授權發行以未償還本

# 金融基建

金總額計最高達1,000億元的債券，並設立基金，管理計劃所籌集的款項。財政司司長已指示金管局作為政府的代表，協助實施該計劃及統籌發行政府債券的工作。

政府債券計劃分為機構債券發行計劃及零售債券發行計劃兩個部分。就機構債券計劃而言，金管局已委任了12間第一市場交易商及逾百間認可交易商參與計劃。於2009年內共有兩批政府債券推出市場，並成功吸引到不同類別的機構投資者參與。金管局將會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及研究進一步擴展及改進計劃的措施。零售債券計劃方面，聯席安排行將會協助安排及管理零售政府債券的發售事宜。金管局在擬訂發行零售債券的時間表及細節時，會考慮聯席安排行的意見及當時的市況。

## 伊斯蘭金融

金管局在2009年透過與政府機關及私營機構合作，在推動及發展香港伊斯蘭金融方面再取得進展。金管局所採取的發展策略分為4個範疇：建立所需的市場基建；提升香港作為新興伊斯蘭金融中心的國際形象；增進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知與認識，以及鼓勵產品開發。

2009年2月，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有意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在伊斯蘭金融產品與傳統金融產品之間締造平等的稅務環境。有關建議將包括印花稅、利得稅及物業稅方面的修訂或澄清。金管局正協助政府準備有關立法建議，以及透過財資市場公會收集市場意見。就有關法例修訂通過前為伊斯蘭債券提供稅務豁

免的過渡安排，金管局協助政府編製了一套資料，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流程圖及要項大綱，這套資料已於2009年11月下旬透過包括財資市場公會在內的業內組織發放予市場人士。

金管局在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及與海外伊斯蘭金融中心建立更緊密聯繫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重點包括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建立長期的策略夥伴關係，藉以加強在伊斯蘭金融方面的合作；參與不同的國際會議，例如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年度峰會；以及主辦多項大型會議，包括首屆亞洲伊斯蘭債券峰會及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委員會會議。金管局亦透過與業內公會合作，為市場人士提供培訓，以增進市場認知。

## 金融業發展

為進一步增強香港金融市場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金管局就政府對加強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的研究提出意見。金管局會連同其他監管機構協助政府締造一個更有利的稅務及監管環境，以吸引資產管理業務來港經營。

## 財資市場公會

財資市場公會的目標是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金管局為公會提供策略性支援，並與市場緊密聯繫，以加強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的合作。公會主席為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先生。公會現有個人會員約1,740名，機構會員74名，分別來自銀行、投資公司、保險公司、貨幣經紀及大型企業。

為鼓勵財資市場從業員加強專業質素及提升專業水平，公會在2009年1月1日推出準會員升格計劃，以協助準會員取得專業會員的資格。此外，公會在2009年連同多間大學推出多個專業培訓課程，包括財資市場(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專業證書課程、財資市場(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證書課程、財資市場後台運作專業課程，以及為一名機構會員籌辦的私人銀行培訓課程。公會又推出連串網上學習課程，以推廣遙距學習及提升公會在內地以至亞洲區提供教育服務的能力。年內，共有130多名人士修讀公會舉辦的專業課程，公會又為其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的職員舉辦約50次座談會、工作坊及演講，介紹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

公會與金管局於7月在北京聯合舉辦財資市場高峰會，為來自內地及香港的與會人士提供機會，加深了解帶動財資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高峰會有來自100間機構(包括監管機構、金融機構、企業及新聞媒體)的200名代表出席。年內，公會亦為多項國際盛事提供支持及協助，包括亞洲伊斯蘭債券峰會、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第三屆年會，以及國際金融學院公開課程。與以往一樣，公會的代表積極參與主要國際論壇，藉此與海外相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

## 2010年計劃與前瞻

2010年的兩個主要項目是如期完成轉用SWIFTNet平台項目的第二階段，以及提升亞洲區債券結算交收的基建服務。金管局亦會繼續探討與其他經濟體系建立系統聯網的機會，以及提高香港大額及零售支付系統的交收效率。

為確保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能配合市場發展的步伐，金管局會定期檢討有關計劃。

金管局會就以下幾方面向政府提供協助：

- 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債券市場、伊斯蘭金融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
- 研究及推行可鞏固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的措施。

作為《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金管局將繼續致力促進這些系統的安全及效率，並會繼續監察零售支付系統營運機構以自我監管方式遵行實務守則的表現。

金管局會監察香港的支付業的發展情況，並參與國際論壇掌握監察支付及結算系統方面的最新趨勢，如有需要會改進目前的監察制度。

#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儘管2010年全球經濟復甦的力度預期將會增強，但在支持強勁、可持續及均衡的增長方面，仍存在多項挑戰。因此，各國政府應進一步採取措施，以建立一個更穩健的國際金融體系。金管局透過地區監察及合作來促進金融穩定，並參與有關改革全球金融體系的國際討論，及加強對內地發展的研究。2009年香港的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包括推出人民幣貿易結算及擴大人民幣債券的發行主體。此外，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把香港的信貸評級前景由「穩定」調高至「正面」。

## 概覽

在各國政府及國際金融界的大力支持下，環球經濟與全球金融市場在2009年轉趨穩定。在中國的帶動下，亞洲經濟體系在2009年下半年穩步復甦。接近年底時亦有更多跡象顯示主要工業國的經濟前景有所改善。金融市場運作亦逐步回復正常。

然而，促進區內金融穩定的工作仍然充滿挑戰，金管局持續地全力參與有關工作。金管局在2009年7月21至23日主辦第14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1</sup>行長會議，與會成員支持由金管局繼續負責協調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宏觀監測工作。金管局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特別是在改革國際金融體系方面扮演日益重要角色的金融穩定委員會<sup>2</sup>。為促進區內金融合作，金管局參與制定應對金融動盪的區域聯防機制，即東盟+3<sup>3</sup>的「清邁倡議多邊化」。香港參與這個互助機制，向出現流動資金短缺的成員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援助。

落實《「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行動綱領是金管局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項目之一。此外，其他範疇的合作亦取得理想進展，包括在香港增加發行人民幣債券，特別是財政部發行的人民幣國債；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範圍至涵蓋貿易結算；在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之間設立貨幣互換安排，向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及推動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的發展，以及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推出新措施，以便利香港銀行擴展在廣東省的分行網絡（詳情見「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專題）。金管局亦加強對中國內地的經濟與金融發展的研究。

## 2009年回顧

### 地區合作及參與多邊組織

面對日益全球化及亞洲經濟和金融更緊密融合的趨勢，金管局舉辦及參與多項國際及地區的會議，就一系列廣泛議題進行討論。

金管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結算銀行的會議；這些會議提供了有效的

<sup>1</sup>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sup>2</sup> 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該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針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制定與實施強而有力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其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中央銀行專家委員會。

<sup>3</sup> 東盟+3包括東盟10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渠道讓金管局與國際社會交換意見，並加深與會者對亞洲及香港貨幣與金融事務，特別是政策方面的了解。

在2009年，國際金融界的討論焦點是促進強勁、可持續及均衡的全球經濟增長，以及強化及改革國際金融體系。在二十國集團的主導下，各國在政府運用財政刺激措施以恢復經濟增長、增加國際金融機構的資源及加強金融監管制度等方面取得理想成績<sup>4</sup>。香港積極參與協助推動二十國集團的金融改革建議和措施的國際會議和組織，其中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作為香港的代表，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以及其轄下的風險評估委員會和監管合作委員會<sup>5</sup>。在2009年，金管局成為國際銀行監管合作組織——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成員。

為推動國際金融體系改革，金管局致力實施適合本港具體情況的相關建議及最佳做法。

##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在7月主辦第14屆EMEAP行長會議。行長們高度讚揚金管局在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宏觀監測方面的協調工作，支持由金管局繼續擔負這項任務，並同意擴大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的內容，以涵蓋區內經濟體

系的經濟走勢、發展與穩定等專題。金管局進一步發展其「多地區動態隨機均衡模型」，以研究EMEAP經濟體系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金管局作為EMEAP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主席，負責協調二十國集團提出有關銀行監管的建議在區內落實的工作，以及評估如何進一步提升監管制度與標準。

在EMEAP行長會議舉行期間，金管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成立了三方聯合工作小組，以協調就「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在各自所屬地區期滿時的退出策略。

於2009年12月，東盟+3財長和央行行長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宣布簽署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以建立更完善的區內緊急流動資金支援機制。清邁倡議多邊化將於2010年3月啟動，總規模達1,200億美元，以補足現有的國際財務安排及有助防範金融危機在區內經濟體系之間擴散。香港承諾以屆時兌付的形式出資的金額上限為42億美元。香港參與這項安排，充分體現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在國際金融事務上享有高度自治。

## 調高香港的主權債務信貸評級

金管局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力求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經濟及金融實力給予中肯的評估。主權債務信貸評級的提升，將有助減低香港發債機構的資金成本，以及提升市場對聯繫匯率制度及香港的金融穩定的信心。

<sup>4</sup> 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二十國集團。

<sup>5</sup> 風險評估委員會負責評估及監察金融體系存在的不穩定因素，以及提出應對不穩定因素的方案。監管合作委員會負責協調當地監管機構，以及與跨境危機管理機構的溝通和合作事宜。

在2009年，金管局與信貸評級機構磋商的重點是香港在全球金融危機中表現出的穩健性。比較分析的結果顯示，香港具備AAA評級的條件。在各主要評級因素，包括財政實力及境外資產，香港的表現均超越位於中位水平的AAA級經濟體系。分析結果亦顯示，香港經歷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仍保持穩健。加上強勁的經濟基本因素、穩健的銀行體系、內地強勁的經濟增長及對香港的支持措施，香港超越部分AAA級經濟體系的幅度將會進一步擴大。量化及定性的分析亦顯示源自內

地的風險不會對香港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相反內地經濟的增長潛力將對香港有莫大裨益。

這些努力促成穆迪將香港的本幣及外幣評級（兩者均為Aa2）前景由「穩定」調升至「正面」。調高前景評級反映該機構認同香港的信貸實力，特別是強勁的境外資產狀況及穩健的公共財政。穆迪亦承認內地對香港有正面影響，並留意到來自中國內地的假設性風險已有所減低。其他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亦確認香港的評級（AA至AA+級不等）。

## 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過去一年金管局加強了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和合作。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計劃允許內地指定地區的試點企業與香港、澳門及東盟成員經濟體系之間的跨境貿易，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香港的認可機構可為企業提供一系列的人民幣銀行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兌換、匯款、貿易融資及銀行同業交易。相比之前主要局限於個人銀行業務，試點計劃大幅擴大了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範圍與客戶基礎。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6月就試點計劃簽訂了補充性的《合作備忘錄》。

香港的人民幣債券市場繼續發展，2009年共發行6批人民幣債券，總值達160億元人民幣。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總額已達380億元人民幣。其中財政部於10月在香港發行總值60億元人民幣的國債，成為中國首次在內地境外發行的國債。發行國債是制定人民幣基準利率的重要一步，有利於提高其他人民幣金融產品的定價效率。

香港人民幣業務繼續順暢運作。於2009年底，人民幣存款總額為627億元人民幣，帳戶數目達130萬個。香港有60間認可機構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

於2009年1月，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達成了2,000億元人民幣（2,270億港元）的貨幣互換協議，以準備必要時為兩地銀行設于另一方的分行或子行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有關安排不僅可鞏固區內金融穩定，亦有助推動兩地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的發展。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新增一項有關銀行業的措施。由2009年10月1日起，香港銀行可透過其於內地的分行或全資附屬子行申請在廣東省設立「異地支行」（所在地不同於開設分行的城市）。這項措施有助香港銀行更有效地擴展在廣東省的分行網絡。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加強對內地經濟及金融事務的研究

隨着中國內地金融市場開放的步伐加快，金管局加強了對相關政策課題的研究，並繼續密切監察內地的經濟與金融發展。金管局在2009年進行了多個研究項目，以研究擴大人民幣的境外使用及發展前景，特別是有關跨境貿易結算及其對香港的影響。這些研究顯示市場對人民幣作為貿易結算貨幣有潛在需求，不過發展所需金融基建及企業由慣常使用的貨幣轉用人民幣的過程需要時間。金管局在10月份舉辦了一次國際研討會，討論中國內地金融開放與貨幣國際化的關係，以及香港在增加人民幣境外使用方面可發揮的作用。是次研討會反應理想，與會人士來自全球各地的研究機構、央行及國際組織的研究員及政策制定者。其他與內地相關的研究包括出口對內地經濟增長的影響，以及編製不同的貨幣政策指標以準確評估內地的貨幣政策。有關研究報告載於金管局網站的「中國經濟專題研究」系列。

金管局亦對香港在支持中國內地開放金融方面的潛在角色，以及進一步發展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前景與其他可行的金融合作範疇進行了研究。這些研究的目的是要確認主要的政策範疇，以促進內地透過香港與全球其他地區的資金融通，以及用香港作為擴大人民幣境外使用的平台。

## 培訓

金管局在香港與內地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舉辦了培訓計劃。年內合共為857位內地人員舉辦了17項課程(相當於2,436個工日)，涵蓋範圍包括貨幣政策、金融體系穩定、銀行監管、人力資源、內部管控、會計、宏觀經濟分析、金融風險管理，以及防止清洗黑錢。

金管局亦應要求為其他機構提供了培訓，包括在亞太經合組織金融監管機構培訓計劃下舉辦的區內的銀行詐騙偵察課程，以及為內地商業銀行與區內監管機構舉辦的其他課程。在2009年共有201位人員參與這些培訓活動。

## 2010 年計劃與前瞻

由於預期 2010 年全球金融市場會更為波動，區內促進金融監察與穩定方面的合作更為重要。金管局會繼續主導 EMEAP 轄下的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宏觀監察工作，包括擴大宏觀監察報告的內容，以及強化宏觀經濟模型。金管局亦會在 2010 年下半年主辦 EMEAP 轄下的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會議及副行長會議。繼續積極參與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論壇是金管局的重點工作之一，以確保香港的意見與關注點能得到充分反映，並了解國際金融的最新發展。此外，金管局將繼續爭取香港的信貸評級獲得進一步提升。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金管局將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繼續商討落實《「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行動綱領的有關建議，並會就擴展人民幣業務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繫。此外，金管局將加強對內地經濟、金融及貨幣發展的監察，並進一步了解這些發展對香港的影響。金管局亦會繼續為內地有關當局及其他機構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加強區內的技術支援。

# 儲備管理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市場極度波動，外匯基金在2009年仍取得5.9%的投資回報。

##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投資於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 外匯基金的管理

### 投資目標及基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訂下述的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

這些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反映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為基金的長線資產分配提供指引。目前投資基準的債券與股票分配比率是 75 比 25。以貨幣類別計，投資基準 86% 的資產分配於美元及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其餘 14% 分配於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日圓及英鎊）。

外匯基金被分作「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以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外匯基金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外匯基金在 2007 年設立了「策略性資產組合」，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策略性資產組合」的性質獨特，因此在評估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時沒有包括有關組合。

# 儲備管理

##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以兩類資產分布作基礎，分別為策略性資產分布及戰略性資產分布。策略性資產分布即投資基準反映的分布情況，代表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以作出的最佳長線資產分布。外匯基金根據策略性分布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分布，以爭取超越基準回報。因此實際分布往往會偏離基準或策略性分布，而實際與基準分布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均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訂，金管局則根據授權作出戰略性資產分布的決定。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內選持倉盤，以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 投資管理

### 直接投資

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職員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80%的投資，其中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其中一部分。這部分的「投資組合」是一個多幣種組合，投資於主要定息市場。該部門的職員亦負責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以執行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或控制風險。

###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外聘投資經理分布於十多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0%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的投資形式，以及讓內部的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會受市場因素等各種原因影響而逐年變動。支出項目（包括金管局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涉及的支出項目）的詳細資料，載於外匯基金財務報表附註。

### 風險管理及監察

近年金融市場波動極大，凸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了嚴格的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另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務求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 外匯基金的表現

### 2009 年的金融市場

全球金融危機在 2009 年持續蔓延，令市場極度不明朗及波動極大。面對先進國家普遍消費信心疲弱、失業情況惡化及衰退加深的形勢，首季金融市場瀰漫悲觀情緒，令較高風險資產持續受壓。

然而，隨着各大央行採取史無前例的貨幣寬鬆政策以及各國相繼推出龐大的財政與貨幣刺激方案，投資氣氛自 3 月份起明顯改善。透過各種放寬信貸及政府擔保計劃，美國聯邦儲備局率先購入美國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令金融體系流動資金充裕。下半年經濟有回穩跡象，進一步支持市場的樂觀氣氛。主要經濟體系在第 3 季錄得經濟增長，營商及消費信心亦有改善。

在 2009 年，投資者逐漸調整在 2008 年所持的極度審慎態度，並再度展現承受風險的意欲，觸發避險持盤的平倉活動；尤其在下半年，投資者紛紛在低息環境下尋求較理想回報。環球股市強力反彈，主要股市指數與金融危機爆發以來相比收復約五成失地。債券收益率較 2008 年底的極低水平大幅上升，部分原因是避險情緒逆轉，另一部分則由於市場擔心政府債券供應大幅增加。隨著尋求避險的資金流消失，年內美元亦下滑，兌主要貨幣下跌約 17%。然而在接近年底時，投資者對全球經濟復甦能否持續再度轉趨審慎，情況於杜拜世界債務危機爆發後尤為明顯。

表 1 列載主要貨幣、債券及股票市場在 2009 年的表現。

表 1 2009 年市場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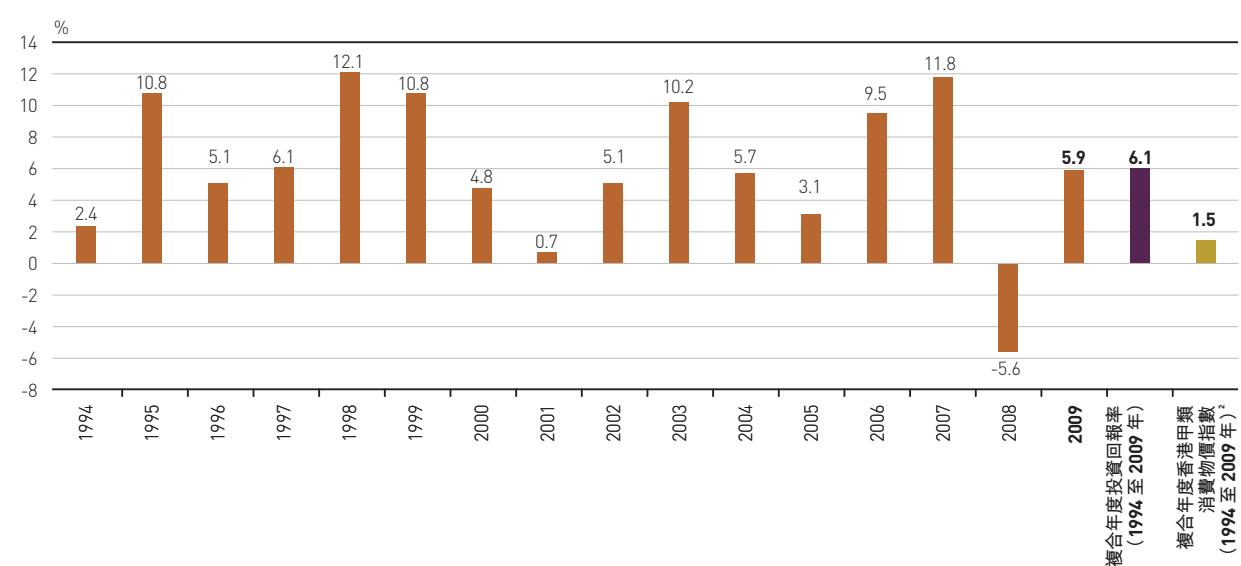
貨幣	
兌美元升值 (+)／貶值 (-)	
歐元	+3.2%
日圓	-2.6%
債市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 (1 至 3 年) 指數	+0.8%
股市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23.5%
恒生指數	+52.0%

## 外匯基金的表現

外匯基金在2009年錄得1,069億元的投資收入，其中包括489億元及488億元分別來自香港與海外股票的收益、98億元外匯重估收益，以及6億元債券與其他投資（經扣除利息後）的估值虧損。除上述1,069億元投資收入外，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收益及股息收入為44億元。經扣除策略性資產組合後，以上述投資收入計，外匯基金的回報率為5.9%。

圖1列明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9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09年的投資回報率，以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3年的平均回報率為3.8%、過去5年為4.8%、過去10年為5.0%，以及1994年起為6.1%。<sup>1</sup> 上述回報率均高於同期平均通脹率。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09年）<sup>1</sup>**



<sup>1</sup>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sup>2</sup>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其2004／2005年為基期的數列。

<sup>1</sup>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是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sup>1</sup>

	投資回報率 <sup>2,3</sup>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sup>3,4</sup>	超越基準回報
2009年	5.9%	1.7%	122點子
3年平均數(2007年至2009年)	3.8%	2.1%	24點子
5年平均數(2005年至2009年)	4.8%	1.9%	不適用 <sup>5</sup>
10年平均數(2000年至2009年)	5.0%	0.1%	不適用 <sup>5</sup>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6.1%	1.5%	不適用 <sup>5</sup>

<sup>1</sup> 2001年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sup>2</sup>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sup>3</sup>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是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sup>4</sup>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其2004/2005年為基期的數列。<sup>5</sup> 金管局自2006年起編製個別資產組合的超越基準回報。**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及其他貨幣 <sup>1</sup>	1,765.2	82.1
港元	150.2	7.0
歐元、日圓、英鎊及其他貨幣 <sup>2</sup>	234.0	10.9
<b>總計</b>	<b>2,149.4</b>	<b>100.0</b>

<sup>1</sup> 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sup>2</sup> 主要包括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及丹麥克朗。

#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及內部審核處提供專業、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金管局達致其政策目標。

## 金管局與社會的聯繫

金管局非常重視保持高透明度及開放的運作，並由機構拓展及營運部轄下的機構發展處統籌這個範疇的工作，包括傳媒聯繫、刊物出版、公共傳訊、翻譯及行政事務。此外，該處亦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 傳媒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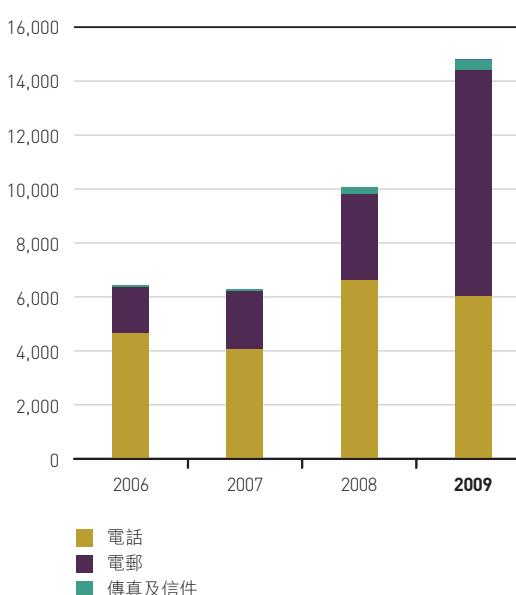
年內全球金融危機逐步緩和，經濟開始溫和復甦，金管局繼續與印刷、廣播及網絡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有效及適時地讓社會大眾了解金管局的最新政策和措施。於2009年，金管局共舉行4次新聞發布會，並接受媒體28次預約訪問及25次即時訪問，以及平均每日處理45宗傳媒查詢。金管局在2009年共發布310份中英對照新聞稿，較2008年增加14%，主要因為每星期公布金管局調查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訴的進展。為加強媒體對金管局政策的了解，金管局於年內舉辦5次傳媒簡報會，闡述新推行的銀行業政策、雷曼相關投訴的調查進展、推出政府債券計劃的安排，以及金管局在國際與地區金融合作上所扮演的角色。金管局亦安排傳媒參觀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讓記者對印鈔程序有更深入的認識，以及了解先進的鈔票防偽特徵的重要性。

### 公眾查詢服務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公眾對銀行相關事項的關注大增，金管局公眾查詢服務所處理的公眾查詢數目因而顯著上升，總數由2008年的10,034宗增加至2009年的14,741宗，增幅達47%，宗數為歷年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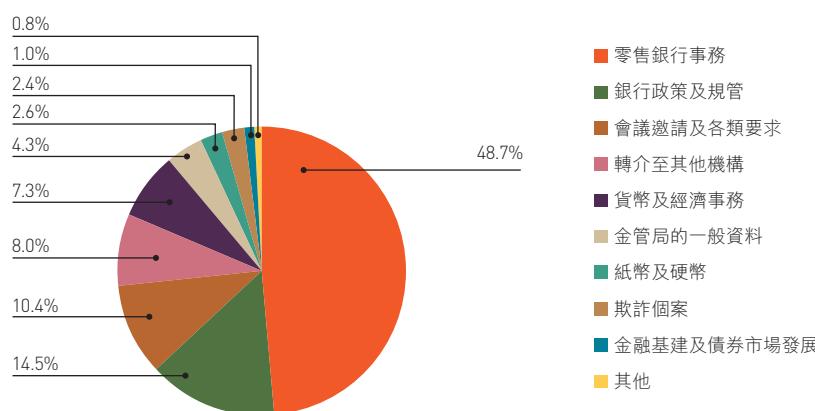
在2009年接獲的查詢中，約有一半涉及零售銀行事項，其中包括雷曼相關事項、銀行產品與服務，以及存款保障計劃；另有14.5%涉及銀行業政策及規管。圖1顯示自2006年以來每年接獲的查詢宗數，圖2列出2009年各查詢類別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數目



#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圖2 按性質列出2009年接到的查詢



## 刊物

金管局出版的《年報》、《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金融數據月報》是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項資料的主要刊物。金管局另亦出版5份《金管局資料簡介》，介紹金管局及其在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方面的工作。

金管局《二零零八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銀獎。

##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提供有關金管局的豐富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所有主要刊物及大量其他資料，供各界瀏覽。

## 公眾教育計劃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的金管局資訊中心，是金管局向公眾闡述其工作及貨幣與銀行相關事項的重要設施。該中心包括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使用。

資訊中心介紹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史及金管局的主要政策目標，並展出有關香港鈔票、網上銀行保安及香港支付系統的資料。資訊中心每日均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於2009年，該中心接待了40,000多名訪客，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超過500次導賞服務。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已接待30萬名訪客。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大量資料，涵蓋香港的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有關香港認可機構的電子紀錄冊，亦設在該處。

金管局繼續舉辦公開教育講座，介紹其工作相關課題。於2009年，金管局舉辦了3次以聯繫匯率制度為題的公開講座，共吸引3,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加。金管局公眾教育計劃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42,000多名人士參與。

## 人力資源

金管局規模精簡，有賴高質素的員工在各範疇發揮不同的專門技能。金管局致力聘請、發展及保留高度專業的員工，以履行其政策目標及對不斷轉變的工作重點作出靈活應變。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按與公務員不同的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作為公營機構，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盡可能透過人力資源調配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 2009年的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年初的人手編制為676人。為推出政府債券計劃及發展債券市場，金管局於2009年8月開設3個新職位，令年底時的人手編制增至679人。

金管局於年內調派約300名人員，以應付因調查21,000多宗有關銀行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而引起的額外工作。這些人員當中約200名是以合約形式聘請的臨時員工，其餘是金管局本身的常額人員或從審計公司借調而來的人手。這些以短期合約形式的聘用安排，並不會影響金管局的常額人員編制。

除抽調大量資源處理銀行投訴外，金管局亦於年內作出其他人手調配，以應付新增的營運活動或工作量。例如，在未有相應增加的人手前，有一組人員被調配至貨幣管理部，為準備推出政府債券計劃提供支援。面對挑戰不斷增加的金融環境，金管局需要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更繁重的工作壓力。金管局於2010年1月開設了32個新職位，令人手編制增加4.7%。這些新設職位涉及以下範疇的工作：

- 加強對認可機構的業務（包括其內地業務）以及在香港經營的內地銀行的監管
- 增撥資源對認可機構的證券相關業務、保險與強積金中介人業務、網上銀行業務、資訊科技管控制度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進行監管
- 加強監察系統性風險及就認可機構的承受衝擊能力進行壓力測試

##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 提供研究及支援服務，以配合香港隨着全球金融危機的發生而需加強參與國際標準訂立組織的活動，以及在香港實施新的國際標準
- 增撥資源防止清洗黑錢活動，包括加強現場審查及制訂法規執行機制，以配合政府推行相關的新法例
- 增撥資源以探討及發展可以提升外匯基金投資回報與分散風險的機會
- 監察及跟進二十國集團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在貨幣管理方面的建議，並按適當情況加強應變計劃
- 加強結算、法律服務、傳媒聯繫及研究等支援職能。

金管局亦會不時借調員工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機構，以協助統籌香港參與的活動或政策。此

外，多名員工亦被派往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運作支援。

### 2009年架構及高層人員變動

在2009年1月，貨幣管理部轄下新設市場發展處，以專責發展香港的債券市場、基金管理及伊斯蘭金融。此外，金融基建部原有負責財資市場公會工作的一組人員，亦改設於市場發展處之下。於2009年5月，銀行監理部新設一個分處，以專責監察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及金融市場發展。

陳德霖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獲委任為金管局總裁，接替退休的任志剛先生。原任外事部助理總裁的阮國恒先生，於2010年1月1日獲擢升為副總裁，以接替退休的蔡耀君先生負責銀行業事務。

表1列載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表1 2010年1月1日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7	7
銀行業拓展部	制定拓展銀行業的政策，並負責金管局為外匯基金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	1	1	78	70
銀行政策部	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	1	1	46	42
銀行監理部	監管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運作。	1	1	166	144
外事部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積極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0	52	50
金融基建部	發展及提升對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重要影響的金融市場基建。	1	1	28	26
貨幣管理部	透過監察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維持貨幣穩定，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30	30
經濟研究部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36	33
儲備管理部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以及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75	69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19	16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以及處理與傳媒及市民的關係。	1	1	152	151
內部審核處	透過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遵行規則的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提供審核服務。	0	0	8	8
<b>總數</b>		<b>14</b>	<b>13</b>	<b>697</b>	<b>646</b>

#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由財政司司長決定。財政司司長是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作出決定。金管局的薪酬組合主要以現金計算，另設一些基本福利及公積金計劃。金管局的薪酬包括兩個部分：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考慮獨立顧問對金融業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的調查結果、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在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以及其他適當因素。金管局會根據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來分配整筆用作調整薪酬的款項。

##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09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09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sup>1</sup>

千元	總裁 <sup>2</sup>		副總裁	助理總裁
	任志剛	陳德霖	(平均數)	(平均數)
人數 <sup>3</sup>	1	1	3	12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7,942	6,000	5,087	3,211
浮動薪酬 <sup>2</sup>	2,485	—	1,192	549
其他福利 <sup>4</sup>	720	668	538	383

註：

- 1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職員於2009年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2 陳德霖先生於2009年10月1日接替任志剛先生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先生於2009年沒有浮動薪酬。他首年的浮動薪酬上限設定為150萬元。
- 3 表內助理總裁職級的職員人數包括屬於助理總裁職級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並反映年內的職員調動。助理總裁職級的編制是11位（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 4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及年內累積的年假。此等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讓員工掌握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履行現有職務及為日後調職與發展作好準備。金管局從兩個方向為職員提供培訓：因應各職級員工的一般需要而設的橫向培訓，以及配合個別部門對特別技能的需要而設的縱向培訓。金管局在2009年合共提供2,772日次培訓，其中1,170日次是橫向培訓，1,602日次是縱向培訓。年內每位員工平均參與4.3日次培訓。

橫向培訓的重點之一，是為新入職員工舉辦有關中央銀行運作及金管局工作的課程。金管局亦為助理經理級及後勤員工舉辦英語寫作技巧課程，以及為不同職級共150多名員工舉辦個人電腦培訓課程。金管局根據員工需要舉辦普通話及廣東話課程，另亦為高級經理及經理級員工舉辦有關溝通、時間管理、項目管理及策略發展的工作坊。此外，金管局資助高層人員參加行政人員課程。於2009年，金管局多名高層人員前赴北京參加專為香港政府高層官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有關全球經濟事項的研討會，以及由海外著名大學與培訓組織主辦有關行政人員發展的短期課程。

金管局為銀行部門35名新入職的助理經理專門設計為期兩星期的全面培訓課程。課程以銀行監管的核心課題為重點，涵蓋監管方法、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銀行業條例》與監管制度、CAMEL評級制度、法定申報表、《資本協定二》、電子銀行、資本充足程度、銀行業主要風險，以及現場與非現場審查等課題。

金管局亦於年內舉辦其他培訓課程，包括因應情況不時為銀行部門員工舉辦培訓課程，涵蓋的課題包括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及信貸風險模型。金管局另亦安排員工到海外參加由多邊組織及其他央行舉辦的培訓課程。

除正式培訓外，金管局亦定期安排高層人員主持簡介會，以協助其他員工掌握與金管局工作相關事項的最新資訊。

此外，金管局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學位、文憑或其他短期課程以及獲取相關的專業資格。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的部分會員費用。

## 財務

財務處的主要目標是有效分配內部資源，並確保金管局作出最合適的財務匯報。

### 年度預算

金管局編製年度預算，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執行各項職能。在編製預算過程中，金管局會考慮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載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核准的3年計劃內。編製預算期間，各部門均要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設法節省人手與開支。這個程序要求各部門每年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以及考慮各種提供服務的方法及其成本效益。財務處會與個別部門商討其預算，並將綜合預算草案提交高級管理層仔細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詳細研究其內容並建議所需的修改，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核通過。

##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預算獲得通過後，所有預算內的開支均須受採購規則及指引與財務管控程序的嚴格規管。這些指引與程序的合規情況會由內部審核處作出評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

表3列載2009年的行政開支及2010年有關主要職務的預算開支。2009年實際開支與2010年預算之間的差距主要是人事費用增加，反映2009年人手增加的全年效應，以及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於2010年內增設的32個職位。新增的職位是為應付金管局日漸繁重的工作，尤其包括重組各銀行部門，以應付多個主要範疇工作量的增加。這些範疇包括：監管認可機構在內地的業務、監管內地銀行在香港經營的業務，以及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積金業務。

在2009年，有關處理銀行服務投訴的開支為1.13億元，主要用於外聘專業人員及租用相關辦公室。2010年將再需要1.49億元作營運開支，主要用於續聘合約員工繼續上述工作，以及其相關的營運費用，包括物業開支、通訊服務及專業與其

他服務。這相關的額外開支，只會在調查投訴期間出現。基於這項工作的特殊性，相關的附加預算另載於表4。

國際組織在香港駐設辦事處，反映香港享有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在2010年就這方面的物業開支預期會保持穩定。在2009年，金管局繼續為提升香港金融基建投放資源，其中包括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現行的專用平台，轉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開放式平台(SWIFTNet)。這方面的開支在2010年仍會持續。金融基建的開支並非金管局本身的營運開支，而是用作提供及擴展支付及其他相關系統，以增進市場運作效率。上述開支載於表5。此外，金管局亦按照財政司司長認可的成本收回基礎，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投資、會計及結算方面的營運與支援服務。

**表3 行政開支(2009及2010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9年 預算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656		698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584	
退休金費用		48	
物業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7	7	8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管理費)	36	35	40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38	34	37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40	32	41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28	17	29
專業及其他服務	21	13	27
培訓	7	5	9
其他	6	5	6
<b>金管局行政開支總額</b>	<b>839</b>	<b>780</b>	<b>895</b>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表4 調查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所涉及的開支(2009及2010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9年 預算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預算數字
處理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			
人事費用	84	63	95
物業開支	7	10	17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	5	-
通訊服務	3	2	3
專業及其他服務	43	32	31
其他	1	1	3
<b>總計</b>	<b>138</b>	<b>113</b>	<b>149</b>

**表5 附加開支(2009及2010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9年 預算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18	15	19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26	26	29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54	40	55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除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外，金管局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認可機構所付的牌照費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用戶所付的託管與交易費用。此外，金管局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及支援服務，亦按照《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6條獲得該委員會支付費用。估計2010年的牌照費為1.327億元(2009年：1.341億元)，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收入)為6,370萬元(2009年：8,770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2009年7月起國際金融中心2期的部分租約終止，令租金收入減少。

##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作出最合適的財務披露，其中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由於沒有專門為中央銀行機構而設的報表規格，因此金管局盡可能採納適用於商業機構的披露規格，以達致高透明度。集團財務報表是由財務處與外聘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合作編製，並按照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作出披露。就此而言，金管局《年報》可媲美其他中央銀行機構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年報。金管局《年報》詳細披露多項支出項目及預算的資料，並作出透徹的分析。有關外匯基金投資管理的詳盡資料載於「儲備管理」一章，有關投資管理支出的資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大量資金流入引致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出現一些變動。因應資金持續流入港元並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規則，外匯基金出售港元以換取美元，導致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增加。因此，在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增加；而在市場操作中獲取的美元，則投資於「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當中包括美國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 一般行政事務

金管局繼續致力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年內繼續定期檢討持續運作計劃，並且每年舉行一次疏散演習和啟動後備辦事處演習。

金管局推行的環保政策致力提高職員的環保意識。雖然去年人手增加，但透過加強節能措施，金管局辦事處<sup>1</sup>於2009年的人均耗電量減少1%。金管局亦支持及鼓勵物料循環再用，包括定期舉行舊物回收運動，收集同事捐出的舊衣物、玩具及其他可再用物品以捐贈予慈善團體，並收集廢紙及使用過的打印機碳粉盒以供再造。

<sup>1</sup> 不包括存放重要資訊科技設施的數據中心。

在 2009 年，金管局代表隊參與多項慈善活動，其中義工小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超過 330 小時的志願服務，包括協助則仁中心、香港扶幼會及「親切」等組織舉辦多項活動，並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東亞運動會義工計劃。此外，金管局員工參與雷利衛徑長征、苗圃行動慈善越野馬拉松、公益金服飾日、公益綠識日及公益愛牙日活動。為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金管局頒贈「同心展關懷」殊榮。

##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在 2009 年繼續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包括擴充電腦中心及更新過舊的打印機與手提電腦。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轉用 SWIFTNet 軟件平台的首階段工作在 2009 年完成。年內該系統進行更新，以支援人民幣貿易結算程序；另亦擴充有關銀行服務投訴的資料庫。此外，資訊科技處為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以配合更新賠償支付系統及推出其他新措施。

## 結算服務

結算組為金管局多項職能提供支援，其中包括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涉及外匯基金資金或資產轉撥的營運活動，另亦負責確保金管局採用的結算標準符合市場最佳慣例。此外，結算組亦就涉及影響結算職能的項目向金管局其他部門提供專業意見。

結算組向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及該部其中一名主管匯報。由於銀行部門獨立於金管局的貨幣市場操作及儲備管理，因此這項安排可達致職能分隔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範疇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見。該辦事處有 13 名律師，為金管局各部門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務。該辦事處的律師參與專為央行及銀行從業員而設的會議與研討會，課題包括清洗黑錢、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他們亦參與視像會議，與其他央行有關人員討論所關注的法律事項。

#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對風險管理與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進行獨立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年內內部審核處統籌了機構整體的年度風險評估，並向風險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該處又運用風險為本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範圍涉及金管局各運作部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該處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提供意見，並不時應管理層的要求處理內部監控事宜。該處亦審查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運作。

內部審核處非常重視掌握同業及其他中央銀行在內部審核準則方面的最新發展。該處在2009年參加由國際結算銀行專為央行及貨幣管理當局內部審核主管而設的國際研討會，與同業交流有關風險管理及審核事宜的意見及經驗。該處的專業人員亦參與有關最新的風險管理及審核方法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

## 風險管理

金管局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是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的工作層面及策略性規劃的層面管理有關風險。

金管局總裁擔任由高層人員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目的是：

- 識別金管局及較廣泛層面的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訂策略以減輕這些風險及威脅的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高風險項目，以及確保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劃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以及釐定有關所識別的風險的資源管理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以推動風險管理中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各部門所作的風險評估及有關的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並識別潛在或新的風險，以及制訂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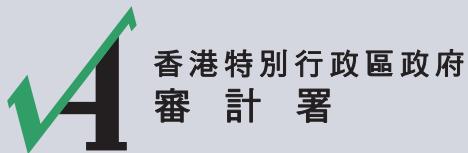
## 外部審計師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

#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112 至 193 頁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7 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7 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年4月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收入</b>					
利息收入		<b>22,628</b>	37,491	<b>21,303</b>	35,665
股息收入		<b>7,181</b>	8,219	<b>7,379</b>	8,44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b>72,810</b>	(115,604)	<b>72,777</b>	(115,587)
淨外匯收益／(虧損)		<b>9,762</b>	(12,484)	<b>9,772</b>	(12,440)
投資收入／(虧損)	4(a)	<b>112,381</b>	(82,378)	<b>111,231</b>	(83,920)
銀行牌照費		<b>134</b>	141	<b>134</b>	141
其他收入		<b>388</b>	329	<b>127</b>	106
<b>總收入／(虧損)</b>		<b>112,903</b>	(81,908)	<b>111,492</b>	(83,673)
<b>支出</b>					
利息支出	4(b)	<b>(36,063)</b>	(51,248)	<b>(35,784)</b>	(50,138)
營運支出	4(c)	<b>(2,622)</b>	(2,657)	<b>(2,403)</b>	(2,455)
紙幣及硬幣支出	4(d)	<b>(333)</b>	(229)	<b>(333)</b>	(229)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貸款減值虧損)		<b>37</b>	(36)	<b>-</b>	-
<b>總支出</b>		<b>(38,981)</b>	(54,170)	<b>(38,520)</b>	(52,822)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虧絀)		<b>73,922</b>	(136,078)	<b>72,972</b>	(136,495)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b>2</b>	2	<b>-</b>	-
<b>除稅前盈餘／(虧絀)</b>		<b>73,924</b>	(136,076)	<b>72,972</b>	(136,495)
所得稅		<b>(150)</b>	(35)	<b>-</b>	-
<b>本年度盈餘／(虧絀)</b>		<b>73,774</b>	(136,111)	<b>72,972</b>	(136,495)
<b>應佔盈餘／(虧絀)：</b>					
基金擁有人		<b>73,759</b>	(136,131)	<b>72,972</b>	(136,495)
少數股東權益		<b>15</b>	20	<b>-</b>	-
		<b>73,774</b>	(136,111)	<b>72,972</b>	(136,495)

第118頁至1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本年度盈餘／(虧蝕)		<b>73,774</b>	(136,111)	<b>72,972</b>	(136,495)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證券					
計入／(轉自)權益的公平值變動	29	<b>973</b>	(147)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29	(4)	(25)	-	-
稅項	29	(37)	30	-	-
現金流量對沖					
計入／(轉自)權益的公平值變動	29	<b>25</b>	(86)	-	-
稅項	29	(4)	14	-	-
外幣換算差額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29	<b>2</b>	(9)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955</b>	(22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74,729</b>	(136,334)	<b>72,972</b>	(136,495)
<b>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基金擁有人		<b>74,714</b>	(136,354)	<b>72,972</b>	(136,495)
少數股東權益		<b>15</b>	20	-	-
		<b>74,729</b>	(136,334)	<b>72,972</b>	(136,495)

第 118 頁至 19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09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b>17,736</b>	19,447	<b>17,658</b>	19,38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b>112,732</b>	156,529	<b>108,636</b>	153,395
衍生金融工具	8(a)	<b>5,565</b>	9,967	<b>4,247</b>	7,72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b>1,995,464</b>	1,347,499	<b>1,995,464</b>	1,347,499
可供出售證券	10	<b>7,678</b>	2,545	<b>493</b>	493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b>5,883</b>	5,713	—	—
貸款組合	12	<b>43,789</b>	50,760	—	—
黃金	13	<b>572</b>	448	<b>572</b>	448
其他資產	14	<b>15,063</b>	19,578	<b>14,007</b>	17,792
附屬公司投資	15	—	—	<b>4,947</b>	10,14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6	<b>160</b>	158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a)	<b>812</b>	786	<b>583</b>	584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18	<b>2,775</b>	2,849	<b>2,775</b>	2,849
無形資產	19	<b>16</b>	15	<b>16</b>	15
<b>資產總額</b>		<b>2,208,245</b>	1,616,294	<b>2,149,398</b>	1,560,332
<b>負債及權益</b>					
負債證明書	20	<b>199,006</b>	176,093	<b>199,006</b>	176,09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b>8,427</b>	8,266	<b>8,427</b>	8,266
銀行體系結餘	21	<b>264,567</b>	158,038	<b>264,567</b>	158,038
衍生金融工具	8(a)	<b>1,031</b>	4,149	<b>873</b>	3,9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b>28,311</b>	13,613	<b>28,311</b>	13,613
財政儲備存款	23	<b>504,123</b>	531,370	<b>504,123</b>	531,37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b>41,836</b>	74	<b>41,836</b>	7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b>536,429</b>	162,554	<b>536,429</b>	162,55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b>44,459</b>	42,786	—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b>2,021</b>	3,226	—	—
其他負債	28	<b>18,753</b>	31,570	<b>12,369</b>	25,905
<b>負債總額</b>		<b>1,648,963</b>	1,131,739	<b>1,595,941</b>	1,079,847
累計盈餘	29	<b>558,220</b>	484,461	<b>553,457</b>	480,485
其他儲備	29	<b>858</b>	(97)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559,078</b>	484,364	<b>553,457</b>	480,485
少數股東權益	29	<b>204</b>	191	—	—
<b>權益總額</b>		<b>559,282</b>	484,555	<b>553,457</b>	480,485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2,208,245</b>	1,616,294	<b>2,149,398</b>	1,560,332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0年4月1日

第118頁至19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b>						
<b>累計盈餘</b>						
於 1 月 1 日		<b>484,461</b>	620,592	<b>480,485</b>	616,980	
本年度盈餘／(虧損)	29	<b>73,759</b>	(136,131)	<b>72,972</b>	(136,495)	
於 12 月 31 日		<b>558,220</b>	484,461	<b>553,457</b>	480,485	
<b>其他儲備</b>						
重估儲備						
於 1 月 1 日		<b>(88)</b>	126	<b>-</b>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	<b>953</b>	(214)	<b>-</b>	-	
於 12 月 31 日		<b>865</b>	(88)	<b>-</b>	-	
匯兌儲備						
於 1 月 1 日		<b>(9)</b>	-	<b>-</b>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	<b>2</b>	(9)	<b>-</b>	-	
於 12 月 31 日		<b>(7)</b>	(9)	<b>-</b>	-	
		<b>858</b>	(97)	<b>-</b>	-	
<b>於 12 月 31 日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559,078</b>	484,364	<b>553,457</b>	480,485	
<b>少數股東權益</b>						
於 1 月 1 日		<b>191</b>	179	<b>-</b>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	<b>15</b>	20	<b>-</b>	-	
少數股東注資	29	<b>11</b>	-	<b>-</b>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29	<b>(13)</b>	(8)	<b>-</b>	-	
於 12 月 31 日		<b>204</b>	191	<b>-</b>	-	
<b>於 12 月 31 日的權益總額</b>		<b>559,282</b>	484,555	<b>553,457</b>	480,485	

第 118 頁至 19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虧蝕)		<b>73,922</b>	(136,078)	<b>72,972</b>	(136,495)
<b>調整項目：</b>					
利息收入	4(a)	<b>(22,628)</b>	(37,491)	<b>(21,303)</b>	(35,665)
股息收入	4(a)	<b>(7,181)</b>	(8,219)	<b>(7,379)</b>	(8,442)
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4(a)	<b>(20)</b>	(26)	<b>—</b>	—
利息支出	4(b)	<b>36,063</b>	51,248	<b>35,784</b>	50,138
折舊及攤銷	4(c)	<b>140</b>	142	<b>106</b>	110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b>(976)</b>	2,679	<b>(938)</b>	2,702
收取利息		<b>23,934</b>	38,055	<b>22,590</b>	36,272
支付利息		<b>(36,063)</b>	(51,273)	<b>(35,811)</b>	(50,201)
收取股息		<b>7,214</b>	8,187	<b>7,150</b>	8,146
支付所得稅		<b>(64)</b>	(23)	<b>—</b>	—
		<b>74,341</b>	(132,799)	<b>73,171</b>	(133,435)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b>451</b>	(1,237)	<b>390</b>	(1,28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b>(879)</b>	65	<b>(931)</b>	180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b>(592,838)</b>	(142,551)	<b>(592,838)</b>	(142,551)
貸款組合的變動		<b>7,008</b>	(16,337)	<b>—</b>	—
黃金的變動		<b>(124)</b>	(12)	<b>(124)</b>	(12)
其他資產的變動		<b>3,181</b>	(470)	<b>2,492</b>	(11)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變動		<b>23,074</b>	13,433	<b>23,074</b>	13,433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b>106,529</b>	147,399	<b>106,529</b>	147,39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b>14,698</b>	13,613	<b>14,698</b>	13,613
財政儲備存款的變動		<b>(27,247)</b>	66,785	<b>(27,247)</b>	66,78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b>41,762</b>	44	<b>41,762</b>	4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b>373,875</b>	20,787	<b>373,875</b>	20,787
其他負債的變動		<b>(12,874)</b>	17,355	<b>(13,509)</b>	17,072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b>10,957</b>	(13,925)	<b>1,342</b>	2,017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2,802)	(8,000)
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	-	8,000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減少		2	(122)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1,845	18,566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5,982)	(17,311)	-	-
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2,817	3,538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2,978)	(3,048)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		(95)	(40)	(32)	(27)
收取附屬公司利息		-	-	266	259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4,391)</b>	1,583	<b>5,432</b>	(7,768)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22,061	24,349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9,652)	(16,343)	-	-
贖回已發行按揭證券		(1,172)	(1,055)	-	-
少數股東注資		11	-	-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13)	(8)	-	-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235</b>	6,943	-	-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b>		<b>7,801</b>	(5,399)	<b>6,774</b>	(5,751)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99,380</b>	207,487	<b>196,537</b>	204,990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939</b>	(2,708)	<b>938</b>	(2,702)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30	<b>208,120</b>	199,380	<b>204,249</b>	196,537

第 118 頁至 19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基金與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基金的資產分作三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基金其餘的資產撥作投資組合。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1。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生效。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3，有關調整則已在財務報表反映。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下述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值計量。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5.2.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5.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5.2.5)；及
- 黃金(附註2.10)。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37詳列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值的假設。除附註2.5.3列載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外，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的公司。若集團有權管轄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其業務得益，該公司即被視為受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應佔及非由基金(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部分，而集團並未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以致令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附有契約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4)列帳。

##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基金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集團或基金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指集團及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示，其後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集團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4)列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5.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取得時的持有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帳表載於附註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採用交收日會計法確認。

### 2.5.2 分類

#### 2.5.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示。公允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內部是按公平值管理、評估及匯報的；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其他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5.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帳。

## 2.5.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帳。

## 2.5.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示。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減值虧損(如有)除外(附註2.9)。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不能可靠地評估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示。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 2.5.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用途的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有固定期限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額列帳，包括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5.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2.5.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價格但未扣除將來的估計出售費用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又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使用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集團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投資經理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的公平值列帳，但所持於國際結算銀行的非上市股份除外(附註10)。該等公平值與其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若。該等投資的資產淨值是根據業內普遍承認的估值方法計算而得。集團定期評估投資經理所用估值模式的假設及方法，以釐定是否適合和一致。

### 2.5.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2.5.6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該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合併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 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b) 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分開，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5.2)。

### 2.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2.2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不會列為購入證券呈報，但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 2.7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2.2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8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抵銷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集團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會持續評估及記錄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工具為對沖工具。

### 2.8.1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的目的，是抵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對沖項目的任何調整，以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按剩餘期限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 2.8.2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之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該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損益，有關損益的有效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無效部分涉及的損益則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對收支帳目造成影響的期間，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損益金額會被撥入收支帳目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在收支帳目內被確認。如預期交易預計將不會如期進行，所列入權益的累計損益立即撥入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若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示，其累計虧損 = 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 從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回撥相關的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示，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 2.10 黃金

黃金按市值列示。黃金的市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11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而該項土地租賃權益及物業的公平值於獲取有關租賃權時可分開計量。  
土地部分列為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附註2.12)；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折舊是按照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一項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物業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器材 2至1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2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是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自用物業的土地部分，其公平值可於取得有關租賃業權時與該物業的公平值分開計算。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採用「淨重置成本值」來估計物業部分的價值，餘數則為土地部分的價值。土地部分列作經營租賃入帳，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土地部分按照租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2.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及已資本化的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成本值。若電腦軟件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可行，而且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有關的開發費用會被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直接工資及材料費用。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以直線法列入收支帳目。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作出檢討。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2.15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是指通知存款，以及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性質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流通性高的投資。

##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3及24)。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每日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是按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選擇權)而不計及壞帳的可能。實際利息的計算包括合約雙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一旦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被折減其價值，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其後的利息收入。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6.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淨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6.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及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 2.16.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幾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 2.16.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擁有權的所有回報與風險基本上都由租賃公司承擔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 2.16.6 所得稅

基金獲豁免繳付所得稅。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7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匯兌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 2.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
- (c) 該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合資一方的合營者；
- (d) 該人士為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e) 該人士為上述(a)所提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提供者，而該計劃是為集團或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9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31。

##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會計年度。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然而，鑑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財務報告的呈報方式作出變更。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附註39)。

### 3.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經修訂準則要求擁有人與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需分開呈報。「權益變動表」只列載與擁有人的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按個別權益項目以對帳方式呈報。此外，有關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並容許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報所有已確認收入及支出。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報。有關準則亦對財務報表的標題作出改動。集團將現金流量表的英文標題「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則沿用原有的標題。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2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的修訂：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有關修訂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分類。可回售金融工具指其剩餘利益相等於該實體的淨資產，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分類為股本權益。由於基金持有若干投資的發行人採納有關修訂，於2008年12月31日帳面值為264.12億港元的債務證券重新分類為股票(附註9)。

##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有關修訂主要是加強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資料披露。有關修訂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分為三個等級(附註37(b))，並就列為最低等級的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指定量化披露。該等資料披露將有助改善實體間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影響的比較。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及提高現行對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要求，主要是就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分別作出流動資金風險分析。集團已於2009年採納有關修訂。有關修訂並沒有要求提供比較數字。

## 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採用「管理模式」，即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用的相同基準呈報。經營分部是實體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實體的項目資料。項目按內部報告的基準匯報。基於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要求匯報的業務分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經營分部相同，因此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業績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有所更改。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4 收入及支出

### (a) 投資收入／(虧損)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b>293</b>	185	<b>293</b>	185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20,637</b>	31,721	<b>20,637</b>	31,721
— 其他金融資產	<b>1,698</b>	5,585	<b>373</b>	3,759
	<b>22,628</b>	37,491	<b>21,303</b>	35,665
股息收入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7,102</b>	8,162	<b>7,102</b>	8,162
— 其他金融資產	<b>79</b>	57	<b>14</b>	14
— 附屬公司	<b>-</b>	-	<b>263</b>	266
	<b>7,181</b>	8,219	<b>7,379</b>	8,44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b>5,390</b>	(12,984)	<b>6,204</b>	(14,47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b>67,400</b>	(102,646)	<b>66,573</b>	(101,116)
— 可供出售證券	<b>20</b>	26	<b>-</b>	-
	<b>72,810</b>	(115,604)	<b>72,777</b>	(115,587)
淨外匯收益／(虧損)	<b>9,762</b>	(12,484)	<b>9,772</b>	(12,440)
<b>總額</b>	<b>112,381</b>	(82,378)	<b>111,231</b>	(83,920)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b>94</b>	-	<b>94</b>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指定以公平值 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 用途的負債的利息支出	<b>1,166</b>	2,725	<b>940</b>	2,326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b>34,803</b>	48,523	<b>34,750</b>	47,812
<b>總額</b>	<b>36,063</b>	51,248	<b>35,784</b>	50,138
組成項目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b>33,486</b>	46,360	<b>33,486</b>	46,360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b>1</b>	4	<b>1</b>	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b>1,245</b>	-	<b>1,245</b>	-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	2	-	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b>940</b>	2,326	<b>940</b>	2,326
其他利息支出	<b>391</b>	2,556	<b>112</b>	1,446
	<b>36,063</b>	51,248	<b>35,784</b>	50,138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b>785</b>	713	<b>645</b>	584
退休金費用	<b>57</b>	43	<b>50</b>	36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及攤銷	<b>140</b>	142	<b>106</b>	110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b>37</b>	28	<b>36</b>	28
其他物業支出	<b>51</b>	45	<b>42</b>	36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b>46</b>	39	<b>39</b>	33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b>39</b>	36	<b>34</b>	30
對外關係	<b>19</b>	18	<b>17</b>	17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b>40</b>	18	<b>40</b>	17
其他專業服務	<b>58</b>	43	<b>45</b>	30
培訓	<b>6</b>	6	<b>5</b>	5
其他	<b>18</b>	14	<b>21</b>	19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b>688</b>	752	<b>688</b>	752
交易成本	<b>239</b>	268	<b>236</b>	266
預扣稅	<b>382</b>	481	<b>382</b>	481
其他	<b>17</b>	11	<b>17</b>	11
<b>總額</b>	<b>2,622</b>	2,657	<b>2,403</b>	2,45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09	2008
固定薪酬	<b>58.3</b>	58.7
浮動薪酬	<b>14.5</b>	16.0
其他福利	<b>6.8</b>	6.5
	<b>79.6</b>	81.2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薪酬幅度分布如下：

港元	集團	
	2009	2008
1,500,000 或以下	<b>1</b>	1
1,500,001 至 2,000,000	<b>1</b>	1
3,000,001 至 3,500,000	<b>2</b>	1
3,500,001 至 4,000,000	<b>3</b>	3
4,000,001 至 4,500,000	<b>5</b>	5
4,500,001 至 5,000,000	<b>-</b>	2
5,000,001 至 5,500,000	<b>1</b>	-
6,500,001 至 7,000,000	<b>1</b>	1
7,000,001 至 7,500,000	<b>1</b>	2
7,500,001 至 8,000,000	<b>1</b>	-
10,000,001 至 10,500,000	<b>1</b>	-
11,500,001 至 12,000,000	<b>-</b>	1
	<b>17</b>	17

### (d)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包括對沖 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集團—2009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b>17,736</b>	-	-	<b>17,736</b>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b>112,732</b>	-	-	<b>112,732</b>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b>5,565</b>	<b>5,565</b>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b>1,995,464</b>	-	<b>1,995,464</b>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b>7,678</b>	-	-	-	-	<b>7,678</b>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b>5,883</b>	-	-	-	<b>5,883</b>	-	-
貸款組合	12	<b>43,789</b>	-	-	<b>43,789</b>	-	-	-
其他資產	14	<b>15,063</b>	-	-	<b>15,063</b>	-	-	-
<b>金融資產</b>		<b>2,203,910</b>	<b>5,565</b>	<b>1,995,464</b>	<b>189,320</b>	<b>5,883</b>	<b>7,678</b>	-
負債證明書	20	<b>199,006</b>	-	-	-	-	-	<b>199,006</b>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b>8,427</b>	-	-	-	-	-	<b>8,427</b>
銀行體系結餘	21	<b>264,567</b>	-	-	-	-	-	<b>264,567</b>
衍生金融工具	8(a)	<b>1,031</b>	<b>1,031</b>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b>28,311</b>	-	-	-	-	-	<b>28,311</b>
財政儲備存款	23	<b>504,123</b>	-	-	-	-	-	<b>504,123</b>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b>41,836</b>	-	-	-	-	-	<b>41,836</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b>536,429</b>	-	<b>536,429</b>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b>44,459</b>	-	<b>2,846</b>	-	-	-	<b>41,613</b>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b>2,021</b>	-	-	-	-	-	<b>2,021</b>
其他負債	28	<b>18,753</b>	-	-	-	-	-	<b>18,753</b>
<b>金融負債</b>		<b>1,648,963</b>	<b>1,031</b>	<b>539,275</b>	-	-	-	<b>1,108,657</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8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包括對沖工具)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其他金融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447	-	-	19,447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6,529	-	-	156,529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9,967	9,967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347,499	-	1,347,499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2,545	-	-	-	-	2,545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713	-	-	-	5,713	-	-
貸款組合	12	50,760	-	-	50,760	-	-	-
其他資產	14	19,578	-	-	19,578	-	-	-
<b>金融資產</b>		<b>1,612,038</b>	<b>9,967</b>	<b>1,347,499</b>	<b>246,314</b>	<b>5,713</b>	<b>2,545</b>	<b>-</b>
負債證明書	20	176,093	-	-	-	-	-	176,09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8,266	-	-	-	-	-	8,266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8,038	-	-	-	-	-	158,038
衍生金融工具	8(a)	4,149	4,149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13,613	-	-	-	-	-	13,613
財政儲備存款	23	531,370	-	-	-	-	-	531,37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74	-	-	-	-	-	7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62,554	-	162,554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42,786	-	4,713	-	-	-	38,073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3,226	-	-	-	-	-	3,226
其他負債	28	31,570	-	-	-	-	-	31,570
<b>金融負債</b>		<b>1,131,739</b>	<b>4,149</b>	<b>167,267</b>	<b>-</b>	<b>-</b>	<b>-</b>	<b>960,323</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9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b>17,658</b>	-	-	<b>17,658</b>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b>108,636</b>	-	-	<b>108,636</b>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b>4,247</b>	<b>4,247</b>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b>1,995,464</b>	-	<b>1,995,464</b>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b>493</b>	-	-	-	-	<b>493</b>	-
其他資產	14	<b>14,007</b>	-	-	<b>14,007</b>	-	-	-
<b>金融資產</b>		<b>2,140,505</b>	<b>4,247</b>	<b>1,995,464</b>	<b>140,301</b>	-	<b>493</b>	-
負債證明書	20	<b>199,006</b>	-	-	-	-	-	<b>199,006</b>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b>8,427</b>	-	-	-	-	-	<b>8,427</b>
銀行體系結餘	21	<b>264,567</b>	-	-	-	-	-	<b>264,567</b>
衍生金融工具	8(a)	<b>873</b>	<b>873</b>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b>28,311</b>	-	-	-	-	-	<b>28,311</b>
財政儲備存款	23	<b>504,123</b>	-	-	-	-	-	<b>504,123</b>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b>41,836</b>	-	-	-	-	-	<b>41,836</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b>536,429</b>	-	<b>536,429</b>	-	-	-	-
其他負債	28	<b>12,369</b>	-	-	-	-	-	<b>12,369</b>
<b>金融負債</b>		<b>1,595,941</b>	<b>873</b>	<b>536,429</b>	-	-	-	<b>1,058,639</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2008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9,383	-	-	19,383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53,395	-	-	153,395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7,729	7,729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347,499	-	1,347,499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7,792	-	-	17,792	-	-	-
<b>金融資產</b>		<b>1,546,291</b>	<b>7,729</b>	<b>1,347,499</b>	<b>190,570</b>	<b>-</b>	<b>493</b>	<b>-</b>
負債證明書	20	176,093	-	-	-	-	-	176,09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8,266	-	-	-	-	-	8,266
銀行體系結餘	21	158,038	-	-	-	-	-	158,038
衍生金融工具	8(a)	3,934	3,934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13,613	-	-	-	-	-	13,613
財政儲備存款	23	531,370	-	-	-	-	-	531,37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74	-	-	-	-	-	7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62,554	-	162,554	-	-	-	-
其他負債	28	25,905	-	-	-	-	-	25,905
<b>金融負債</b>		<b>1,079,847</b>	<b>3,934</b>	<b>162,554</b>	<b>-</b>	<b>-</b>	<b>-</b>	<b>913,359</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6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攤銷成本值				
中央銀行結餘	1,339	1,231	1,339	1,231
銀行結餘	16,397	18,216	16,319	18,152
總額	17,736	19,447	17,658	19,383

## 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攤銷成本值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38,795	17,489	38,795	17,48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16	6,119	1,916	6,119
其他在銀行的存款	72,021	132,921	67,925	129,787
總額	112,732	156,529	108,636	153,395

##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與債券期權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6。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載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集團				基金			
	2009 資產	2009 負債	2008 資產	2008 負債	2009 資產	2009 負債	2008 資產	2008 負債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812	308	1,276	150	685	201	1,059	-
利率期貨合約	6	-	-	-	6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550	483	5,506	3,917	3,550	482	5,504	3,917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161	1,113	-	-	161	1,113	-
債券期貨合約	6	6	53	17	6	6	53	17
債券期權合約	-	23	-	-	-	23	-	-
	<b>4,374</b>	<b>981</b>	<b>7,948</b>	<b>4,084</b>	<b>4,247</b>	<b>873</b>	<b>7,729</b>	<b>3,934</b>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035	3	1,866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34	40	124	53	-	-	-	-
	<b>1,169</b>	<b>43</b>	<b>1,990</b>	<b>53</b>	<b>-</b>	<b>-</b>	<b>-</b>	<b>-</b>
<b>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2	7	29	12	-	-	-	-
<b>總額</b>	<b>5,565</b>	<b>1,031</b>	<b>9,967</b>	<b>4,149</b>	<b>4,247</b>	<b>873</b>	<b>7,729</b>	<b>3,934</b>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現金流量對沖包括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外幣貸款組合引致的貨幣風險。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下表列載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風險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09			2008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至1年 或以下	3個月 或以下	至1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b>														
<b>利率衍生工具</b>														
利率掉期合約	63,366	3,382	11,171	39,834	8,979	48,418	20,206	8,758	16,209	3,245				
利率期貨合約	12,724	601	11,525	598	-	-	-	-	-	-				
<b>貨幣衍生工具</b>														
遠期外匯合約	161,442	156,198	5,244	-	-	150,129	145,494	4,635	-	-				
<b>其他</b>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7,029	17,029	-	-	-	53,812	53,812	-	-	-				
債券期貨合約	5,923	5,923	-	-	-	17,913	17,913	-	-	-				
債券期權合約	3,102	3,102	-	-	-	-	-	-	-	-				
	<b>263,586</b>	<b>186,235</b>	<b>27,940</b>	<b>40,432</b>	<b>8,979</b>	<b>270,272</b>	<b>237,425</b>	<b>13,393</b>	<b>16,209</b>	<b>3,245</b>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b>利率衍生工具</b>														
利率掉期合約	31,373	2,968	5,724	18,406	4,275	25,357	3,287	3,502	13,574	4,994				
<b>貨幣衍生工具</b>														
貨幣掉期合約	8,629	740	876	7,013	-	4,953	227	-	4,266	460				
	<b>40,002</b>	<b>3,708</b>	<b>6,600</b>	<b>25,419</b>	<b>4,275</b>	<b>30,310</b>	<b>3,514</b>	<b>3,502</b>	<b>17,840</b>	<b>5,454</b>				
<b>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b>貨幣衍生工具</b>														
貨幣掉期合約	11,761	861	-	10,900	-	14,770	253	-	-	14,517				
	<b>總額</b>	<b>315,349</b>	<b>190,804</b>	<b>34,540</b>	<b>76,751</b>	<b>13,254</b>	<b>315,352</b>	<b>241,192</b>	<b>16,895</b>	<b>34,049</b>	<b>23,216</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09			2008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或 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至1年 或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3個月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2,629	-	-	33,853	8,776	7,550		-	-	-	4,550	3,000		
利率期貨合約	12,724	601	11,525	598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60,540	155,989	4,551	-	-	140,214	136,717	3,497	-	-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7,029	17,029	-	-	-	53,812	53,812	-	-	-	-	-		
債券期貨合約	5,923	5,923	-	-	-	17,913	17,913	-	-	-	-	-		
債券期權合約	3,102	3,102	-	-	-	-	-	-	-	-	-	-		
<b>總額</b>	<b>241,947</b>	<b>182,644</b>	<b>16,076</b>	<b>34,451</b>	<b>8,776</b>	<b>219,489</b>	<b>208,442</b>	<b>3,497</b>	<b>4,550</b>	<b>3,000</b>				

##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及基金	
	2009	2008 (重新列示)
<b>公平值</b>		
<b>債務證券</b>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24	-
非上市	873,782	285,076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03,258	416,601
非上市	357,240	423,194
<b>債務證券總額</b>	<b>1,637,604</b>	1,124,871
<b>股票</b>		
上市		
- 香港	142,939	92,870
- 香港以外地區	168,180	103,346
非上市	46,741	26,412
<b>股票總額</b>	<b>357,860</b>	222,628
<b>總額</b>	<b>1,995,464</b>	1,347,499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債務證券，公平值</b>				
上市				
– 香港	<b>78</b>	49	–	–
– 香港以外地區	<b>57</b>	–	–	–
非上市	<b>2,452</b>	1,161	–	–
	<b>2,587</b>	1,210	–	–
<b>股票</b>				
在香港上市，公平值	<b>1,026</b>	842	–	–
非上市，成本值	<b>493</b>	493	<b>493</b>	493
	<b>1,519</b>	1,335	<b>493</b>	493
<b>投資基金，公平值</b>				
非上市	<b>3,572</b>	–	–	–
<b>總額</b>	<b>7,678</b>	2,545	<b>493</b>	493

集團在2009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08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4(a))。由於該等股票不可自由轉讓，因此沒有確定其公平值。

## 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攤銷成本值</b>				
<b>債務證券</b>				
上市				
– 香港	<b>1,167</b>	1,147	–	–
– 香港以外地區	<b>2,244</b>	1,138	–	–
非上市	<b>2,472</b>	3,428	–	–
<b>總額</b>	<b>5,883</b>	5,713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2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按揭貸款，攤銷成本值	<b>42,736</b>	49,408	-	-
非按揭貸款，攤銷成本值	<b>1,067</b>	1,403	-	-
貸款減值準備	(14)	(51)	-	-
<b>總額</b>	<b>43,789</b>	50,760	-	-

## 13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09	2008
黃金，市值 66,798 盎司 (2008：66,798 盎司)	<b>572</b>	448

## 14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應收利息及股息	<b>9,996</b>	11,306	<b>9,323</b>	10,616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b>3,698</b>	6,084	<b>3,698</b>	6,084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b>1,122</b>	1,882	<b>739</b>	815
員工房屋貸款	<b>247</b>	277	<b>247</b>	277
遞延稅項資產	-	29	-	-
<b>總額</b>	<b>15,063</b>	19,578	<b>14,007</b>	17,792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5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09	2008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2,802	8,000
<b>總額</b>	<b>4,947</b>	10,145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深圳經緯盈富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按揭擔保業務	100,000,000元人民幣	90%

按揭證券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08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於2009年12月31日，提供予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貸款是一項無抵押免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08年12月31日提供予按揭證券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已全數清還。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聯營公司</b>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	-
應佔淨資產	45	45	-	-
	45	45	-	-
<b>合營公司</b>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0	120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2	-	-
應佔淨資產	2	-	-	-
外幣換算差額	(7)	(9)	-	-
	115	113	-	-
<b>總額</b>	<b>160</b>	<b>158</b>	<b>-</b>	<b>-</b>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由基金直接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成本值為5,000港元(2008年：5,000港元)。合營公司投資包括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持有的Cagamas HKMC Berhad非上市股份。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b>聯營公司</b>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同業結算	10,000港元	50%
<b>合營公司</b>				
Cagamas HKMC Berhad	馬來西亞	按揭擔保業務	100,000,000 馬來西亞元	50%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設備及器材	總額
<b>成本</b>			
於2008年1月1日	624	639	1,263
添置	-	31	31
出售	-	(4)	(4)
於2008年12月31日	624	666	1,290
於2009年1月1日	<b>624</b>	<b>666</b>	<b>1,290</b>
添置	-	<b>89</b>	<b>89</b>
出售	(3)	(7)	(10)
於2009年12月31日	<b>621</b>	<b>748</b>	<b>1,369</b>
<b>累計折舊</b>			
於2008年1月1日	61	386	447
年內折舊	14	47	61
售後撥回	-	(4)	(4)
於2008年12月31日	75	429	504
於2009年1月1日	<b>75</b>	<b>429</b>	<b>504</b>
年內折舊	<b>14</b>	<b>47</b>	<b>61</b>
售後撥回	(1)	(7)	(8)
於2009年12月31日	<b>88</b>	<b>469</b>	<b>557</b>
<b>帳面淨值</b>			
於 <b>2009年12月31日</b>	<b>533</b>	<b>279</b>	<b>812</b>
於2008年12月31日	549	237	786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器材	總額
<b>成本</b>			
於2008年1月1日	612	209	821
添置	–	18	18
出售	–	(3)	(3)
於2008年12月31日	612	224	836
於2009年1月1日	<b>612</b>	<b>224</b>	<b>836</b>
添置	–	<b>26</b>	<b>26</b>
出售	–	(6)	(6)
於2009年12月31日	<b>612</b>	<b>244</b>	<b>856</b>
<b>累計折舊</b>			
於2008年1月1日	58	168	226
年內折舊	13	16	29
售後撥回	–	(3)	(3)
於2008年12月31日	71	181	252
於2009年1月1日	<b>71</b>	<b>181</b>	<b>252</b>
年內折舊	<b>14</b>	<b>13</b>	<b>27</b>
售後撥回	–	(6)	(6)
於2009年12月31日	<b>85</b>	<b>188</b>	<b>273</b>
<b>帳面淨值</b>			
於 <b>2009年12月31日</b>	<b>527</b>	<b>56</b>	<b>583</b>
於2008年12月31日	541	43	584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香港</b>				
位於以中期租約(10至50年) 持有的土地上的物業	<b>510</b>	525	<b>504</b>	517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b>23</b>	24	<b>23</b>	24
<b>總額</b>	<b>533</b>	549	<b>527</b>	54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8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集團及基金	
	2009	2008
<b>成本</b>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b>3,231</b>	3,231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b>382</b>	308
年內攤銷	<b>74</b>	74
於12月31日	<b>456</b>	382
<b>帳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b>2,775</b>	2,849

## 19 無形資產

	集團及基金	
	電腦軟件牌照及 系統開發成本	2009
		2008
<b>成本</b>		
於1月1日	<b>246</b>	237
添置	<b>6</b>	9
於12月31日	<b>252</b>	246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b>231</b>	224
年內攤銷	<b>5</b>	7
於12月31日	<b>236</b>	231
<b>帳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b>16</b>	1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09	2008	2009	2008
帳面值	<b>199,006</b>	176,093	<b>8,427</b>	8,266
<b>與面值對帳</b>				
港元面值	<b>HK\$200,185</b>	HK\$177,225	<b>HK\$8,477</b>	HK\$8,319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 聯繫匯率	1 美元 兌 <b>7.80 港元</b>	1 美元 兌 7.80 港元	1 美元 兌 <b>7.80 港元</b>	1 美元 兌 7.80 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b>25,665 美元</b>	22,721 美元	<b>1,087 美元</b>	1,067 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 的市場匯率	1 美元 兌 <b>7.75405 港元</b>	1 美元 兌 7.7502 港元	1 美元 兌 <b>7.75405 港元</b>	1 美元 兌 7.7502 港元
帳面值	<b>HK\$199,006</b>	HK\$176,093	<b>HK\$8,427</b>	HK\$8,266

##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持牌銀行亦因而可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存入這些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9	2008
攤銷成本值		
銀行存款	28,311	13,613

## 23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9	2008
<b>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69,867	275,773
土地基金	175,846	164,65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2,026	56,062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1,631	20,254
賑災基金	22	38
創新及科技基金	3,971	4,298
獎券基金	7,832	7,033
資本投資基金	820	1,301
貸款基金	1,821	1,644
	503,836	531,053
<b>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76	253
貸款基金	-	1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1	45
	287	317
<b>總額</b>	<b>504,123</b>	<b>531,370</b>

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0年的固定息率為6.3%，2009年則為6.8%（2008年：9.4%）。

財政儲備存款並不是永遠撥歸基金運用，其中大部分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09	2008
<b>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研究基金	<b>15,805</b>	-
債券基金	<b>5,631</b>	-
房屋委員會	<b>20,339</b>	-
	<b>41,775</b>	-
<b>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b>61</b>	74
<b>總額</b>	<b>41,836</b>	74

有關財政儲備存款的固定息率安排亦適用於部分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2010年的固定息率為6.3%，2009年則為6.8%。

###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及基金	
	2009	2008
<b>公允值</b>		
<b>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b>		
外匯基金票據	<b>464,304</b>	90,745
外匯基金債券	<b>73,125</b>	72,809
	<b>537,429</b>	163,554
<b>持有外匯基金票據</b>	<b>(1,000)</b>	(1,000)
<b>總額</b>	<b>536,429</b>	162,554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路透社定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而得出的賣出價列帳。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會被註銷。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因莊家活動而引致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被分類為「交易用途的負債」。於2009年12月31日，並沒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倉(2008年：無)。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及基金			
	2009 外匯 基金票據	2009 外匯 基金債券	2008 外匯 基金票據	2008 外匯 基金債券
<b>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b>				
於1月1日的 賦回額	<b>90,753</b>	<b>66,900</b>	76,612	64,300
發行	<b>1,031,328</b>	<b>16,400</b>	261,387	16,400
贖回	<b>(657,719)</b>	<b>(13,600)</b>	(247,246)	(13,800)
於12月31日的 賦回額	<b>464,362</b>	<b>69,700</b>	90,753	66,900
<b>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b>				
於12月31日的 賦回額	<b>(1,000)</b>	<b>-</b>	(1,000)	-
贖回總額	<b>463,362</b>	<b>69,700</b>	89,753	66,9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b>463,304</b>	<b>73,125</b>	89,745	72,809
差額	<b>58</b>	<b>(3,425)</b>	8	(5,90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已發行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債券	<b>4,218</b>	8,211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債務證券，其帳面值 因對沖風險引致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債券	<b>37,395</b>	29,862	-	-
	<b>41,613</b>	38,073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債券	<b>2,846</b>	4,713	-	-
<b>總額</b>	<b>44,459</b>	42,786	-	-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b>40,939</b>	32,938	-	-
發行	<b>22,689</b>	24,378	-	-
贖回	<b>(19,652)</b>	(16,343)	-	-
匯兌差額	<b>13</b>	(34)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b>43,989</b>	40,939	-	-
帳面值	<b>44,459</b>	42,786	-	-
差額	<b>(470)</b>	(1,847)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贖回額	<b>3,427</b>	4,703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b>2,846</b>	4,713	-	-
差額	<b>581</b>	(10)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屬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7 已發行按揭證券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已發行按揭證券，按攤銷成本值列示	<b>1,051</b>	1,258	-	-
已用公平值對沖的按揭證券，其帳面值 因對沖風險引致價格變動而作出調整	<b>970</b>	1,968	-	-
<b>總額</b>	<b>2,021</b>	3,226	-	-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按揭證券的贖回額的對帳表如下：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已發行按揭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贖回額	<b>3,148</b>	4,203	-	-
贖回	<b>(1,172)</b>	(1,055)	-	-
於12月31日的贖回額	<b>1,976</b>	3,148	-	-
帳面值	<b>2,021</b>	3,226	-	-
差額	<b>(45)</b>	(78)	-	-

## 28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b>11,428</b>	24,900	<b>11,428</b>	24,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b>6,321</b>	5,723	<b>568</b>	605
應付利息	<b>819</b>	865	<b>373</b>	400
應付稅項	<b>138</b>	53	-	-
遞延稅務負債	<b>47</b>	29	-	-
<b>總額</b>	<b>18,753</b>	31,570	<b>12,369</b>	25,90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9 權益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b>				
<b>累計盈餘</b>				
於1月1日	<b>484,461</b>	620,592	<b>480,485</b>	616,980
本年度盈餘／(虧損)	<b>73,759</b>	(136,131)	<b>72,972</b>	(136,495)
於12月31日	<b>558,220</b>	484,461	<b>553,457</b>	480,485
<b>其他儲備</b>				
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b>(88)</b>	126	<b>-</b>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				
－ 重估	<b>973</b>	(147)	<b>-</b>	-
－ 於出售時實現	<b>(4)</b>	(25)	<b>-</b>	-
－ 稅項	<b>(37)</b>	30	<b>-</b>	-
現金流量對沖				
－ 重估	<b>25</b>	(86)	<b>-</b>	-
－ 稅項	<b>(4)</b>	14	<b>-</b>	-
於12月31日	<b>865</b>	(88)	<b>-</b>	-
匯兌儲備				
於1月1日	<b>(9)</b>	-	<b>-</b>	-
外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b>2</b>	(9)	<b>-</b>	-
於12月31日	<b>(7)</b>	(9)	<b>-</b>	-
	<b>858</b>	(97)	<b>-</b>	-
	<b>559,078</b>	484,364	<b>553,457</b>	480,485
<b>少數股東權益</b>				
於1月1日	<b>191</b>	179	<b>-</b>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5</b>	20	<b>-</b>	-
少數股東注資	<b>11</b>	-	<b>-</b>	-
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b>(13)</b>	(8)	<b>-</b>	-
於12月31日	<b>204</b>	191	<b>-</b>	-
<b>總額</b>	<b>559,282</b>	484,555	<b>553,457</b>	480,485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b>17,736</b>	19,447	<b>17,658</b>	19,38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110,898</b>	155,574	<b>107,105</b>	152,795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b>79,486</b>	24,359	<b>79,486</b>	24,359
<b>總額</b>	<b>208,120</b>	199,380	<b>204,249</b>	196,537

###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b>17,736</b>	19,447	<b>17,658</b>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b>112,732</b>	156,529	<b>108,636</b>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b>877,106</b>	285,076	<b>877,106</b>
		<b>1,007,574</b>	461,052	<b>1,003,400</b>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 <b>799,454</b> )	(261,672)	( <b>799,151</b> )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08,120</b>	199,380	<b>204,249</b>
				196,53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1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外匯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包括附註2.19所列載的經營分部。

	集團							
	貨幣發行局 運作				貨幣發行局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收入／(虧損)	(1,441)	22,897	112,404	(107,379)	110,963	(84,482)	1,940	2,574
支出								
利息支出	940	2,325	34,844	47,810	35,784	50,135	279	1,113
其他支出(附註31(b))	-	-	-	-	1,447	1,637	1,471	1,285
	940	2,325	34,844	47,810	37,231	51,772	1,750	2,398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虧損)	(2,381)	20,572	77,560	(155,189)	73,732	(136,254)	190	17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	-	-	-	-	-	2	2
除稅前盈餘／(虧損)	(2,381)	20,572	77,560	(155,189)	73,732	(136,254)	192	178
所得稅	-	-	-	-	-	-	(150)	(35)
本年度盈餘／(虧損)	(2,381)	20,572	77,560	(155,189)	73,732	(136,254)	42	143
應佔盈餘／(虧損)：								
基金擁有人	(2,381)	20,572	77,560	(155,189)	73,732	(136,254)	27	12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5	20
	(2,381)	20,572	77,560	(155,189)	73,732	(136,254)	42	14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 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 運作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1(c)及(d))		總額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b>資產</b>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b>1,079,351</b>	566,950	-	-	<b>1,079,351</b>	566,950	-	-	-	<b>1,079,351</b>	566,950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b>1,738</b>	1,976	-	-	<b>1,738</b>	1,976	-	-	-	<b>1,738</b>	1,976	
應付帳款淨額	-	(14,328)	-	-	-	(14,328)	-	-	-	14,328	-	
其他投資	-	-	<b>1,043,672</b>	946,096	<b>1,043,672</b>	946,096	<b>61,991</b>	71,054	(1,000)	(1,000)	<b>1,104,663</b>	1,016,150
其他資產	-	-	<b>15,742</b>	22,238	<b>15,742</b>	22,238	<b>6,279</b>	8,022	<b>472</b>	958	<b>22,493</b>	31,218
<b>資產總額</b>	<b>1,081,089</b>	554,598	<b>1,059,414</b>	968,334	<b>2,140,503</b>	1,522,932	<b>68,270</b>	79,076	(528)	14,286	<b>2,208,245</b>	1,616,294
<b>負債</b>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b>199,006</b>	176,093	-	-	<b>199,006</b>	176,093	-	-	-	<b>199,006</b>	176,09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b>8,427</b>	8,266	-	-	<b>8,427</b>	8,266	-	-	-	<b>8,427</b>	8,266	
銀行體系結餘	<b>264,567</b>	158,038	-	-	<b>264,567</b>	158,038	-	-	-	<b>264,567</b>	158,03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b>537,429</b>	163,554	-	-	<b>537,429</b>	163,554	-	-	(1,000)	(1,000)	<b>536,429</b>	162,554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b>373</b>	398	-	-	<b>373</b>	398	-	-	-	<b>373</b>	398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336)	(958)	-	-	(336)	(958)	-	-	<b>472</b>	958	<b>136</b>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b>44,459</b>	42,786	-	-	<b>44,459</b>	42,786
已發行按揭證券	-	-	-	-	-	-	<b>2,021</b>	3,226	-	-	<b>2,021</b>	3,2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b>28,311</b>	13,613	<b>28,311</b>	13,613	-	-	-	<b>28,311</b>	13,613	
財政儲備存款	-	-	<b>504,123</b>	531,370	<b>504,123</b>	531,370	-	-	-	<b>504,123</b>	531,37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b>41,775</b>	-	<b>41,775</b>	-	<b>61</b>	74	-	-	<b>41,836</b>	74
其他負債	-	-	<b>12,615</b>	14,999	<b>12,615</b>	14,999	<b>6,660</b>	5,994	-	14,328	<b>19,275</b>	35,321
<b>負債總額</b>	<b>1,009,466</b>	505,391	<b>586,824</b>	559,982	<b>1,596,290</b>	1,065,373	<b>53,201</b>	52,080	(528)	14,286	<b>1,648,963</b>	1,131,739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 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 運作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1(c)及(d))		總額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b>累計盈餘</b>												
於1月1日	<b>49,207</b>	37,213	<b>408,352</b>	559,482	<b>457,559</b>	596,695	<b>26,902</b>	23,897	-	-	<b>484,461</b>	620,592
基金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餘／(虧損)	(2,381)	20,572	<b>77,560</b>	(155,189)	<b>73,732</b>	(136,254)	<b>27</b>	123	-	-	<b>73,759</b>	(136,131)
貨幣發行局運作與一般儲備之間的轉撥(附註31(e))	<b>24,797</b>	(8,578)	(14,065)	4,059	<b>12,179</b>	(2,882)	(12,179)	2,882	-	-	-	-
於12月31日	<b>71,623</b>	49,207	<b>471,847</b>	408,352	<b>543,470</b>	457,559	<b>14,750</b>	26,902	-	-	<b>558,220</b>	484,461
其他儲備	-	-	<b>743</b>	-	<b>743</b>	-	<b>115</b>	(97)	-	-	<b>858</b>	(9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b>204</b>	191	-	-	<b>204</b>	191
權益總額	<b>71,623</b>	49,207	<b>472,590</b>	408,352	<b>544,213</b>	457,559	<b>15,069</b>	26,996	-	-	<b>559,282</b>	484,555
負債及權益總額	<b>1,081,089</b>	554,598	<b>1,059,414</b>	968,334	<b>2,140,503</b>	1,522,932	<b>68,270</b>	79,076	(528)	14,286	<b>2,208,245</b>	1,616,294

##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 (b) 其他支出

由於沒有合適的分配基準，因此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兩個分部的「其他支出」合併列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於2009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負債」數額為零(2008年：143.28億港元) – 有關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的應付帳款被列入「應付帳款淨額」，以抵銷相應的支持資產的投資。

於2009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

- 「其他資產」4.72億港元(2008年：9.58億港元)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合約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成本的工具，就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利息1,900萬港元(2008年：1,100萬港元)及重估收益4.53億港元(2008年：9.47億港元)被列入「(應收)/ 應付帳款淨額」，以減低貨幣基礎。

(d)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e)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組合之間轉撥資產。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組合，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2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票指數、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以及作為發行按揭證券的保證。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b>有抵押負債</b>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b>17,029</b>	53,812	<b>17,029</b>	53,812
債券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b>5,923</b>	17,913	<b>5,923</b>	17,913
利率期貨合約－名義數額	8(b) <b>12,724</b>	–	<b>12,724</b>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b>2,021</b>	3,226	–	–
<b>抵押資產</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2,457</b>	8,884	<b>2,457</b>	8,884
持至期滿的證券	–	445	–	–
在銀行的存款	<b>34</b>	36	–	–
按揭貸款	<b>1,906</b>	2,622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已簽訂合約	8	48	8	6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161	189	136	159
	169	237	144	165

###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41.33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08年：相等於40.59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貸款(2008年：無)。

###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400億港元(2008年：4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09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08年：無)。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08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08年：80億港元)(附註15)。

##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5.86億港元(2008年：相等於445.64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09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了任何交易(2008年：無)。

## (f) 投資承擔

集團附屬公司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09年12月31日有為數93.51億港元(2008年：無)的投資承擔。

## (g) 租賃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其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1年或以下	<b>37</b>	32	<b>35</b>	32
1年以上至5年	<b>64</b>	97	<b>64</b>	97
5年以上	-	2	-	2
<b>總額</b>	<b>101</b>	131	<b>99</b>	13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4 或有負債

- (a) 於2009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08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5億港元(2008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2億港元)(附註10)。
- (b) 為進一步鞏固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0月14日宣布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這項擔保涵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界定的所有受保存款，就如該條例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一般。這項擔保將涵蓋超出在存款保障計劃下受保存款上限的存款。直至2009年12月31日並沒有出現任何需啟動這擔保的事件。由於銀行體系基礎穩健，因此財政司司長預期毋須啟動有關安排。擔保的有效期直至2010年底止。

##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73億港元(2008年：0.71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由於與委員會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是作為集團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以符合持續運作的條款進行，因此並不宜披露。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36.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其中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按基金的投資基準列出的資產分配及貨幣組合如下：

2009 及 2008	
<b>資產類別</b>	
債券	75%
股票及相關投資	25%
<b>100%</b>	
<b>貨幣</b>	
美元及其他貨幣 <sup>1</sup>	86%
歐元、日圓、英鎊及其他貨幣 <sup>2</sup>	14%
<b>100%</b>	

<sup>1</sup> 主要包括港元、澳元、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

<sup>2</sup> 主要包括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及丹麥克朗。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制定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由儲備管理部轄下的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該處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

### 36.3.1 信貸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貸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度；及(v)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與貨幣管理部的代表。

金管局一直致力強化信貸風險管理制度，以符合市場的最佳操作方式，因此在2009年推出優化信貸風險管理方法的措施，增加金管局在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及設定相關信貸限額時所參考的因素。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控制基金的信貸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政策及信貸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監控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會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會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控制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對衍生工具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的估計，以及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額，用作控制整體信貸風險。這些國家的風險限額反映有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質素及其政府拖欠償還所發行債務的風險。

上述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可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貸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處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貸風險政策列明核准人士有權審批違反信貸風險限額。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3.2 信貸風險承擔

雖然以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附註34(b))可引發信貸風險，直至2009年12月31日並沒有出現任何需啟動這擔保的事件。由於香港銀行體系基礎穩健，因此財政司司長預期毋須啟動有關安排。

下表列載於結算日來自其他金融工具而未計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重新列示)	2009	2008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6	<b>17,736</b>	19,447	<b>17,658</b>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b>112,732</b>	156,529	<b>108,636</b>
衍生金融工具	8(a)	<b>5,565</b>	9,967	<b>4,247</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9	<b>1,637,604</b>	1,124,871	<b>1,637,604</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0	<b>2,587</b>	1,210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b>5,883</b>	5,713	—
貸款組合	12	<b>43,789</b>	50,760	—
其他資產		<b>15,063</b>	19,549	<b>14,007</b>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5	—	—	<b>2,802</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6	—	2	—
按揭保險的風險投保總額	36.6	<b>14,921</b>	9,831	—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b>88,719</b>	88,623	<b>118,719</b>
<b>總額</b>		<b>1,944,599</b>	1,486,502	<b>1,903,673</b>
				1,441,793

貸款組合以按揭物業為抵押，並額外以儲備基金及遞延代價作為加強信貸質素的方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3.3 信貸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95% (2008年: 96%) 獲穆迪或標準普爾「AAA」評級。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b>按信貸評級<sup>1</sup>列示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b>				
AAA	<b>40,107</b>	19,446	<b>40,107</b>	19,446
AA- 至 AA+	<b>32,035</b>	95,842	<b>28,083</b>	93,861
A- 至 A+	<b>57,411</b>	59,754	<b>57,191</b>	58,538
A- 以下(包括無信貸評級)	<b>915</b>	934	<b>913</b>	933
	<b>130,468</b>	175,976	<b>126,294</b>	172,778
<b>按信貸評級<sup>1</sup>列示債務證券</b>				
AAA	<b>1,563,347</b>	1,087,389	<b>1,562,078</b>	1,086,784
AA- 至 AA+	<b>28,629</b>	27,099	<b>22,273</b>	21,330
A- 至 A+	<b>5,561</b>	3,732	<b>4,716</b>	3,183
A- 以下(包括無信貸評級)	<b>48,537</b>	13,574	<b>48,537</b>	13,574
	<b>1,646,074</b>	1,131,794	<b>1,637,604</b>	1,124,871
<b>貸款組合</b>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a))	<b>42,855</b>	49,761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b))	<b>943</b>	1,027	—	—
已減值(附註(c))	<b>5</b>	23	—	—
貸款減值準備	<b>(14)</b>	(51)	—	—
	<b>43,789</b>	50,760	—	—
<b>總額</b>	<b>1,820,331</b>	1,358,530	<b>1,763,898</b>	1,297,649

<sup>1</sup> 以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第1至5級貸款為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第1至3級貸款包括從沒有逾期，並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貸質素附加於抵押品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並有改善信貸質素附加於抵押品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有抵押品但沒有改善信貸質素的貸款。下表分析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的信貸質素：

級別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1至3	<b>42,794</b>	49,726	—	—
4	—	2	—	—
5	<b>61</b>	33	—	—
<b>總額</b>	<b>42,855</b>	49,761	—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下表分析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逾期貸款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2009	2008
90日或以下	<b>933</b>	1,021	—	—
91至180日	<b>5</b>	4	—	—
180日以上	<b>5</b>	2	—	—
<b>總額</b>	<b>943</b>	1,027	—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質素的公平值	<b>2,753</b>	2,174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改善信貸質素的公平值為900萬港元(2008年：2,700萬港元)。

### 36.3.4 信貸風險集中

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為數眾多的交易對手及國家之中。下表按行業組別分析最高信貸風險承擔(附註36.3.2)：

	集團		基金	
	2009	2008 (重新列示)	2009	2008 (重新列示)
政府及政府機構 <sup>1</sup>	<b>1,631,417</b>	1,127,900	<b>1,631,104</b>	1,127,556
國際組織	<b>42,012</b>	44,674	<b>41,967</b>	44,576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sup>2</sup>	<b>41,764</b>	41,636	<b>70,913</b>	70,815
金融機構	<b>103,125</b>	172,362	<b>92,559</b>	164,339
其他	<b>126,281</b>	99,930	<b>67,130</b>	34,507
<b>總額</b>	<b>1,944,599</b>	1,486,502	<b>1,903,673</b>	1,441,793

<sup>1</sup>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sup>2</sup>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 36.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 36.4.1 市場風險類別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除了貸款組合外，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股票價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 36.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的虧損。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此外，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4.3 市場風險承擔

### (a) 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2009 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計息總額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7,635	-	-	-	-	-	17,635	10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1,509	1,135	69	-	-	-	112,713	1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38,840	268,546	553,705	307,874	215,276	149,793	1,634,034	361,430
可供出售證券	1,201	931	455	-	-	-	2,587	5,091
持至期滿的證券	502	1,000	763	3,142	476	-	5,883	-
貸款組合	36,615	6,978	124	57	15	-	43,789	-
<b>計息資產</b>	<b>306,302</b>	<b>278,590</b>	<b>555,116</b>	<b>311,073</b>	<b>215,767</b>	<b>149,793</b>	<b>1,816,641</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287	-	-	-	-	-	28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61	-	-	-	-	-	61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2	268,167	122,334	45,203	8,257	3,156	536,429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043	6,294	6,658	19,659	4,003	1,802	44,459	-
已發行按揭證券	1,051	-	229	741	-	-	2,021	-
<b>計息負債</b>	<b>125,065</b>	<b>274,461</b>	<b>129,221</b>	<b>65,603</b>	<b>12,260</b>	<b>4,958</b>	<b>611,568</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13,406)</b>	<b>11,476</b>	<b>2,617</b>	<b>(6,976)</b>	<b>3,983</b>	<b>2,400</b>	<b>94</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167,831</b>	<b>15,605</b>	<b>428,512</b>	<b>238,494</b>	<b>207,490</b>	<b>147,235</b>	<b>1,205,167</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附註23及24)。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09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5,456.11億港元(2008年：5,310.53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2008 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計息總額	不計息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354	-	-	-	-	-	19,354	9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0,528	5,751	232	-	-	-	156,511	18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6,333	72,179	283,998	350,228	204,286	164,543	1,121,567	225,932
可供出售證券	-	1,210	-	-	-	-	1,210	1,335
持至期滿的證券	890	406	1,455	2,568	394	-	5,713	-
貸款組合	34,856	15,879	14	11	-	-	50,760	-
<b>計息資產</b>	<b>251,961</b>	<b>95,425</b>	<b>285,699</b>	<b>352,807</b>	<b>204,680</b>	<b>164,543</b>	<b>1,355,115</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738	3,875	-	-	-	-	13,61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317	-	-	-	-	-	31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74	-	-	-	-	-	74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5,647	51,871	36,106	46,590	9,918	2,422	162,55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79	5,244	5,792	14,941	4,519	2,211	42,786	-
已發行按揭證券	1,258	-	990	978	-	-	3,226	-
<b>計息負債</b>	<b>37,113</b>	<b>60,990</b>	<b>42,888</b>	<b>62,509</b>	<b>14,437</b>	<b>4,633</b>	<b>222,570</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16,563)</b>	<b>(16,273)</b>	<b>6,172</b>	<b>18,524</b>	<b>5,238</b>	<b>2,902</b>	<b>-</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198,285</b>	<b>18,162</b>	<b>248,983</b>	<b>308,822</b>	<b>195,481</b>	<b>162,812</b>	<b>1,132,545</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9 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計息總額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7,603	-	-	-	-	-	17,603	5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7,860	776	-	-	-	-	108,636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38,840	268,546	553,705	307,874	215,276	149,793	1,634,034	361,430
<b>計息資產</b>	<b>264,303</b>	<b>269,322</b>	<b>553,705</b>	<b>307,874</b>	<b>215,276</b>	<b>149,793</b>	<b>1,760,273</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287	-	-	-	-	-	287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61	-	-	-	-	-	61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2	268,167	122,334	45,203	8,257	3,156	536,429	-
<b>計息負債</b>	<b>117,971</b>	<b>268,167</b>	<b>122,334</b>	<b>45,203</b>	<b>8,257</b>	<b>3,156</b>	<b>565,088</b>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24,930	(99)	(25,853)	(1,378)	2,400	-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146,332</b>	<b>26,085</b>	<b>431,272</b>	<b>236,818</b>	<b>205,641</b>	<b>149,037</b>	<b>1,195,185</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8 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316	-	-	-	-	-	19,31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7,860	5,535	-	-	-	-	153,395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6,333	72,179	283,998	350,228	204,286	164,543	1,121,567
<b>計息資產</b>	<b>213,509</b>	<b>77,714</b>	<b>283,998</b>	<b>350,228</b>	<b>204,286</b>	<b>164,543</b>	<b>225,932</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738	3,875	-	-	-	-	13,613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317	-	-	-	-	-	31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74	-	-	-	-	-	7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5,647	51,871	36,106	46,590	9,918	2,422	162,554
<b>計息負債</b>	<b>25,776</b>	<b>55,746</b>	<b>36,106</b>	<b>46,590</b>	<b>9,918</b>	<b>2,422</b>	<b>176,558</b>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7,550)	-	4,550	1,800	1,200	-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187,733</b>	<b>14,418</b>	<b>247,892</b>	<b>308,188</b>	<b>196,168</b>	<b>163,321</b>	<b>1,117,720</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貨幣風險

下表總結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

	集團			
	2009 資產 (港幣十億元)	2009 負債 (港幣十億元)	2008 資產 (港幣十億元)	2008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187.5	1,418.5	134.5	908.9
美元及其他貨幣 <sup>1</sup>	1,785.6	227.5	1,265.9	218.2
	1,973.1	1,646.0	1,400.4	1,127.1
歐元、日圓、英鎊及其他貨幣 <sup>2</sup>	235.2	3.0	215.9	4.6
<b>總額</b>	<b>2,208.3</b>	<b>1,649.0</b>	<b>1,616.3</b>	<b>1,131.7</b>

	基金			
	2009 資產 (港幣十億元)	2009 負債 (港幣十億元)	2008 資產 (港幣十億元)	2008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150.2	1,376.0	99.5	862.4
美元及其他貨幣 <sup>1</sup>	1,765.2	217.4	1,245.5	213.2
	1,915.4	1,593.4	1,345.0	1,075.6
歐元、日圓、英鎊及其他貨幣 <sup>2</sup>	234.0	2.5	215.3	4.2
<b>總額</b>	<b>2,149.4</b>	<b>1,595.9</b>	<b>1,560.3</b>	<b>1,079.8</b>

<sup>1</sup> 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

<sup>2</sup> 主要包括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及丹麥克朗。

## (c) 股價風險

在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呈報。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09	2008
<b>風險值</b>		
於12月31日	<b>30,324</b>	63,979
本年度		
平均	<b>41,435</b>	42,515
最高	<b>64,131</b>	70,987
最低	<b>30,324</b>	28,101

### 36.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 36.5.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及有密切關係的集團發債體。該等限制是根據證券的性質或期限等不同因素釐定。集團存放於定期存款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亦設有規定。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6.5.2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下表列載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2009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199,006	-	-	-	-	-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427	-	-	-	-	-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264,567	-	-	-	-	-	264,56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504,123	-	-	-	-	-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6,836	-	-	-	35,000	-	41,83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1	268,625	123,823	46,712	8,825	3,344	540,64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119	3,715	7,910	28,055	4,604	2,896	48,299
已發行按揭證券	49	30	402	1,612	-	-	2,093
其他負債	17,421	243	223	-	-	-	17,88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88,719	-	-	-	-	-	88,719
<b>總額</b>	<b>1,207,889</b>	<b>272,613</b>	<b>132,358</b>	<b>76,379</b>	<b>48,429</b>	<b>6,240</b>	<b>1,743,908</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浮額基準	179	(10)	102	66	176	54	567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4,128	7,053	8,768	15,798	614	-	56,361
流入總額	(23,714)	(7,010)	(8,741)	(15,793)	(608)	-	(55,866)
<b>總額</b>	<b>593</b>	<b>33</b>	<b>129</b>	<b>71</b>	<b>182</b>	<b>54</b>	<b>1,062</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8 剩餘期限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176,093	-	-	-	-	-	176,09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266	-	-	-	-	-	8,266
銀行體系結餘	158,038	-	-	-	-	-	158,03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738	3,875	-	-	-	-	13,613
財政儲備存款	531,370	-	-	-	-	-	531,37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74	-	-	-	-	-	7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5,647	52,342	37,704	47,732	9,397	2,083	164,90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660	2,079	3,709	25,793	5,577	1,953	45,771
已發行按揭證券	13	45	1,137	2,183	-	-	3,378
其他負債	30,175	190	311	-	-	-	30,676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88,623	-	-	-	-	-	88,623
<b>總額</b>	<b>1,024,697</b>	<b>58,531</b>	<b>42,861</b>	<b>75,708</b>	<b>14,974</b>	<b>4,036</b>	<b>1,220,807</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浮額基準	9	(6)	64	107	-	-	174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0,665	33,808	3,050	9,464	1,053	-	68,040
流入總額	(19,038)	(31,461)	(2,959)	(9,426)	(1,046)	-	(63,930)
<b>總額</b>	<b>1,636</b>	<b>2,341</b>	<b>155</b>	<b>145</b>	<b>7</b>	<b>-</b>	<b>4,284</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9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199,006	-	-	-	-	-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427	-	-	-	-	-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264,567	-	-	-	-	-	264,56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504,123	-	-	-	-	-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6,836	-	-	-	35,000	-	41,83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1	268,625	123,823	46,712	8,825	3,344	540,640
其他負債	11,530	243	223	-	-	-	11,996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18,719	-	-	-	-	-	118,719
<b>總額</b>	<b>1,230,830</b>	<b>268,868</b>	<b>124,046</b>	<b>46,712</b>	<b>43,825</b>	<b>3,344</b>	<b>1,717,625</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浮額基準	167	(16)	18	34	169	54	426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2,764	5,777	4,583	-	-	-	33,124
流入總額	(22,356)	(5,728)	(4,554)	-	-	-	(32,638)
<b>總額</b>	<b>575</b>	<b>33</b>	<b>47</b>	<b>34</b>	<b>169</b>	<b>54</b>	<b>912</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8 剩餘期限						
	1個月或 以下或須於 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176,093	-	-	-	-	-	176,09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266	-	-	-	-	-	8,266
銀行體系結餘	158,038	-	-	-	-	-	158,03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738	3,875	-	-	-	-	13,613
財政儲備存款	531,370	-	-	-	-	-	531,370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74	-	-	-	-	-	7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5,647	52,342	37,704	47,732	9,397	2,083	164,905
其他負債	25,004	190	311	-	-	-	25,505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10,623	-	-	-	-	-	110,623
<b>總額</b>	<b>1,034,853</b>	<b>56,407</b>	<b>38,015</b>	<b>47,732</b>	<b>9,397</b>	<b>2,083</b>	<b>1,188,487</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基準	17	-	-	-	-	-	17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9,843	29,661	755	-	-	-	50,259
流入總額	(18,252)	(27,319)	(719)	-	-	-	(46,290)
<b>總額</b>	<b>1,608</b>	<b>2,342</b>	<b>36</b>	<b>-</b>	<b>-</b>	<b>-</b>	<b>3,986</b>

## 36.6 按揭保險風險

集團就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所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不明朗因素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低於九成半的按揭貸款，向核准賣方提供最多達物業值25%至30%的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09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149.2億港元(2008年：98.3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15.9億港元(2008年：57.1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按揭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以致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及本地物業價格下跌。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

## 36.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泛指因與集團的運作程序、人事、科技及基礎設施相關的多種因素，以及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外的外在因素(如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引起)而引致直接及間接損失的風險。業務運作風險源於集團的一切業務運作，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均面對這項風險。

集團管理業務運作風險的目標，是為避免財務虧損與集團信譽受損及整體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避免因監控程序而窒礙主動進取。

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監控措施的，是內部高層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3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層提供方向及指引。

金管局有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運作風險。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要求每個分處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處理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有關分處的評估及評級結果，以確保有關結果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各分處的風險評估結果會作為制訂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重要基礎。內部審核處亦會視乎個別風險範疇的風險評級，對各風險範疇進行不同周期性的審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內部審核處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會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 3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由投資經理評估其公平值。該等公平值與該等投資的資產淨值相若。視乎該等投資的贖回及流動性特點而定，該等公平值不一定反映集團最終可變現的數額。

(a) 下表列載持至期滿的證券、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已發行按揭證券的公平值：

	附註	帳面值		集團 公平值	
		2009	2008	2009	2008
<b>金融資產</b>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b>5,883</b>	5,713	<b>6,001</b>	5,743
<b>金融負債</b>					
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	<b>41,613</b>	38,073	<b>41,619</b>	38,079
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按揭證券	27	<b>2,021</b>	3,226	<b>2,011</b>	3,211

在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下表列載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的三個等級分類：

	集團 - 2009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2	5,553	-	5,565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29,460	238,740	27,264	1,995,464
可供出售證券	1,104	2,509	3,572	7,185
	<b>1,730,576</b>	<b>246,802</b>	<b>30,836</b>	<b>2,008,214</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67	864	-	1,03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36,429	-	536,42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2,846	-	2,846
	<b>167</b>	<b>540,139</b>	<b>-</b>	<b>540,306</b>

	基金 - 2009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2	4,235	-	4,247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29,460	238,740	27,264	1,995,464
	<b>1,729,472</b>	<b>242,975</b>	<b>27,264</b>	<b>1,999,711</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67	706	-	8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36,429	-	536,429
	<b>167</b>	<b>537,135</b>	<b>-</b>	<b>537,302</b>

公平值等級的3個級別為：

第1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2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使用除第1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數據；及

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下表列載第3級別的金融工具在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的對帳，其公平值是按估值模式計算，而主要的數據則從非可觀察的市場中所得：

	集團		基金	
	指定以公 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指定以公 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於2009年1月1日	<b>18,704</b>	-	<b>18,704</b>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b>3,583</b>	-	<b>3,583</b>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b>743</b>	-	-
購入	<b>13,337</b>	<b>2,848</b>	<b>13,337</b>	-
出售	(7,460)	(19)	(7,460)	-
自第3級轉出	(900)	-	(900)	-
於2009年12月31日	<b>27,264</b>	<b>3,572</b>	<b>27,264</b>	-
於結算日仍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 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b>3,123</b>	-	<b>3,123</b>	-

年內集團決定就若干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再需要使用主要從非觀察所得的數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從公平值等級制中的第3級轉出。

就公平值等級制中的第3級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27.26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3.57億港元。

###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附註3.2)。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均未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而本財務報表並沒有提前採納。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始採納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供股的分類	2010年2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4月1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 2009年大事紀要

## 1月8日

金管局發表於2008年12月31日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

## 1月20日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貨幣互換協議，在必要時為兩地商業銀行設於另一方的分支機構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

## 3月16日

內地與香港的多幣種支付系統互通安排正式運行。

## 3月26日

金管局宣布臨時流動資金支持措施(2008年9月推出)於3月31日屆滿後仍會對銀行實施的流動資金安排。

## 5月25日

有關轉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操作平台(SWIFTNet)項目的第一階段完成，銀行可利用SWIFT信息收發支付指示。

## 5月26日

金管局與荷蘭中央銀行共同宣布簽訂有關特殊情況流動資金安排的《諒解備忘錄》。

## 7月6日

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業務開始運作。

## 7月21至23日

金管局主持第14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行長會議。

## 7月22日

金管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布成立三方聯合工作小組，協調各自所屬地區「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的退出策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管局及16間分銷銀行達成向合資格客戶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協議。

## 8月11日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基金平台服務開始運作。

## 8月 24 日

金管局宣布首批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機構債券進行投標。

## 9月 28 日

財政部在香港推出總值 60 億元人民幣的人民幣國債。

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共同宣布簽訂《諒解備忘錄》，合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尤其伊斯蘭金融。

## 10月 1 日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適用於銀行業的一項新措施生效，讓香港銀行直接或透過內地子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分行可以在該省內設立「異地支行」。

## 10月 23 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將價值 2,000 萬元或以上的住宅物業按揭成數上限由七成調低至六成。

## 10月 29 日

金管局就《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草擬本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諮詢期於 11 月 30 日結束。

## 11月 9 日

穆迪將香港的長期外幣及本幣評級前景由「穩定」調高至「正面」，而信貸評級為「Aa2」。

## 11月 23 日

外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運作日擴展至包括所有香港公眾假期（1月 1 日除外）。

## 12月 3 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評估報告，讚揚政府確保經濟持續復甦的措施，並重申支持聯繫匯率制度。

## 12月 2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金管局宣布就兩間銀行銷售雷曼兄弟發行的若干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的事項，與其達成解決方案。

## 12月 28 日

東盟十國及中日韓三國財長和央行行長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專員宣布正式簽署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 附錄及附表

- 197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02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 204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206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207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08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10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12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13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14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15 表 J 在本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16 表 K 客戶存款
- 217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  
區域劃分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持牌銀行

###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農業銀行)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Chugoku Bank, Ltd. (The)
Allahabad Bank	Bank Sarasin & Cie AG #	花旗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mmerzbank AG
Axis Bank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澳洲聯邦銀行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yerische Landesbank	Credit Suisse AG (前稱：Credit Suisse 又稱： Crédit Suisse Credito Svizzero 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DBS BANK LTD.
BANCO SANTANDER, S.A.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美國銀行	CALYO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arod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華美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NARA BANK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	
Bank of India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Chiba Bank, Ltd.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Scotland plc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 2009 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續）

ERSTE GROUP BANK AG	比利時聯合銀行	渣打銀行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瑞士友邦銀行有限公司)	Korea Exchange Bank	State Bank of India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Fortis Bank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Hachijuni Bank, Ltd. (The)	MELLi BANK PLC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NA BANK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	Toronto-Dominion Bank
HSBC Bank plc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UBS AG
美國滙豐銀行	NATIXIS	又稱：UBS SA UBS Ltd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NEWEDGE GROUP	UCO Bank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CREDIT, SOCIETA' PER AZIONI
ICICI BANK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Union Bank of India
Indian Overseas Bank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聯合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RBS Coutts Bank AG 又稱：RBS Coutts Bank SA RBS Coutts Bank Ltd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WestLB AG
ING ASIA PRIVATE BANK LTD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ING Bank N.V.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oori Bank
INTESA SANPAOLO SPA	Shiga Bank, Ltd. (The)	<b>於 2009 年撤銷</b>
Iyo Bank, Ltd. (The)	Shinhan Bank	美國運通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靜岡銀行	DEPFA BANK plc
	法國興業銀行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Public Bank Berhad Shinkin Central Bank

# 於 2009 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續）

## 有限制牌照銀行

###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美國國際信貸(香港)  
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 於 2009 年撤銷

Indover Asia Limited  
(前稱：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CIMB BANK BERHAD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EUROCLEAR BANK  
LLOYDS TSB BANK plc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Mashreqbank psc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KASIKOR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續）

## 接受存款公司

### 本港註冊

ARGO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HBZ Finance Limited	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換銀亞細亞財務有限公司 <sup>#</sup>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於 2009 年撤銷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首都國際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無

<sup>#</sup> 於 2009 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續）

## 本地代表辦事處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ANTWERP DIAMOND BANK NV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Raiffeisen Zentralbank Österreich AG
Arab Bank plc	明訊銀行	Resona Bank, Limited
BANCA POPOLARE COMMERCIO E INDUSTRIA SPA	Corporation Bank	Rothschild Bank AG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Schroder & Co Banca SA Schroder & Co Bank Ltd Schroder & Co Banco SA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à per azioni	Credito Bergamasco S.p.A.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Popolare di Novara - Società per Azioni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Shinkin Central Bank #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Habib Bank A.G. Zurich	Silicon Valley Bank #
Banca Regionale Europea S.p.A. #	HSBC Bank Canada	Union Bank of Taiwan
Banco di Brescia S.p.A. #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International) S.A.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Banco do Brasil S.A.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	Veneto Banca S.c.a.r.l.
Banco Popolare- Società Cooperativa	Investec Bank Limited	Verwaltungs- und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IF - BANCO INTERNACIONAL DO FUNCAL, S.A. #	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 (以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名義營運)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Juroku Bank, Ltd. (The)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Leumi Le-Israel B.M.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又稱：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於 2009 年撤銷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LOYDS TSB OFFSHORE LIMITED	Banco de Crédito e Inversiones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	Banco Popular Español, S.A.
Bank of Kyoto, Ltd. (The)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ANK OF SCO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Nanto Bank, Ltd. (The)	瑞士寶華銀行有限公司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China Development Bank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Eurohyp Aktiengesellschaft
BARCLAYS BANK (SUISSE) S.A.	Norinchukin Bank (The)	HSBC Guyerzeller Bank AG
瑞意銀行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Landsbanki Íslands hf
CARIPRATO - Cassa di Risparmio di Prato S.p.A.	Oita Bank, Ltd. (The)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Central Asia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 於 2009 年新增

#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b>I. 本地生產總值</b>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7.1	7.0	6.4	2.1	<b>(2.7)</b> <sup>(a)</sup>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7.0	6.7	9.5	3.7	<b>(2.5)</b> <sup>(a)</sup>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3.0	5.9	8.5	2.3	<b>(0.3)</b> <sup>(a)</sup>
- 政府消費開支	(3.2)	0.3	3.0	1.8	<b>2.0</b> <sup>(a)</sup>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1	7.1	3.4	0.8	<b>(2.2)</b> <sup>(a)</sup>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7.6)	(7.1)	(0.3)	6.1	<b>0.0</b> <sup>(a)</sup>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12.8	19.2	3.0	(0.8)	<b>(3.6)</b> <sup>(a)</sup>
- 出口	10.6	9.4	8.3	2.5	<b>(10.2)</b> <sup>(a)</sup>
- 進口	8.0	9.1	9.1	2.3	<b>(9.1)</b> <sup>(a)</sup>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177.8	189.9	207.1	215.1	<b>210.7</b> <sup>(a)</sup>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26,094	27,697	29,899	30,832	<b>30,088</b> <sup>(a)</sup>
<b>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b>					
貨品貿易 <sup>(b)</sup>					
- 本地產品出口	136.3	138.8	117.2	101.7	<b>76.4</b> <sup>(a)</sup>
- 轉口貨物	2,115.4	2,328.6	2,581.7	2,742.3	<b>2,418.3</b> <sup>(a)</sup>
- 進口貨物總額	2,311.1	2,576.3	2,852.5	3,024.1	<b>2,703.0</b> <sup>(a)</sup>
- 貨品貿易差額	(59.3)	(109.0)	(153.7)	(180.1)	<b>(208.2)</b> <sup>(a)</sup>
服務貿易					
- 服務出口	495.4	565.1	660.7	717.2	<b>670.0</b> <sup>(a)</sup>
- 服務進口	264.2	287.9	332.2	366.5	<b>344.1</b> <sup>(a)</sup>
- 服務貿易差額	231.2	277.2	328.5	350.8	<b>325.9</b> <sup>(a)</sup>
<b>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b>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sup>(c)</sup>	233,071	229,413	234,815	315,112	<b>294,689</b> <sup>(a)</sup>
政府收入總額	247,035	288,014	358,465	316,562	<b>308,516</b> <sup>(a)</sup>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13,964	58,601	123,650	1,450	<b>13,827</b> <sup>(a)</sup>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sup>(d)</sup>	310,663	369,264	492,914	494,364	<b>508,191</b> <sup>(a)</sup>
<b>IV. 價格(年度增減，%)</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1.1	1.7	1.3	3.6	<b>0.4</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0	2.0	2.0	4.3	<b>0.5</b>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2.2	(2.1)	0.8	5.1	<b>(0.2)</b>
- 轉口	1.2	1.1	2.4	3.8	<b>1.2</b>
- 進口	2.7	2.1	2.3	4.4	<b>(0.1)</b>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7.9	0.8	11.7	16.5	<b>0.5</b> <sup>(a)</sup>
- 寫字樓	33.9	4.7	18.8	20.3	<b>(9.9)</b> <sup>(a)</sup>
- 鋪位	25.1	2.8	12.4	11.4	<b>0.0</b> <sup>(a)</sup>
- 分層工廠大廈	41.1	26.8	25.9	18.2	<b>(8.4)</b> <sup>(a)</sup>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b>V. 勞工</b>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0.6	1.1	1.6	0.5	<b>1.3</b>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1.9	1.9	2.4	1.0	<b>(0.5)</b>
失業率(年度平均, %)	5.6	4.8	4.0	3.6	<b>5.2</b>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2.7	2.4	2.2	1.9	<b>2.4</b>
就業人數(以千計)	3,337	3,401	3,484	3,519	<b>3,502</b>
<b>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b>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348.2	387.9	454.3	491.1	<b>671.2</b>
– M2 <sup>(e)</sup>	2,329.7	2,777.7	3,281.0	3,239.9	<b>3,587.7</b>
– M3 <sup>(e)</sup>	2,345.8	2,795.5	3,300.5	3,261.3	<b>3,604.8</b>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434.7	491.6	616.7	645.8	<b>901.8</b>
– M2	4,379.1	5,054.3	6,106.3	6,269.6	<b>6,602.3</b>
– M3	4,407.2	5,089.7	6,139.8	6,302.3	<b>6,626.8</b>
<b>VII. 利率(期末, %)</b>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4.16	3.84	3.31	0.89	<b>0.13</b>
儲蓄存款	2.32	2.26	1.26	0.01	<b>0.01</b>
一個月定期存款	2.68	2.52	1.61	0.04	<b>0.01</b>
最優惠貸款利率	7.75	7.75	6.75	5.00	<b>5.00</b>
銀行綜合利率	2.88	2.86	2.29	0.68	<b>0.11</b>
<b>VIII. 匯率(期末)</b>					
港元／美元	7.753	7.775	7.802	7.751	<b>7.756</b>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00年1月=100)	98.4	94.3	88.6	88.3	<b>86.7</b>
<b>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 <sup>(f)</sup></b>	124.3	133.2	152.7	182.5	<b>255.8</b>
<b>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b>					
恒生指數	14,876	19,965	27,813	14,387	<b>21,873</b>
平均市盈率	15.6	17.4	22.5	7.3	<b>18.1</b>
市值(十億港元)	8,113.3	13,248.8	20,536.5	10,253.6	<b>17,769.3</b>

-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 (c) 包括債券及票據的償還。
- (d)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 (e)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 (f)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sup>(a)</sup>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所有認可機構 2009 %
<b>資產質素<sup>(b)</sup></b>					
佔信貸總額的比率 <sup>(c)</sup>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49	0.38	0.35	0.66	<b>0.63</b>
特定分類 <sup>(d)</sup> 信貸：					
- 總額	0.81	0.59	0.48	0.83	<b>1.08</b>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54	0.41	0.32	0.39	<b>0.70</b>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33	0.21	0.13	0.17	<b>0.46</b>
佔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87	0.71	0.59	0.88	<b>0.95</b>
特定分類 <sup>(d)</sup> 貸款：					
- 總額	1.34	1.05	0.75	1.23	<b>1.58</b>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87	0.73	0.52	0.75	<b>1.05</b>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47	0.34	0.16	0.35	<b>0.63</b>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94	0.76	0.51	0.69	<b>0.92</b>
<b>盈利能力</b>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1.07	1.13	1.37	0.59	<b>0.75</b>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97	1.01	1.21	0.49	<b>0.65</b>
淨息差	1.18	1.29	1.32	1.30	<b>1.11</b>
成本與收入比率	50.4	50.8	46.7	55.6	<b>57.5</b>
呆壞帳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01	0.03	0.04	0.18	<b>0.13</b>
<b>流動資金</b>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56.8	51.9	50.5	54.2	<b>51.5</b>
貸存比率 <sup>(e)</sup> (港元)	84.3	74.7	71.0	77.6	<b>71.2</b>
<b>資產質素</b>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用卡應收帳款					
- 拖欠比率					
- 撇帳比率					
<b>盈利能力</b>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b>資本充足比率</b>					
股本與資產比率 <sup>(b)</sup>					
<b>綜合資本充足比率<sup>(f)</sup></b>					

-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狀況。
-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或貸款。
- (e)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f) 由2007年1月1日起，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開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即《資本協定二》架構)申報資本充足狀況的資料。

零售銀行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0.42	0.33	0.33	0.64	<b>0.56</b>
0.82	0.63	0.54	0.85	<b>0.99</b>
0.60	0.48	0.38	0.42	<b>0.65</b>
0.39	0.30	0.21	0.21	<b>0.43</b>
0.78	0.63	0.55	0.79	<b>0.83</b>
1.37	1.11	0.85	1.24	<b>1.35</b>
0.98	0.85	0.65	0.84	<b>0.90</b>
0.59	0.48	0.30	0.45	<b>0.51</b>
0.92	0.80	0.57	0.67	<b>0.88</b>
1.55	1.53	1.66	1.02	<b>1.10</b>
1.40	1.36	1.48	0.88	<b>0.98</b>
1.68	1.80	1.90	1.84	<b>1.48</b>
41.8	42.8	40.5	45.3	<b>49.3</b>
(0.01)	0.01	0.04	0.18	<b>0.10</b>
53.2	47.9	45.5	47.3	<b>46.3</b>
78.8	69.1	65.1	69.4	<b>65.2</b>
受訪機構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0.19	0.20	0.11	0.05	<b>0.03</b>
0.37	0.37	0.35	0.34	<b>0.34</b>
2.81	2.91	2.90	2.72	<b>3.71</b>
本地註冊銀行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18.4	18.9	23.8	15.1	<b>16.3</b>
16.7	16.7	21.3	13.0	<b>14.4</b>
8.1	8.2	8.2	7.2	<b>8.5</b>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14.8	14.9	13.4	14.7	<b>16.9</b>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b>持牌銀行</b>					
(i) 在本港註冊	24	24	23	23	<b>23</b>
(ii) 在境外註冊	109	114	119	122	<b>122</b>
<b>總計</b>	<b>133</b>	<b>138</b>	<b>142</b>	<b>145</b>	<b>145</b>
<b>有限制牌照銀行</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0	0	0	0	<b>1</b>
(b) 在境外註冊	8	8	8	6	<b>5</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21	20	18	17	<b>16</b>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1	0	0	0	<b>1</b>
(iv) 其他	3	3	3	4	<b>3</b>
<b>總計</b>	<b>33</b>	<b>31</b>	<b>29</b>	<b>27</b>	<b>26</b>
<b>接受存款公司</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6	5	5	7	<b>7</b>
(b) 在境外註冊	2	3	3	3	<b>4</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13	13	10	8	<b>7</b>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3	3	3	2	<b>2</b>
(iv) 其他	9	9	8	8	<b>8</b>
<b>總計</b>	<b>33</b>	<b>33</b>	<b>29</b>	<b>28</b>	<b>28</b>
<b>所有認可機構</b>	<b>199</b>	<b>202</b>	<b>200</b>	<b>200</b>	<b>199</b>
<b>本港代表辦事處</b>	<b>86</b>	<b>84</b>	<b>79</b>	<b>71</b>	<b>71</b>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05	06	07	08	09	05	06	07	08	09	05	06	07	08	09
<b>亞洲及太平洋</b>															
香港	12	11	11	10	<b>10</b>	1	—	—	—	—	11	10	10	9	<b>9</b>
澳洲	4	4	4	4	<b>4</b>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2	13	12	13	<b>14</b>	2	2	2	1	<b>2</b>	2	2	2	3	<b>3</b>
印度	5	9	11	11	<b>12</b>	1	1	—	—	—	2	2	1	1	<b>1</b>
印尼	1	1	1	1	<b>1</b>	2	2	2	2	<b>1</b>	1	1	—	—	—
日本	12	11	11	11	<b>10</b>	3	2	2	2	<b>2</b>	4	4	3	3	<b>3</b>
馬來西亞	3	4	4	4	<b>3</b>	1	1	1	1	<b>1</b>	1	1	1	1	<b>1</b>
巴基斯坦	1	1	1	1	<b>1</b>	—	—	—	—	—	2	2	2	2	<b>2</b>
菲律賓	2	2	2	2	<b>2</b>	1	1	1	1	<b>1</b>	3	3	3	3	<b>2</b>
新加坡	4	4	4	4	<b>4</b>	—	—	—	—	—	—	—	—	—	—
南韓	3	3	3	5	<b>5</b>	4	5	4	2	<b>2</b>	2	3	3	3	<b>4</b>
台灣	15	15	17	18	<b>18</b>	—	—	—	—	—	1	1	1	1	<b>1</b>
泰國	1	1	1	1	<b>1</b>	4	4	4	4	<b>4</b>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b>1</b>
<b>小計</b>	75	79	82	85	<b>85</b>	19	18	16	13	<b>13</b>	30	30	27	27	<b>27</b>
<b>歐洲</b>															
奧地利	1	1	1	1	<b>1</b>	—	—	—	—	—	—	—	—	—	—
比利時	2	2	2	2	<b>2</b>	—	—	—	1	<b>1</b>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法國	5	7	7	7	<b>8</b>	2	3	3	3	<b>3</b>	—	—	—	—	—
德國	8	7	8	7	<b>5</b>	1	—	—	—	—	—	—	—	—	—
意大利	6	6	4	4	<b>4</b>	—	—	—	—	—	—	—	—	—	—
盧森堡	—	—	—	—	—	1	1	1	1	<b>1</b>	—	—	—	—	—
荷蘭	3	3	3	4	<b>5</b>	—	—	—	—	—	—	—	—	—	—
西班牙	1	1	2	2	<b>2</b>	—	—	—	—	—	—	—	—	—	—
瑞典	1	1	1	1	<b>1</b>	—	—	—	—	—	—	—	—	—	—
瑞士	3	3	3	3	<b>3</b>	—	—	—	—	—	—	—	—	—	—
英國	10	10	10	11	<b>10</b>	1	1	1	1	<b>1</b>	—	—	—	—	—
<b>小計</b>	40	41	41	42	<b>41</b>	5	5	5	6	<b>6</b>	—	—	—	—	—
<b>中東</b>															
巴林	—	—	—	—	—	—	—	—	—	—	—	—	—	—	—
伊朗	2	1	1	1	<b>1</b>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	—	<b>2</b>	1	1	1	<b>1</b>	—	—	—	—	—
<b>小計</b>	2	1	1	1	<b>3</b>	1	1	1	1	<b>1</b>	—	—	—	—	—
<b>北美洲</b>															
加拿大	5	5	5	5	<b>5</b>	1	1	1	1	<b>1</b>	—	—	—	—	—
美國	10	11	12	11	<b>10</b>	6	6	6	6	<b>5</b>	2	2	1	1	<b>1</b>
<b>小計</b>	15	16	17	16	<b>15</b>	7	7	7	7	<b>6</b>	2	2	1	1	<b>1</b>
南非	1	1	1	1	<b>1</b>	1	—	—	—	—	—	—	—	—	—
百慕達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1	1	1	—	—
<b>總計</b>	133	138	142	145	<b>145</b>	33	31	29	27	<b>26</b>	33	33	29	28	<b>28</b>

## 表 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09年12月31日	海外銀行數目 <sup>(b)</sup>					持牌銀行 <sup>(c)</sup>				
	05	06	07	08	09	05	06	07	08	09
<b>世界排名<sup>(a)</sup></b>										
1-20	19	20	20	20	<b>20</b>	28	33	33	35	<b>37</b>
21-50	25	23	22	23	<b>22</b>	25	23	22	22	<b>22</b>
51-100	27	26	26	26	<b>28</b>	23	21	19	23	<b>21</b>
101-200	39	37	38	35	<b>31</b>	19	20	25	21	<b>15</b>
201-500	47	50	46	55	<b>52</b>	22	25	23	27	<b>28</b>
小計	157	156	152	159	<b>153</b>	117	122	122	128	<b>123</b>
其他	51	55	59	46	<b>52</b>	16	16	20	17	<b>22</b>
<b>總計</b>	<b>208</b>	<b>211</b>	<b>211</b>	<b>205</b>	<b>205</b>	<b>133</b>	<b>138</b>	<b>142</b>	<b>145</b>	<b>145</b>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09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部分海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海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海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制牌照銀行 <sup>(c)</sup>					接受存款公司 <sup>(c)</sup>					本地代表辦事處				
05	06	07	08	09	05	06	07	08	09	05	06	07	08	09
5	5	7	6	<b>8</b>	1	1	-	-	-	8	8	6	6	<b>5</b>
5	5	5	5	<b>4</b>	-	-	-	-	<b>1</b>	5	5	5	5	<b>4</b>
4	4	2	1	<b>1</b>	3	5	5	6	<b>5</b>	5	7	9	3	<b>14</b>
2	1	1	1	<b>0</b>	3	3	3	2	<b>3</b>	21	19	15	14	<b>15</b>
5	5	6	8	<b>8</b>	3	3	1	1	<b>1</b>	21	22	19	22	<b>18</b>
21	20	21	21	<b>21</b>	10	12	9	9	<b>10</b>	60	61	54	50	<b>56</b>
12	11	8	6	<b>5</b>	23	21	20	19	<b>18</b>	26	23	25	21	<b>15</b>
33	31	29	27	<b>26</b>	33	33	29	28	<b>28</b>	86	84	79	71	<b>71</b>

##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5			2006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1,797	515	2,312	1,917	550	2,468
– 本港 <sup>(a)</sup>	1,749	323	2,072	1,832	294	2,126
– 境外 <sup>(b)</sup>	48	192	240	86	256	342
銀行同業貸款	433	2,457	2,890	647	2,802	3,449
– 本港	227	182	410	304	198	502
– 境外	206	2,275	2,481	343	2,604	2,947
可轉讓存款證	66	32	97	60	43	103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437	934	1,371	536	1,081	1,617
其他資產	314	263	577	347	323	670
<b>資產總額</b>	<b>3,047</b>	<b>4,200</b>	<b>7,247</b>	<b>3,507</b>	<b>4,799</b>	<b>8,306</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2,132	1,936	4,068	2,568	2,189	4,757
銀行同業借款	412	1,555	1,967	518	1,739	2,257
– 本港	231	184	416	309	203	511
– 境外	180	1,371	1,551	210	1,536	1,746
可轉讓存款證	131	132	263	129	110	240
其他負債	624	325	949	678	374	1,052
<b>負債總額</b>	<b>3,299</b>	<b>3,948</b>	<b>7,247</b>	<b>3,894</b>	<b>4,412</b>	<b>8,306</b>
<b>零售銀行</b>						
(十億港元計)	2005			2006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1,510	215	1,725	1,577	218	1,794
– 本港 <sup>(a)</sup>	1,483	160	1,643	1,528	148	1,676
– 境外 <sup>(b)</sup>	27	56	83	48	70	118
銀行同業貸款	266	982	1,247	425	1,023	1,449
– 本港	175	101	276	245	103	348
– 境外	91	881	972	180	920	1,100
可轉讓存款證	50	20	71	44	16	59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316	640	955	422	755	1,177
其他資產	241	121	362	279	165	444
<b>資產總額</b>	<b>2,383</b>	<b>1,978</b>	<b>4,361</b>	<b>2,747</b>	<b>2,177</b>	<b>4,924</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1,916	1,326	3,242	2,283	1,466	3,749
銀行同業借款	102	264	366	116	228	344
– 本港	58	38	95	51	35	86
– 境外	45	226	271	65	193	258
可轉讓存款證	85	97	182	76	83	159
其他負債	462	109	571	537	136	673
<b>負債總額</b>	<b>2,565</b>	<b>1,796</b>	<b>4,361</b>	<b>3,011</b>	<b>1,913</b>	<b>4,924</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2007			2008			200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2,185	777	2,962	2,355	931	3,286	<b>2,401</b>	<b>887</b>	<b>3,289</b>
2,057	400	2,457	2,201	509	2,710	<b>2,249</b>	<b>425</b>	<b>2,674</b>
128	377	504	154	422	575	<b>153</b>	<b>462</b>	<b>614</b>
797	3,714	4,510	542	3,483	4,025	<b>475</b>	<b>3,282</b>	<b>3,757</b>
346	269	615	261	287	548	<b>231</b>	<b>315</b>	<b>546</b>
451	3,444	3,895	281	3,195	3,477	<b>244</b>	<b>2,967</b>	<b>3,211</b>
66	28	93	39	49	88	<b>41</b>	<b>62</b>	<b>102</b>
499	1,190	1,688	392	1,433	1,825	<b>816</b>	<b>1,540</b>	<b>2,356</b>
529	567	1,096	605	926	1,531	<b>667</b>	<b>490</b>	<b>1,156</b>
<b>4,075</b>	<b>6,275</b>	<b>10,350</b>	<b>3,933</b>	<b>6,821</b>	<b>10,754</b>	<b>4,399</b>	<b>6,261</b>	<b>10,661</b>
3,075	2,794	5,869	3,034	3,026	6,060	<b>3,374</b>	<b>3,007</b>	<b>6,381</b>
605	2,357	2,961	447	2,496	2,944	<b>470</b>	<b>2,409</b>	<b>2,879</b>
353	277	630	262	292	555	<b>226</b>	<b>321</b>	<b>547</b>
251	2,080	2,331	185	2,204	2,389	<b>244</b>	<b>2,088</b>	<b>2,332</b>
122	49	172	86	22	108	<b>69</b>	<b>27</b>	<b>96</b>
852	497	1,348	779	864	1,643	<b>768</b>	<b>536</b>	<b>1,304</b>
<b>4,653</b>	<b>5,697</b>	<b>10,350</b>	<b>4,347</b>	<b>6,407</b>	<b>10,754</b>	<b>4,682</b>	<b>5,979</b>	<b>10,661</b>
2007			2008			200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1,742	279	2,021	1,870	366	2,236	<b>1,963</b>	<b>352</b>	<b>2,316</b>
1,675	190	1,865	1,787	258	2,044	<b>1,879</b>	<b>235</b>	<b>2,113</b>
67	89	156	83	108	191	<b>84</b>	<b>118</b>	<b>202</b>
470	1,367	1,837	368	1,205	1,574	<b>263</b>	<b>1,162</b>	<b>1,425</b>
269	155	424	200	172	372	<b>168</b>	<b>185</b>	<b>352</b>
201	1,211	1,413	168	1,034	1,201	<b>96</b>	<b>977</b>	<b>1,073</b>
47	13	60	27	25	52	<b>28</b>	<b>30</b>	<b>58</b>
378	778	1,156	293	1,074	1,367	<b>692</b>	<b>1,103</b>	<b>1,795</b>
391	328	719	457	602	1,060	<b>477</b>	<b>292</b>	<b>769</b>
<b>3,029</b>	<b>2,764</b>	<b>5,793</b>	<b>3,014</b>	<b>3,273</b>	<b>6,288</b>	<b>3,424</b>	<b>2,939</b>	<b>6,363</b>
2,674	1,763	4,437	2,695	2,036	4,731	<b>3,012</b>	<b>1,992</b>	<b>5,004</b>
138	297	435	119	356	474	<b>163</b>	<b>265</b>	<b>428</b>
69	44	114	52	72	124	<b>39</b>	<b>83</b>	<b>122</b>
69	253	322	66	284	350	<b>123</b>	<b>182</b>	<b>305</b>
67	37	104	40	13	53	<b>25</b>	<b>11</b>	<b>36</b>
641	176	817	566	464	1,029	<b>627</b>	<b>268</b>	<b>895</b>
<b>3,519</b>	<b>2,274</b>	<b>5,793</b>	<b>3,420</b>	<b>2,868</b>	<b>6,288</b>	<b>3,827</b>	<b>2,536</b>	<b>6,363</b>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b>資產總額</b>	2008	1,856	718	789	3,019	4,372	10,754
	<b>2009</b>	<b>2,035</b>	<b>619</b>	<b>734</b>	<b>2,930</b>	<b>4,343</b>	<b>10,661</b>
<b>客戶存款</b>	2008	1,318	187	395	1,152	3,006	6,060
	<b>2009</b>	<b>1,433</b>	<b>163</b>	<b>389</b>	<b>1,225</b>	<b>3,171</b>	<b>6,381</b>
<b>客戶貸款</b>	2008	836	208	130	647	1,464	3,286
	<b>2009</b>	<b>958</b>	<b>191</b>	<b>93</b>	<b>584</b>	<b>1,463</b>	<b>3,289</b>
<b>在本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sup>(a)</sup></b>	2008	672	156	120	451	1,311	2,710
	<b>2009</b>	<b>770</b>	<b>140</b>	<b>86</b>	<b>377</b>	<b>1,300</b>	<b>2,674</b>
<b>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sup>(b)</sup></b>	2008	164	52	10	196	153	575
	<b>2009</b>	<b>187</b>	<b>50</b>	<b>7</b>	<b>207</b>	<b>163</b>	<b>614</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增／(減)	2008			200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170	154	324	<b>47</b>	<b>(44)</b>	<b>3</b>
– 本港 <sup>(a)</sup>	144	109	253	<b>48</b>	<b>(84)</b>	<b>(36)</b>
– 境外 <sup>(b)</sup>	26	45	71	(1)	<b>40</b>	<b>39</b>
銀行同業貸款	(254)	(231)	(485)	<b>(68)</b>	<b>(200)</b>	<b>(268)</b>
– 本港	(85)	18	(67)	<b>(30)</b>	<b>28</b>	<b>(2)</b>
– 境外	(170)	(249)	(419)	<b>(37)</b>	<b>(229)</b>	<b>(266)</b>
所有其他資產	(58)	623	566	<b>487</b>	<b>(316)</b>	<b>172</b>
<b>資產總額</b>	<b>(142)</b>	<b>546</b>	<b>404</b>	<b>466</b>	<b>(560)</b>	<b>(93)</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41)	232	191	<b>340</b>	<b>(18)</b>	<b>322</b>
銀行同業借款	(157)	140	(18)	<b>23</b>	<b>(87)</b>	<b>(64)</b>
– 本港	(91)	16	(75)	<b>(36)</b>	<b>29</b>	<b>(8)</b>
– 境外	(66)	124	58	<b>60</b>	<b>(116)</b>	<b>(57)</b>
所有其他負債	(108)	339	231	<b>(28)</b>	<b>(323)</b>	<b>(351)</b>
<b>負債總額</b>	<b>(307)</b>	<b>711</b>	<b>404</b>	<b>335</b>	<b>(428)</b>	<b>(93)</b>
<b>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b>	<b>97</b>	<b>371</b>	<b>468</b>	<b>91</b>	<b>113</b>	<b>204</b>
<b>客戶貸款／(借款)淨額</b>	<b>211</b>	<b>(78)</b>	<b>133</b>	<b>(293)</b>	<b>(26)</b>	<b>(319)</b>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增／(減)	2008			200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128	87	215	<b>93</b>	<b>(14)</b>	<b>80</b>
– 本港 <sup>(a)</sup>	112	68	179	<b>92</b>	<b>(23)</b>	<b>69</b>
– 境外 <sup>(b)</sup>	16	19	36	<b>1</b>	<b>9</b>	<b>11</b>
銀行同業貸款	(102)	(161)	(264)	<b>(105)</b>	<b>(43)</b>	<b>(148)</b>
– 本港	(69)	16	(52)	<b>(33)</b>	<b>13</b>	<b>(20)</b>
– 境外	(34)	(178)	(211)	<b>(72)</b>	<b>(56)</b>	<b>(128)</b>
所有其他資產	(40)	583	543	<b>421</b>	<b>(277)</b>	<b>144</b>
<b>資產總額</b>	<b>(14)</b>	<b>509</b>	<b>495</b>	<b>409</b>	<b>(334)</b>	<b>75</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21	273	294	<b>317</b>	<b>(44)</b>	<b>273</b>
銀行同業借款	(20)	59	39	<b>44</b>	<b>(91)</b>	<b>(47)</b>
– 本港	(17)	27	11	<b>(13)</b>	<b>11</b>	<b>(2)</b>
– 境外	(3)	31	28	<b>57</b>	<b>(102)</b>	<b>(45)</b>
所有其他負債	(102)	263	162	<b>46</b>	<b>(197)</b>	<b>(151)</b>
<b>負債總額</b>	<b>(100)</b>	<b>595</b>	<b>495</b>	<b>407</b>	<b>(332)</b>	<b>75</b>
<b>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b>	<b>83</b>	<b>220</b>	<b>303</b>	<b>149</b>	<b>(47)</b>	<b>101</b>
<b>客戶貸款／(借款)淨額</b>	<b>106</b>	<b>(185)</b>	<b>(79)</b>	<b>(224)</b>	<b>31</b>	<b>(193)</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sup>(a)</sup>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b>2005</b>								
持牌銀行	1,750	500	2,250	97	2,116	1,927	4,043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6	13	39	2	12	7	19	-
接受存款公司	22	1	23	1	3	2	5	-
<b>總額</b>	<b>1,797</b>	<b>515</b>	<b>2,312</b>	<b>100</b>	<b>2,132</b>	<b>1,936</b>	<b>4,068</b>	<b>100</b>
<b>2006</b>								
持牌銀行	1,870	532	2,402	97	2,551	2,174	4,725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4	17	41	2	14	13	26	1
接受存款公司	23	1	24	1	3	2	5	-
<b>總額</b>	<b>1,917</b>	<b>550</b>	<b>2,468</b>	<b>100</b>	<b>2,568</b>	<b>2,189</b>	<b>4,757</b>	<b>100</b>
<b>2007</b>								
持牌銀行	2,127	749	2,876	97	3,056	2,782	5,839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32	26	59	2	15	9	25	-
接受存款公司	25	2	27	1	3	2	5	-
<b>總額</b>	<b>2,185</b>	<b>777</b>	<b>2,962</b>	<b>100</b>	<b>3,075</b>	<b>2,794</b>	<b>5,869</b>	<b>100</b>
<b>2008</b>								
持牌銀行	2,293	904	3,197	97	3,013	3,015	6,028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35	24	59	2	15	9	24	-
接受存款公司	27	3	29	1	6	2	8	-
<b>總額</b>	<b>2,355</b>	<b>931</b>	<b>3,286</b>	<b>100</b>	<b>3,034</b>	<b>3,026</b>	<b>6,060</b>	<b>100</b>
<b>2009</b>								
持牌銀行	<b>2,352</b>	<b>859</b>	<b>3,211</b>	<b>98</b>	<b>3,358</b>	<b>3,000</b>	<b>6,358</b>	<b>100</b>
有限制牌照銀行	<b>27</b>	<b>26</b>	<b>53</b>	<b>2</b>	<b>11</b>	<b>6</b>	<b>16</b>	-
接受存款公司	<b>22</b>	<b>3</b>	<b>25</b>	<b>1</b>	<b>5</b>	<b>2</b>	<b>7</b>	-
<b>總額</b>	<b>2,401</b>	<b>887</b>	<b>3,289</b>	<b>100</b>	<b>3,374</b>	<b>3,007</b>	<b>6,381</b>	<b>100</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J 在本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行業類別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42	7	152	7	183	7	186	7	175	7
製造業		119	6	103	5	121	5	147	5	135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3	6	123	6	145	6	155	6	150	6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451	22	492	23	578	24	687	25	683	26
批發及零售業		101	5	105	5	116	5	152	6	155	6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179	9	185	9	251	10	283	10	194	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8	3	60	3	58	2	57	2	52	2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39	26	535	25	564	23	593	22	647	24
- 其他用途		169	8	182	9	221	9	226	8	219	8
其他		183	9	188	9	220	9	223	8	265	10
<b>總額<sup>(a)</sup></b>		<b>2,072</b>	<b>100</b>	<b>2,126</b>	<b>100</b>	<b>2,457</b>	<b>100</b>	<b>2,710</b>	<b>100</b>	<b>2,674</b>	<b>100</b>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行業類別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15	7	124	7	147	8	147	7	131	6
製造業		75	5	68	4	79	4	97	5	95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81	5	82	5	87	5	92	4	94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378	23	397	24	460	25	536	26	554	26
批發及零售業		69	4	73	4	78	4	99	5	106	5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70	4	76	5	88	5	106	5	90	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8	4	60	4	58	3	57	3	52	2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26	32	522	31	551	30	579	28	634	30
- 其他用途		140	9	152	9	178	10	188	9	183	9
其他		120	7	123	7	139	7	144	7	174	8
<b>總額<sup>(a)</sup></b>		<b>1,643</b>	<b>100</b>	<b>1,676</b>	<b>100</b>	<b>1,865</b>	<b>100</b>	<b>2,044</b>	<b>100</b>	<b>2,113</b>	<b>100</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b>港元<sup>(a)</sup></b>								
2005	206	742	1,183	2,132	190	734	992	1,916
2006	238	933	1,397	2,568	219	924	1,140	2,283
2007	296	1,110	1,669	3,075	273	1,096	1,305	2,674
2008	321	1,254	1,459	3,034	295	1,239	1,161	2,695
<b>2009</b>	<b>477</b>	<b>1,767</b>	<b>1,130</b>	<b>3,374</b>	<b>434</b>	<b>1,744</b>	<b>835</b>	<b>3,012</b>
<b>外幣</b>								
2005	86	402	1,448	1,936	56	353	917	1,326
2006	104	426	1,659	2,189	70	373	1,024	1,466
2007	162	520	2,112	2,794	112	451	1,200	1,763
2008	155	691	2,180	3,026	102	610	1,324	2,036
<b>2009</b>	<b>231</b>	<b>932</b>	<b>1,845</b>	<b>3,007</b>	<b>143</b>	<b>828</b>	<b>1,021</b>	<b>1,992</b>
<b>總額</b>								
2005	292	1,144	2,631	4,068	246	1,087	1,909	3,242
2006	341	1,359	3,057	4,757	289	1,297	2,163	3,749
2007	459	1,629	3,781	5,869	385	1,547	2,506	4,437
2008	475	1,945	3,639	6,060	397	1,849	2,485	4,731
<b>2009</b>	<b>707</b>	<b>2,699</b>	<b>2,975</b>	<b>6,381</b>	<b>576</b>	<b>2,572</b>	<b>1,856</b>	<b>5,004</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8			2009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亞太區</b>	692	(169)	523	<b>819</b>	<b>(314)</b>	<b>505</b>
南韓	248	41	289	<b>295</b>	<b>47</b>	<b>342</b>
澳洲	286	19	305	<b>279</b>	<b>46</b>	<b>325</b>
日本	(77)	177	99	<b>45</b>	<b>63</b>	<b>108</b>
新加坡	316	(92)	224	<b>189</b>	<b>(99)</b>	<b>89</b>
印度	21	36	57	<b>38</b>	<b>38</b>	<b>76</b>
新西蘭	4	0	4	<b>3</b>	<b>5</b>	<b>8</b>
斯里蘭卡	2	1	3	<b>2</b>	<b>1</b>	<b>3</b>
馬爾代夫	2	0	2	<b>2</b>	<b>0</b>	<b>2</b>
孟加拉	2	0	2	<b>1</b>	<b>0</b>	<b>1</b>
馬來西亞	16	2	18	<b>2</b>	<b>(1)</b>	<b>1</b>
哈薩克共和國	1	0	1	<b>1</b>	<b>0</b>	<b>1</b>
老撾	0	1	1	<b>0</b>	<b>0</b>	<b>0</b>
柬埔寨	0	0	0	<b>(1)</b>	<b>0</b>	<b>(1)</b>
緬甸	(1)	0	(1)	<b>(1)</b>	<b>0</b>	<b>(1)</b>
越南	1	0	1	<b>0</b>	<b>(1)</b>	<b>(1)</b>
尼泊爾	(1)	0	(1)	<b>(3)</b>	<b>0</b>	<b>(3)</b>
西薩摩亞	0	(8)	(8)	<b>0</b>	<b>(9)</b>	<b>(9)</b>
泰國	(15)	(7)	(22)	<b>(2)</b>	<b>(11)</b>	<b>(12)</b>
印尼	(1)	(4)	(5)	<b>(8)</b>	<b>(4)</b>	<b>(12)</b>
汶萊	(9)	(2)	(11)	<b>(7)</b>	<b>(8)</b>	<b>(15)</b>
菲律賓	(5)	(11)	(16)	<b>(22)</b>	<b>(14)</b>	<b>(36)</b>
澳門特區	(78)	0	(77)	<b>(55)</b>	<b>(2)</b>	<b>(57)</b>
台灣	48	(148)	(100)	<b>3</b>	<b>(152)</b>	<b>(149)</b>
中國內地	(67)	(168)	(235)	<b>60</b>	<b>(209)</b>	<b>(149)</b>
其他	(1)	(6)	(7)	<b>(3)</b>	<b>(5)</b>	<b>(8)</b>
<b>北美洲</b>	168	175	343	<b>79</b>	<b>214</b>	<b>293</b>
美國	138	184	322	<b>55</b>	<b>211</b>	<b>266</b>
加拿大	30	(9)	21	<b>25</b>	<b>3</b>	<b>27</b>
<b>加勒比海諸島</b>	22	(41)	(19)	<b>71</b>	<b>(79)</b>	<b>(8)</b>
巴哈馬	(13)	(9)	(22)	<b>55</b>	<b>(11)</b>	<b>45</b>
開曼群島	35	15	49	<b>15</b>	<b>1</b>	<b>16</b>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0	2	2	<b>0</b>	<b>3</b>	<b>3</b>
巴拿馬	0	1	1	<b>0</b>	<b>1</b>	<b>1</b>
百慕達	0	6	6	<b>0</b>	<b>1</b>	<b>1</b>
其他	0	(56)	(56)	<b>0</b>	<b>(74)</b>	<b>(74)</b>
<b>非洲</b>	3	(5)	(2)	<b>(2)</b>	<b>(6)</b>	<b>(8)</b>
尼日利亞	0	0	1	<b>0</b>	<b>0</b>	<b>1</b>
南非	4	0	4	<b>0</b>	<b>0</b>	<b>0</b>
毛里求斯	(1)	2	1	<b>(2)</b>	<b>0</b>	<b>(2)</b>
利比里亞	0	(1)	(1)	<b>0</b>	<b>(4)</b>	<b>(4)</b>
其他	0	(6)	(6)	<b>0</b>	<b>(3)</b>	<b>(4)</b>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8			2009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拉丁美洲</b>	5	(3)	2	<b>9</b>	<b>(3)</b>	<b>6</b>
智利	2	0	2	<b>7</b>	<b>0</b>	<b>7</b>
巴西	3	(1)	2	<b>2</b>	<b>(1)</b>	<b>1</b>
墨西哥	0	0	1	<b>0</b>	<b>0</b>	<b>1</b>
委內瑞拉	0	(1)	(1)	<b>0</b>	<b>(1)</b>	<b>(1)</b>
其他	0	(2)	(1)	<b>0</b>	<b>(2)</b>	<b>(2)</b>
<b>東歐</b>	<b>10</b>	<b>1</b>	<b>10</b>	<b>5</b>	<b>0</b>	<b>5</b>
<b>西歐</b>	<b>1,236</b>	<b>40</b>	<b>1,276</b>	<b>945</b>	<b>55</b>	<b>1,000</b>
英國	793	(25)	768	<b>512</b>	<b>(35)</b>	<b>477</b>
法國	202	10	212	<b>178</b>	<b>43</b>	<b>221</b>
瑞士	92	(2)	90	<b>117</b>	<b>(2)</b>	<b>115</b>
荷蘭	87	(2)	85	<b>68</b>	<b>6</b>	<b>74</b>
德國	(5)	0	(5)	<b>38</b>	<b>31</b>	<b>68</b>
盧森堡	24	4	28	<b>20</b>	<b>2</b>	<b>22</b>
比利時	(8)	0	(8)	<b>19</b>	<b>1</b>	<b>20</b>
丹麥	10	8	18	<b>7</b>	<b>8</b>	<b>15</b>
瑞典	20	2	21	<b>9</b>	<b>2</b>	<b>12</b>
挪威	14	3	17	<b>10</b>	<b>0</b>	<b>10</b>
澤西島	4	31	35	<b>5</b>	<b>2</b>	<b>6</b>
愛爾蘭共和國	17	2	19	<b>9</b>	<b>(3)</b>	<b>6</b>
芬蘭	2	1	3	<b>1</b>	<b>1</b>	<b>2</b>
塞浦路斯	0	2	2	<b>0</b>	<b>2</b>	<b>2</b>
土耳其	1	1	2	<b>1</b>	<b>0</b>	<b>1</b>
冰島	1	0	1	<b>1</b>	<b>0</b>	<b>1</b>
希臘	0	1	1	<b>0</b>	<b>0</b>	<b>0</b>
葡萄牙	1	0	1	<b>0</b>	<b>0</b>	<b>0</b>
直布羅陀	0	0	0	<b>0</b>	<b>(1)</b>	<b>(1)</b>
奧地利	5	0	5	<b>(3)</b>	<b>0</b>	<b>(3)</b>
馬耳他	0	4	4	<b>(2)</b>	<b>(6)</b>	<b>(8)</b>
西班牙	(13)	(1)	(15)	<b>(12)</b>	<b>3</b>	<b>(8)</b>
意大利	(12)	3	(9)	<b>(33)</b>	<b>2</b>	<b>(32)</b>
其他	0	0	0	<b>1</b>	<b>(1)</b>	<b>0</b>
<b>中東</b>	<b>18</b>	<b>29</b>	<b>48</b>	<b>26</b>	<b>31</b>	<b>57</b>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5	24	39	<b>29</b>	<b>26</b>	<b>55</b>
卡塔爾	1	2	3	<b>1</b>	<b>4</b>	<b>5</b>
沙特阿拉伯	3	1	4	<b>2</b>	<b>1</b>	<b>3</b>
埃及	0	1	0	<b>0</b>	<b>1</b>	<b>1</b>
科威特	1	1	1	<b>0</b>	<b>0</b>	<b>0</b>
阿曼	0	0	0	<b>(1)</b>	<b>0</b>	<b>(1)</b>
巴林	0	0	0	<b>(6)</b>	<b>0</b>	<b>(6)</b>
其他	0	0	0	<b>0</b>	<b>0</b>	<b>(1)</b>
<b>其他<sup>(a)</sup></b>	<b>20</b>	<b>1</b>	<b>21</b>	<b>83</b>	<b>4</b>	<b>87</b>
<b>整體總額</b>	<b>2,175</b>	<b>27</b>	<b>2,202</b>	<b>2,036</b>	<b>(99)</b>	<b>1,937</b>

(a)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另有出版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三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

《金管局資料簡介(3) –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 –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資料簡介(5) – 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和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詞、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特備資料。

製作：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宏亞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電話 : (852) 2878 8196  
傳真 : (852) 2878 8197  
電郵 : [hkma@hkma.gov.hk](mailto: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